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LY CAPITAL LIMITED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6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僅可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lg.hk](http://www.blg.hk)) 發出香港公告。<sup>(1)</sup>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 Tricor IPO App，可透過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

「Tricor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之最後時限<sup>(2)</sup>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i)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ii) 於本公司網站 [www.blg.hk](http://www.blg.hk) <sup>(6)</sup>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

所載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起

##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 Tricor IPO App 中「配發結果」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sup>(7)(9)</sup>.....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7)(8)</sup>.....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股份預期於 GEM 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Tricor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或 Tricor IPO App 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 (6)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 Tricor IPO App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我們通知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

## 預期時間表

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可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的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倘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將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便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9) 僅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股份發售的架構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13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 務.....	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4
股本 .....	167
主要股東 .....	171
財務資料 .....	1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0
基石投資者 .....	243
包銷 .....	24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5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6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迴轉支承製造商，而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迴轉支承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如建造機械及設備、風力發動機、軍事裝備及器械、機械人等。我們的定位為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因根據行業報告，我們能夠製造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而該標準對迴轉支承的產品要求較世界很多國家更為嚴格。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以及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北愛爾蘭、美國、日本及泰國等國家的海外客戶。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在完成製造過程後對全部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內部檢測目錄主要基於日本工業標準，而部分情況下則基於其他標準(如JB或JB/T)。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確保產品符合規定標準。有關產品標準合規評估過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品質保證」一節。根據行業報告，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位列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第五位，於二零一八年佔據中國市場份額約1.3%。根據內部記錄，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所生產的全部迴轉支承中，只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9.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0%、72.4%及62.2%。按迴轉支承套數劃分之產量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產量約82.6%、86.8%及85.4%。按向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亦為華南<sup>(1)</sup>最大迴轉支承製造商。根據該報告，以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迴轉支承的市場佔約0.5%。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以來，我們已累積深入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生產滿足本地及國際市場需求的迴轉支承。

我們主要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一般批發買賣的公司及機械及設備或零部件的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並可能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這一經營模式下出售的產品乃用於替換現有機器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器。我們的ODM業務以我們自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我們能夠生產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供客戶選擇。倘需替換迴轉支承，我們可製造已經停產的迴轉支承。

我們亦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若干多類機械及設備的頂尖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為我們的OEM客戶。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我們亦於原始品牌製造商(OBM)的基礎上從銷售我們的專有品牌產品獲得收益。

此外，我們亦為向我們購買迴轉支承的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的機件及部件。我們維持有關業務線，作為主要業務線(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輔助，旨在讓客戶享用更加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主要為(i)我們現

附註：(1)華南指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 概 要

時不生產的型號；及(ii)由於訂單規模小或利潤率低，在商業上對於本集團而言自行生產不如採購可行的迴轉支承。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b>迴轉支承</b>								
— ODM	27,588	62.7	31,114	67.3	7,013	52.3	13,221	76.3
— OEM	1,403	3.2	1,272	2.7	551	4.1	379	2.2
— OBM	3,897	8.9	1,304	2.8	127	0.9	967	5.6
— 其他(附註)	4,008	9.1	7,620	16.5	4,613	34.4	2,439	14.1
	36,896	83.9	41,310	89.3	12,304	91.7	17,006	98.2
<b>其他機械部件</b>	7,076	16.1	4,957	10.7	1,118	8.3	325	1.8
<b>總計</b>	<b>43,972</b>	<b>100.0</b>	<b>46,267</b>	<b>100.0</b>	<b>13,422</b>	<b>100.0</b>	<b>17,331</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現時不生產的迴轉支承所產生的收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營運模式劃分的迴轉支承的售價範圍：

	售價範圍(每套)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港元
ODM	2,339 – 296,020	2,415 – 164,640	3,433 – 164,266	2,755 – 145,225
OEM	2,260 – 6,670	2,597 – 3,814	2,706 – 3,324	2,821 – 3,492
OBM	4,440 – 183,000	5,057 – 43,000	8,128 – 43,000	3,780 – 31,734
其他(附註)	2,600 – 67,500	392 – 192,080	2,819 – 191,835	7,183 – 55,73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目前並無生產的迴轉支承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大小劃分的迴轉支承銷售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已售數量 件	%	已售數量 件	%	已售數量 件	%	已售數量 件	%
	(未經審計)							
<b>迴轉支承(附註)</b>								
小型	1,770	56.2	1,932	59.1	640	68.9	800	58.3
中型	1,299	41.3	1,295	39.6	278	29.9	488	35.6
大型	78	2.5	40	1.3	11	1.2	84	6.1
	3,147	100.0	3,267	100.0	929	100.0	1,372	100.0

附註：小型、中型及大型指內直徑分別為約0.9米以下、約1.0米至1.3米及超過約1.4米的迴轉支承。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迴轉支承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迴轉支承								
ODM	14,493	52.5	17,149	55.1	3,382	48.2	7,018	53.1
OEM	250	17.8	223	17.6	75	13.6	80	21.1
OBM	1,611	41.4	609	46.7	57	44.9	479	49.5
其他支承(附註)	1,089	27.2	2,654	34.8	1,503	32.6	838	34.4
	17,443	47.3	20,635	50.0	5,017	40.8	8,415	49.5
其他機械部件	1,077	15.2	1,073	21.6	29	2.6	30	9.2
總計	18,520	42.1	21,708	46.9	5,046	37.6	8,445	48.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目前並無生產的迴轉支承所得的收益。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東莞常平，有關設施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生產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大廈鄰近土地總樓面面積約為7,463.9平方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有關生產設施使用權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11,000港元、424,000港元及138,000港元。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此外，我們計劃配合第四次工業革命(工業4.0)及轉向高技術生產方法，主要由於我們希望改用更加互相連繫、有效率及靈活的業務模式，此舉將讓我們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未來計劃會加快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達到該等目標：(i)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ii)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iii)提高自動化水平；(iv)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擴充財務部門；及(vi)加強員工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 股份發售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因上市會提升企業形象、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藉以增加股東收益和財務回報，尤其因為國際客戶傾向與上市公司簽約。上市後，我們可踏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提供更多途徑，比如股本融資屬較簡單和快捷的集資方法，可讓本集團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業務機遇做出迅速回應。再

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此舉能直接刺激員工士氣，提高我們挽留員工和吸納人才加入本集團的能力。最後，上市可擴大股東基礎，分散本公司擁有權的風險，意味著本公司會對投資者負責，企業決策過程亦會更為民主和靈活多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一般批發商及分銷商；及(ii)領先的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向(i)批發商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所得收益約為41.3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93.8%、97.0%及97.5%；及(ii)製造商作出的銷售所得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6.2%、2.9%及2.5%。向批發商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輕微上升，乃由於若干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向兩名新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我們向批發商及分銷商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32.0%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向幾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另一方面，製造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49.2%，此乃主要由於從一名中國製造商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向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分別由佔總收益的約4.5%減少至約2.5%，乃主要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內部重組，致使向彼作出的銷售減少。於業績紀錄期，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52.1%、65.9%及78.0%。於相應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24.9%、20.4%及33.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就製造迴轉支承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環鍛件、鋼球及墊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及香港。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兩名供應商或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交易有所重疊，因為(i)我們需要向彼等採購迴轉支承樣品，藉此滿足特定型號的迴轉支承採購訂單；及(i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為其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83.8%、85.9%及83.0%，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約29.8%、30.2%及4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客戶及重疊銷售及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與十大供應商及十大客戶的重疊銷售及採購交易」各節。

###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迴轉支承製造及銷售市場分散，三大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共佔市場約30.6%。本公司在市場上為中型業者。除了在中國的競爭外，本集團還於海外市場面臨非中國企業的潛在競爭，特別是在日本和歐洲等發達地區，當地製造商擁

## 概 要

有更多經驗，更熟悉當地市場需求，亦已建立起業務聯繫。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擁有相對更先進及專業的設備及技術；(ii)擁有強大資本實力；(iii)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及(iv)建立自有品牌名稱的能力。

在中國復甦製造業策略的支持下，預期迴轉支承行業的產品需求將不斷上升。董事認為基於我們嚴格的質保控制及深入的行業見解，我們能夠有力競爭。為有效地與海外市場的海外製造商競爭，董事將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以博取海外客戶青睞。有關我們競爭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此外，我們計劃增強及擴張產能及升級生產機械。我們亦致力應用工業4.0，迎接智能製造及更高程度的自動化。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及有能力根據客戶要求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迴轉支承
- 我們非常重視嚴格的質量保證
-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經驗及實力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3,972	46,267	13,422	17,331
毛利	18,520	21,708	5,046	8,445
除稅前溢利	14,695	12,467	3,399	25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463	9,735	2,801	(664)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14,369</u>	<u>8,080</u>	<u>3,828</u>	<u>(15)</u>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因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評估財務表現，消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由於上市開支的性質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並非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管理層同樣方式，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營運的綜合業績和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和我們業內公司的財務業績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463	9,735	2,801	(664)
加：非經常性項目				
— 上市開支	75	4,681	—	5,875
本年度／期間經調整 溢利(附註)	<u>12,538</u>	<u>14,416</u>	<u>2,801</u>	<u>5,211</u>

附註：本年度／期間經調整溢利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年／期內溢利／(虧損)。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方式，故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我們的財務表現的計量方式，不應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的替代計量方式，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替代計量方式或我們流動資金的計量方式。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千港元	%
新加坡	17,575	40.0	24,082	52.1	6,691	49.9	9,953	57.4
香港	7,232	16.4	6,445	13.9	2,553	19.0	789	4.6
馬來西亞	1,536	3.5	5,603	12.1	1,902	14.2	3,567	20.6
中國	4,850	11.0	3,153	6.8	739	5.5	958	5.5
北愛爾蘭	772	1.8	2,350	5.1	686	5.1	—	—
美國	3,846	8.7	1,312	2.8	—	—	744	4.3
日本	2,976	6.8	961	2.1	178	1.3	409	2.4
泰國	2,533	5.8	734	1.6	23	0.2	—	—
其他(附註)	2,652	6.0	1,627	3.5	650	4.8	911	5.2
	<u>43,972</u>	<u>100.0</u>	<u>46,267</u>	<u>100.0</u>	<u>13,422</u>	<u>100.0</u>	<u>17,33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台灣、加拿大、土耳其、菲律賓及新西蘭。

本地(附註)	12,082	27.5	9,598	20.7	3,292	24.5	1,747	10.2
海外	31,890	72.5	36,669	79.3	10,130	75.5	15,584	89.8
	<u>43,972</u>	<u>100.0</u>	<u>46,267</u>	<u>100.0</u>	<u>13,422</u>	<u>100.0</u>	<u>17,331</u>	<u>100.0</u>

附註：本地包括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6.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88.6%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3.2百萬港元。

新加坡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36.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成為新客戶的客戶F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

## 概 要

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新加坡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9.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底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收益乃於向彼交付製成品後確認。

於業績紀錄期，美國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65.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此或由於客戶倉庫變小而其運營模式變更所致。美國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零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ODM迴轉支承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並無錄得向客戶B作出銷售。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收益」一節。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年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 年四個月 千港元
迴轉支承成本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900	18,120	8,214	6,449
在製品變動	667	(2,379)	(1,871)	333
製成品變動	2,322	(3,739)	(1,421)	(891)
	<u>12,889</u>	<u>12,002</u>	<u>4,922</u>	<u>5,891</u>
其他機械部件成本	5,999	3,884	1,089	295
	<u>18,888</u>	<u>15,886</u>	<u>6,011</u>	<u>6,1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025	9,357	8,828
流動資產	51,300	40,166	44,586
流動負債	(9,837)	(7,333)	(11,129)
流動資產淨值	41,463	32,833	33,457
淨資產	<u>50,995</u>	<u>39,615</u>	<u>39,600</u>

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淨資產減少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61.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本集團淨資產減少約0.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非流動資產減少0.5百萬港元；(2)流動負債增加3.8百萬港元；被(3)流動資產增加4.4百萬港元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688	15,453	4,153	1,0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020	9,014	6,483	(1,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	(485)	(238)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99)	(19,179)	(5,765)	(1,16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8	17,104	17,104	6,56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04</u>	<u>6,562</u>	<u>17,490</u>	<u>4,31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素諸扣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以及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錄得較高銷售額，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同期，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加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較多結餘尚未到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一節。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是：(i)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營運資金、財務及流動資金需求；(ii)加緊行政開支成本控制，不斷改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及(iii)積極跟進貿易應收款項，加快收回進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的流動資金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61.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4.8%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毛利率(附註1)	42.1%	46.9%	48.7%
純利率(附註2)	28.3%	21.0%	(3.8)%
經調整利潤率(附註3)	28.5%	31.2%	30.1%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19.7%	19.7%	不適用%(附註9)
權益回報率(附註5)	24.4%	24.6%	不適用%(附註9)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附註6)	5.2倍	5.5倍	4.0倍
速動比率(附註7)	3.1倍	1.7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8)	—	—	—

附註：

1. 毛利率乃透過相關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透過相關年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利潤率相當於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4. 總資產回報率乃透過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乃透過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透過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透過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透過相關年末的淨債務(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9.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有關比率並不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由C Centrum擁有，其為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此而言，陳煜彬先生連同C Centrum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陳煜彬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股息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約19.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的7.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付及約12.5百萬港元已與應收股東款項抵銷，其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出。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指標。未來派息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淨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作出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須遵守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的限制契諾。

## 概 要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倘決定宣派股息則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展望未來，我們將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資金儲備需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所限制。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

###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美國向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一系列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其中包括迴轉支承。於中國生產的迴轉支承的關稅稅率在二零一八年七月進一步上調至25%。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美國貿易代表所指，美國宣佈在現有稅制基礎上，將價值2,5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包括迴轉支承)的稅率由25%上調至30%，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美國宣佈將現有稅制稅率上調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其後，中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達成臨時貿易協議。美國同意暫緩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實施的關稅上調。然而，儘管關稅稅率有所增加，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銷售予美國直接客戶的金額僅分別為約3.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僅佔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8.7%、2.8%及4.3%。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美國」一節進一步載列，由美國客戶貢獻的收益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此或由於其倉庫變動所致。另外，即使實施更高關稅稅率後，我們仍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接獲彼等的採購訂單。其次，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即使按原訂的更高關稅稅率徵稅，相比於日本及德國等其他國家生產的同類產品，中國生產的迴轉支承仍然較為便宜。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錄得向美國銷售約1.6百萬港元。

上述情況亦適用於本集團的間接銷售。首先，據董事所深知，儘管我們無法控制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將我們的迴轉支承轉售至何地，惟根據彼等採購的部分迴轉支承的規格，我們的迴轉支承可能轉售予多個國家(美國上調的關稅在該等國家並不適用)，而不僅限於美國。其次，就出口至美國的迴轉支承而言，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即使徵收較高關稅，相比於日本及德國等其他國家生產的同類產品，中國生產的迴轉支承仍然較為便宜。事實上，美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在中國生產的迴轉支承徵收更高關稅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主要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所訂購的產品數量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該期間的收益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月交付予客戶的迴轉支承數量增加、OBM產品銷售增加以及迴轉支承的單位售價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 概 要

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況概無重大變動，而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據彼等所知，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假設股份發售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0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約14.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3.6百萬港元入賬為預付款項及10.6百萬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開支扣除。於上市前，我們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進一步扣除估計上市開支5.1百萬港元並將4.7百萬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入賬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8.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金額作出調整。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6%將用於提升及擴展產能；
- (ii)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將用於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 (iii) 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提高自動化水平；
- (iv)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設立ERP系統；
- (v)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擴充財務部門；
- (vi) 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於加強員工培訓；及
- (vii)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有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當中 閣下應考慮的若干重大風險因素可能包括：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
- 五大客戶合共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收益的52.1%、65.9%及78.0%，而倘若我們的業務減少，或者如果我們未能與五大客戶或其中任何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購買金額及收益無法確定。
- 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 我們的營銷計劃及銷售工作可能不會成功，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銷成本及所增加的員工成本。
- 購買新機器將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罷工、勞資爭議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發售統計資料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
市值(附註1)	200 百萬港元	24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9 港元	0.21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用於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st Linking Holdings」	指	Best Lin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 Centrum」	指	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後將發行299,999,900股股份

##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萬德資本有限公司，晉億證券有限公司之統稱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煜彬先生及C Centrum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包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的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包括但不限於在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宣佈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
「出廠交貨」	指	出廠交貨，指賣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由買方處置時，即完成交貨，買方毋須辦理出口清關手續及將貨物裝上任何運輸工具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市場調研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賣方即完成交貨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 Tricor IPO App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或 Tricor IPO App 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共榮精密機械」	指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yoei Seiki Holdings」	指	Kyoei Seik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GEM上市並獲准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絡繹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中型業者」	指	根據行業報告，其指年收入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的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釋 義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陳旭汀先生」	指	陳旭汀先生，重組前，為永聯豐所有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代陳煜彬先生持股，而陳旭汀先生為陳龍彬先生及陳煜彬先生的兄弟
「陳龍彬先生」	指	陳龍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為陳旭汀先生及陳煜彬先生的兄弟
「陳煜彬先生」	指	陳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陳龍彬先生及陳旭汀先生的兄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格，該價格將於定價日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代表本公司之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配售項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之包銷商

##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行政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詳述，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公開發售項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有關名稱載於「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季度」	指	曆年季度，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應分別指第一個曆年季度、第二個曆年季度、第三個曆年季度及第四個曆年季度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家標準委」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13.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具有「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歷史 — 本公司」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Tricor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透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Tricor IPO APP」下載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榮豐」	指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列值的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1.00美元兌7.79港元、1.00日圓兌0.0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為1.00美元兌7.84港元、1.00日圓兌0.07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1.00日圓兌0.07港元。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能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美元或日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為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註「\*」號，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鏜孔」	指	鏜孔是以單鋒刀具(或包含多種有關工具的鑽頭)移除內部表面物質擴大及修正已經鑽穿或鑄造的鑽孔的程序，例如槍管或發動機氣缸鏜孔
「電腦數控」	指	即機械工具自動化(與手動控制相反)，由可讀取程式指令及驅動機械工具的電腦「控制器」操作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環鍛件」	指	環鍛件是源自鋼材製造商的預製基板。其經過成形及熱軋製成環狀，以符合基板的指定尺寸
「鍛造」	指	鍛造是涉及使用局部應力改變金屬形狀的製造過程。於環軋程序中，鍛造的打鐵作用使金屬變形及構成環狀
「GB」或「GB/T」	指	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國家標準，為強制性(前置代號為GB)或建議(前置代號為GB/T)標準，可能與ISO的國際標準相同或根據ISO的國際標準修訂或有別於ISO的國際標準
「熱處理」	指	金屬件加熱至一定程度並維持某段時間，然後按一定速度冷卻至室溫或較低溫度的程序。該程序會改良金屬件的機械性質，例如硬度或耐用度。淬火及回火均為其中一種熱處理技術
「HRC」	指	按C標尺計量洛氏硬度的簡稱。該簡稱通常尾隨數字，例如HRC 22。洛氏C尺硬度為硬度表述(通常為鋼材或耐候合金)，計量方法是以特定壓力將特定形狀的壓頭壓向乾淨的製備表面

## 技術詞彙

「感應硬化」	指	鋼材表面硬化的常用程序。其指金屬件的表面透過感應加熱及淬火而選擇性硬化的程序。經淬火的金屬發生轉化，使金屬件的硬度及脆性提高，但不會改變金屬件的整體性質
「工業4.0」	指	「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指結合製造機械、機器人、數碼工具及電腦系統，改用更加互相連繫、有效率及靈活的業務模式，當中包括多種關於大數據、自主機器人、簡化供應鏈過程的分析方法、雲端、增材製造及物聯網等的技術解決方案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由全球多個國家標準化組織聯合組成的團體
「ISO 9001」	指	ISO管理標準及指引之一，其列出品質管理系統的規定及涵蓋以下管理原則——以顧客為中心、領導、全員參與、過程方法、系統方法管理、持續改進、基於事實的決策方法及雙贏供應商關係
「JB」或「JB/T」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所推薦有關機械的行業標準
「日本工業標準」	指	日本工業標準。其列明日本工業活動採用的標準。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統籌標準化程序及透過日本規格協會發表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OBM」	指	原品牌製造，據此，該製造商銷售其專利品牌產品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我們提供產品設計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據此，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

## 技術詞彙

「淬火」	指	加工迴轉支承部件(如齒、滾道等)表面的熱處理環節。其加熱至某個溫度再於空氣中快速冷卻，以提高金屬的硬度和強度，使迴轉支承的壽命及可靠性得以提高
「回火」	指	改善金屬材料的性質的熱處理技術。低溫回火的加熱溫度約為攝氏150至250度。淬火形成的馬氏體維持不變，但鋼材的脆性及淬火應力減低。其主要用於需要高硬度及高強度的工具、滾動軸承、滲碳零件及表面硬化零件
「車削」	指	車削指將環鍛件固定在轉動部件以轉動環鍛件的程序，同時使用切削工具修整環鍛件的邊沿，以清除環鍛件的多餘物料及生鏽部分。環鍛件會大概切削至設計大小
「攝氏度」	指	攝氏度指攝氏溫標的特定溫度或表示兩個溫度間之差異或不準量的單位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陳述本公司於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與我們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計劃」、「潛在」、「推算」、「尋求」、「應該」、「將會」、「會」、「希望」等詞彙及類似用語用作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或會證實為不正確。

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該等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
- 火災、洪災、暴風導致的災難性損失；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以及「風險因素」所述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適用法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下，本集團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顯著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環鍛件、鋼球及墊片，其中環鍛件佔大部分的總採購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環鍛件的總採購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82.7%、81.5%及77.8%。我們的環鍛件主要由齒輪鋼及碳圓鋼製成。於業績紀錄期，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環鍛件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470元、每噸人民幣8,090元及每噸人民幣7,900元。幾乎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

導致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的因素有許多，當中以中國經濟狀況、原材料供需情況及國際貿易尤甚。有關業績紀錄期的原材料平均採購單價及若干假設說明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銷售成本」一節。如果我們無法將原材料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五大客戶合共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收益的52.1%、65.9%及78.0%，而倘若我們的業務減少，或者如果我們未能與五大客戶或其中任何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2.1%、65.9%及78.0%。同期，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4.9%、20.4%及33.0%。

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i)大幅下調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及／或價值；或(ii)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目前依賴少數重要客戶的做法，會使我們面臨錄得重大虧損的風險。我們尚未確定是否將能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以彌補此等銷售損失；或即使我們能夠獲得其他客戶的訂單，該等訂單將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

##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按照協定的信貸條款結算發票，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或進行撇銷，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無法找到新訂單，或客戶的信譽出現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購買金額及收益無法確定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並未訂下最低購買額。因此，客戶對我們並無購買承諾。一般來說，客戶按個別基準逐次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概不保證主要客戶將如以往般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而即使向我們下達訂單，亦無法保證訂單數量相同及／或售價或利潤率相若。鑒於客戶對我們並無購買承諾，我們所接獲客戶採購訂單的購買數量或金額，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以致本集團將難以確切預測未來訂單。如果我們無法持續獲取客戶的採購訂單，或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尋找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或利潤率，將符合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期。因此，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時期而異，並可能在未來出現大幅波動。

### 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向(i)批發商及分銷商；及(ii)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影響其向我們的採購。客戶的業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動、業務策略、市場需求變動等。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倒退，彼等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甚或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狀況轉差，彼等可能會倒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不單會流失訂單，更會難以就向彼等付運的產品收回權益。

### 我們的營銷計劃及銷售工作可能不會成功，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銷成本及所增加的員工成本

為了於中國及海外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我們擬分別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以參與中國及其他選定國家的若干貿易展覽，並於營銷部門增聘市場推廣專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相信此等營銷計劃及銷售力度的加強對我們繼續維持業務增長勢頭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計劃及銷售工作將會成功。例如，我們的產品及營銷

## 風險因素

活動可能不受貿易展覽參與者或潛在客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得足夠的業務機遇以收回我們的重大營銷成本及所增加的員工成本。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購買新機器將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投資約18.8百萬港元購買新機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估計與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為零及約1.3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我們的折舊費用將於上市後增加，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罷工、勞資爭議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迴轉支承的生產過程並非完全自動化，而是機械化的程序，當中需要熟練的工人在生產程序中不同的階段進行操作，尤其是車削、熱處理及齒輪切削。為支持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0.3%、16.3%及16.5%。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中國穩定的勞工供應。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聘用足夠數量的工人，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或者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大幅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或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工人，或者我們的工人流失率高企，而我們沒有時間及時培訓足夠數量的工人，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會遭受重大干擾。如果我們無法配合客戶的生產時間表，或達至我們的目標生產水平、應對突然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相關的風險，尤其是環球經濟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及實現業務增長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銷售，因此環球經濟(尤其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北愛爾蘭、美國、日本及泰國經濟)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了國際貿易政策及壁壘的變化外，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一般受若干固有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地緣政治、監管及營商環境的變化與發展、遵守適用限制、制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與任何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國家之間的爭議所引致的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重大的外幣波動。這些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保持盈利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

##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海外國家對銷售迴轉支承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稅收制度變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繼續向相關市場出口迴轉支承，或維持穩健的利潤率，或與該等國家的國內生產商有效競爭的能力。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需要停止在若干市場的銷售活動。如果我們未能開拓其他市場，或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銷售規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面對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特別是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5,000港元、33,000港元及283,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有關外匯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於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資料—匯兌風險」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貨幣換算差額分別約為1,906,000港元、(1,655,000)港元及649,000港元。我們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日後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此等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戰所制訂進口限制的不利影響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一大部分產品。向該等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如新貿易門檻、進口配額、關稅、制裁、杯葛、禁運及其他措施)任何不利變動及事態發展所影響，上述措施均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於二零一八年，中美兩國貿易戰導致若干產品(包括由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迴轉支承)已承受關稅稅率增加。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由美國直接客戶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在同年／期總收益的約8.7%、2.8%及4.3%。鑒於關稅稅率上升致使採購成本增加，日後美國客戶可能購買由其他並無承受關稅稅率增加的國家生產的迴轉支承，而非向我們採購。就此而言，高關稅稅率可能削弱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等客戶會將產品轉售至美國。兩國已經持續磋商，但隨時間推移情況或會改善或惡化。倘中美兩國未能達成和解協議，或兩國緊張關係再度升溫，中國生產的迴轉支承關稅稅率可能會進一步上升。一旦貿易戰持續，可能對我們對美國的銷售以及轉售我們的產品至美國的客戶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如本集團為維持如過往的競爭能力而肩承關稅稅率增加的部分負擔；基於成本上升，我們對美國的銷售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較高的存貨週轉日數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務營運中，向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可能出現時差，致使向供應商結付款項及向客戶收取收益的時間不一致。當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採購環鍛件、鋼球及墊片等原材料，我們將其用於生產迴轉支承前已產生付款責任。我們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有時則長達90日，或完全不獲授信貸期。

我們依賴客戶準時付款以應付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尤其是當我們的存貨水平高及存貨週轉日數期間長，以及我們的生產週期需要頗多時間。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27.2百萬港元。此外，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為281日、358日及369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存貨」一節。由於存貨週轉日數較長，我們需要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存貨水平。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結合股東股本作為營運資金。倘客戶延遲付款，或完全無法結付賬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轉移定價質疑，因此承受額外稅務負債，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位於不同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北愛爾蘭及美國，有關銷售涉及跨境業務安排，而就共榮精密機械向永聯豐銷售製成品而言則涉及公司間買賣交易安排。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共榮精密機械向永聯豐供應用作轉售的迴轉支承的價值分別為9,332,000港元、12,354,000港元及4,208,000港元。公司間交易安排牽涉與溢利分配及稅務狀況有關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視乎香港及中國各自稅務機關的詮釋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轉移定價安排」一節。

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其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轉移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日後不會改變規管該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倘香港或中國任何主管稅務機關之後發現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包括額外稅項、利息或處罰，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廠房物業並無租賃證明及建築許可。倘租賃被視為無效或生產廠房及設施被勒令清拆，我們須搬遷至合適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東莞廠房物業乃建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之上。該物業的業主並無擁有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明及興建我們的生產廠房和水電設施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沒有有效的物業擁有權證明可視租賃為無效，而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可導致相關中國當局勒令業主清拆我們的生產廠房和水電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 — 東莞市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一節。作為租戶，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相關證明或許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業主已就所收租金納稅；及(ii) 二零零九年已向東莞相關當局報告及登記業權缺陷，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我們被勒令清拆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將被迫將廠房物業及相關設施搬遷至另一地點。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預計搬遷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倘我們的生產流程由於任何原因停止，或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通常三至六個月的命令合規期內重新安置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此有可能影響我們遵守客戶時間表的能力，從而令我們面臨客戶索賠風險。此亦繼而影響我們的商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覓得另一供應商，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和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以個別銷售訂單按個別基準採購原材料。由於我們尚未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所需原材料的售價及數量，乃當我們需要材料應付新銷售訂單時，按個別基準協商。鑒於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承諾在預定時間內按協定價格向我們供應及交付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受到價格調整，甚或週期性波動所影響。於訂立新銷售訂單時，概不保證我們可按與以往提供予我們的相同價格採購原材料。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我們的供應商或會決定大幅削減分配給我們的產能，或者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另一供應商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質量及時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管理團隊成員，而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並在生產及銷售迴轉支承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陳浩賜先生及陳芳女士。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及成功發展，十分取決於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為業務招聘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限制我們的競爭力、影響我們的生產規劃及執行工作、降低生產質素或引起客戶不滿。

此外，如果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成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一員，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員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任何意外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由電力推動，而電力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地區電網供應。因此，我們的生產程序依賴公用服務(特別是電力)的持續及充足供應。任何電力中斷或限電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出現電力或供水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此外，如果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如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爆發疫症、政治動盪、騷亂或內亂、重要公用服務或運輸系統經歷長期及廣泛中斷，恐怖襲擊或可能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則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履行客戶的訂單或符合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倘若我們的生產機器因上述任何事故而受損或損壞，本集團可能會因進行緊急維修或更換機器而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質量保證系統。如未能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聲譽及營運業績**

我們將自己定位為迴轉支承的優質生產商。我們為能夠生產符合中國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而感到自豪。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以及我們通過質量保證系統保持效率的能力。如果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不符合這些標準，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持續從客戶取得重複訂單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取得ISO 9001認證，

## 風險因素

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符合該標準。我們亦按OEM基準，為頂尖的日本製造商生產迴轉支承。我們相信這些認同及認證對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本集團產品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保證標準，以致需召回大量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營運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確保質量保證系統能夠消除產品的所有缺陷。倘質量保證系統出現顯著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失去相關認同及認證，從而可能引致客戶及收益流失，及使我們面臨索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共榮精密機械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一節。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估計我們未足額繳納及可能有負責承擔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413,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就社會保險繳納而言)以及約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未收到地方部門就結欠付款或供款發出的任何指令或通知，亦無接獲現任或前任僱員的任何申索或申訴，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接獲指令以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社會保險繳納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情況的申訴及／或申索。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臨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的罰款或處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客戶或其終端消費者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投購涵蓋僱員的各項保險。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支付的投保成本分別為約391,000港元、474,000港元及191,000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償。我們並無就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首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非業內市場做法。其次，產

## 風險因素

品通常於交付後經過客戶檢驗。倘客戶拒收產品，我們將自費維修或更換迴轉支承。此外，對於因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故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為若干類型的損失(例如來自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颱風、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投購保險。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無法充分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責任。如果出現並未投保的損失或超過投保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源支付有關索償，而任何未投保的重大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對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工具，以及操作眾多大型生產機器及重型設備。如不當使用這些工具、機器及設備，均可能導致工人受到工傷，甚至死亡。無論是由於使用不當或相關工具、設備或機器出現故障或其他原因(如工人疏忽)，我們無法確保生產設施一直不會發生意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就人身傷亡負責，並承擔索償、罰款或處罰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責任。此外，任何大型工業事故均可能促使中國政府進行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例如，中國政府或當局施加的工作安全法律，可能招致合規成本或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i)為進行重型機械的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履行遵守有關起重機械安全監察規定的責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產生合規成本約人民幣1,900元、人民幣3,800元及零；(ii)為遵照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常平分局有關工程及生產安全的推薦或建議取得「安全生產標準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合規成本人民幣3,500元；及(iii)為購買安全頭盔、手套及護目鏡等勞工安全設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合規成本分別人民幣8,900元、人民幣14,400元及人民幣5,500元。

###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我們分別錄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約281日、358日及369日。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客戶將我們的迴轉支承應用於所使用機器的情況，而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將積存充足的迴轉支承，其設計及尺寸不一，適合用於不同的機器或型號。因此，如我們的客戶或其終端客戶突然對產品設計及所使用機器的標準作出更改，可能會使我們的存貨過時，因我們的迴轉支承或不能應用於該等新設計或機器標準。倘若我們的迴轉支承未能適合日後機器的最新型號或規定標準，陳舊存貨量或會增加。我們迴轉支承的

## 風險因素

需求出現這種無法預料的改變，或會導致貨品過量囤積，可能會使存貨價值下跌以及出現大幅撇銷。此外，陳舊存貨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因為我們或需要調低產品的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而這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跌。上述所有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時履行我們的債務及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0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乃由本集團進行的多項財務活動所導致，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錄得的銷售額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更高，加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較多結餘尚未到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所有時間均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或市場氛圍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而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有不利影響。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有不利影響，限制我們作出資本開支的能力，而缺乏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營運的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繼續面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情況，我們未必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其他資本開支撥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或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銀行借款或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事實上我們未必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外部融資，甚至未必可取得借款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延後或縮減營運及擴充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量業務資產及營運活動位於中國。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迴轉支承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共榮精密機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與法規，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產品均在中國製造，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環境。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等。中國經濟正進行轉型、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的措施，以及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

儘管中國在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相關改革屬試驗性質，並預計會不時進行調整及修訂。因此，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資源分配、限制繳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等，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另一方面，中國的經濟增長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及經濟領域，因此增長未必能夠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因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其他政策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建築行業。因此，中國及全球的經濟衰退，均可能對建築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建築項目涉及龐大資金及投資，經濟的任何週期性趨勢、利率的波動以及政府是否推出新發展措施，都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進度和規模，從而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如果中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利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出口貨物的出口增值稅退稅可能減少或中止

來自中國的出口貨物有權獲取介乎0%至16%的增值稅退稅。該等貨物包括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物資，而製成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由中國出口的產品，獲中國稅務機關按15%（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上調

## 風險因素

至16%)的出口增值稅稅率給予我們退稅，而有關稅率乃按訂明算式釐定。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獲中國稅務機關的類似退稅，且中國有關退稅的政府政策將不會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倘出口增值稅退稅減少或中止，我們將承擔更多稅務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於全球產生的收入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布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外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說明構成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釐定標準。倘符合所有此等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相關外國企業將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因此將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此等標準包括：(i)是否主要於中國開展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相關的決策，是否由中國機構或人員作出或審批；(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中國或是否於中國存置；及(iv)是否有50%或以上的企業表決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中國相關稅務機構現時並未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日常經營管理及資產均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以及毋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機關其後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稅務優惠不復存在，純利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共榮精密機械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共榮精密機械自二零一七年起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共榮精密機械一直享有優惠稅率15%。於業績紀錄期，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在中國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0.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無權享有優惠稅率，我們的所得稅稅率將為25%，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中國所得稅開支則會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有關在業績紀錄期所得稅開支的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節。

## 風險因素

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相關的中國部門每三年覆核一次。共榮精密機械的相關資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如未能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或不再賦有當時所享有的任何其他稅務優惠，或有關的稅務優惠較為遜色，共榮精密機械將須按所得稅普通稅率25%納稅。在此情況下，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無法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間接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本集團間接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間接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然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均須受限於中國的監管及審批。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適時就日後由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獲取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離岸控股公司，而我們可能依賴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息籌措資金，因而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透過在中國的間接附屬公司共榮精密機械管理業務。我們能否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籌措資金，將取決於自共榮精密機械獲得的股息。如果共榮精密機械產生債務或虧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損。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潤，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由於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將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這些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或顯示本集團業務正錄得利潤，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存在限制性條款，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這些對可動用資金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處理債務的能力。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對若干國家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爆發任何廣泛的公共衛生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如果我們的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我們或需關閉本集團設施、實施檢疫或採取其他措施來防止疾病傳播，令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倘有任何嚴重

## 風險因素

傳染病在中國傳播，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或會導致訂單減少或原材料及物資短缺。

我們可能面臨環保法律及法規下的責任，且今後可能會為了遵守環保法律法規而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須遵守生產過程中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違反該類法規可能會招致巨額罰金、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停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可能產生的責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

若干環保法律在部分情況下採取無過錯歸責原則，其規定的責任包括調查或清理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出現或產生的污染，以及上述污染對財產或自然資源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如有關設施被發現受到污染，上述環保法律也會評估安排將危險物質送至第三方處置或送至處理設施的有關人士的責任。此外，包括中國政府在內的多國政府，可能會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保法規。由於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監管或其他變化，未來支付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預測有重大偏差。如果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我們可能需要撥付大量資本開支用於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針對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採取額外保障及其他措施，或改變我們的經營模式，從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如果上述成本過於高昂，則我們可能被迫結束部分業務。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未普及，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營運。因此，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規管製造迴轉支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而任何未能控制相關成本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有關製造迴轉支承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因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可能繁重，或須投放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此外，中國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可能在未來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以達致有關較高的標準。概不能保證

##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且適用於製造迴轉支承的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或重大投資，以改良我們的設施及僱用額外員工。任何未能控制相關成本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健全，並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在中國營運主要業務，因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無具約束力的先例效力，作用不大。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頒布了法律及法規，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為數有限的已公佈案例不具約束力，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頗為不明確，在連貫性或預測性方面可能未能與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相比。因此，我們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進一步修正、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實施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及／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倘若遺失或未能獲得或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干擾，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

另一方面，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受中國政治環境及社會政策的變化影響。不同的監管機構可能對各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採取不同的執法方式。因此，企業可能不時需要遵守不同的規定及準則、獲得不同的批准，並根據各相關機構就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不同詮釋及執行方式完成各項申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成本及時間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規定或準則，從而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此不能保證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場價格有顯著差異。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眾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出現變化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

## 風險因素

###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在股份發售後的買賣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出現變動；
- 我們及我們身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目前營運、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本集團發展的現狀；
- 未來的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主要人員的增聘或離職；
- 從事類似本集團商業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迴轉支承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 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香港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影響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彼等的股份市價出現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將會經歷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攤薄。

###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限制。然而，該等股份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將可自由買賣。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任何股東按股份市價出售股份的影響(如有)。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於買賣開始前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迴轉支承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以行業報告為依據，或摘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以確保所呈示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從相關刊物及行業報告準確摘錄及轉載，但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按其他來源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公開來源或行業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或會有部分新聞報刊登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報道，當中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權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應享有者。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預測」、「展望」、「擬」、「可」、「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將會」、「期望」及類似表述。閣下應明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有誤，從而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為錯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計劃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於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或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

## 風險因素

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於股份發售中申請認購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予以提呈，惟須按照及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不應加以倚賴。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彼等應就此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7。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利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其他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1座11樓B室	中國
-------	--------------------------------------	----

陳龍彬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2座43樓C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6座18樓A室	中國
-------	---------------------------------	----

曾巧臨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8-9號 都會軒 2座12樓1203室	中國
-------	--	----

譚可婷女士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座22樓G室	中國
-------	---------------------------------	----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 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6室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副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晉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17室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層

郵編518048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2樓1226B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工業二區工業二橫路

### 本公司網址

**[www.blg.hk](http://www.blg.hk)**

(附註：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 公司秘書

陳浩賜先生(CPAA)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園  
10座  
25層C室

### 授權代表

陳煜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1座11層B室

陳浩賜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駿景園  
10座  
25層C室

##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陳煜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半島豪庭 1座11層B室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審計委員會	陳弘俊先生(主席) 譚可婷女士 曾巧臨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可婷女士(主席) 陳龍彬先生 曾巧臨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煜彬先生(主席) 陳弘俊先生 譚可婷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常平支行 中國 東莞市 常平鎮 常平大道萬業金融中心首層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基於公開資料來源反映市況預估，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文中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認為是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我們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持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有誤導性。載於本節的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聯屬人士(就行業報告及其中的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謹慎考慮後確認，自行業報告發佈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受限、與報告資料不符或受到影響。

###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迴轉支承市場進行研究。為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00,000港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水平，並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行業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0間事務所及逾2,000名產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專家。

### 研究方法

在編製行業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與相關機構進行，以獲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間接研究涉及就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所刊發有關行業及市場參與者資料的市場研究進行資料整合。

### 基礎和假設

行業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測期」)保持穩定；(iii)來自下游市場的需求上升、有利的政策環境、建築市場不斷發展、更廣泛的應用範圍及科技發展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的迴轉支承市場。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用資料摘錄自行業報告，因此資料來源可靠。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於其從事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故行業報告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分析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概覽

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一般而言，迴轉支承是一種旋轉滾動體軸承，通常支撐較重但緩慢轉動或緩慢擺動的負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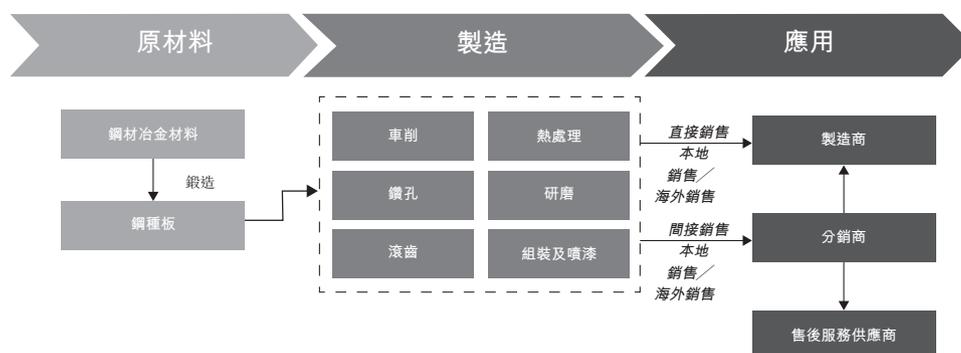
迴轉支承通常由結合內環或外環的齒輪齒製成。與其他滾動體軸承相比，已製成迴轉支承的直徑通常達一米或以上。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作為迴轉支承的直接製造材料，鋼材通常由鋼材冶金材料(如鐵礦石及錳礦石)鍛造而成。迴轉支承的生產過程位於迴轉支承市場的中游，一般包括車削、熱處理、鑽孔、研磨、滾齒、組裝及噴漆。不同程序亦涉及細緻的加工技術。例如，車削包括粗車削及精車削；淬火及回火構成熱處理過程。當組裝所有部件後，亦需進行不同的測試，以確保產品質素。

生產迴轉支承後，製造商可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或向從事批發貿易、零售及分銷的公司銷售產品，再由彼等將產品轉售予終端用戶(包含或不包含售後服務)。終端用戶(特別是海外用戶)透過批發商及分銷商購買產品乃行業慣例。製造商是迴轉支承的主要終端用戶。其他終端用戶主要為提供售後服務(如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設備維修)的公司。迴轉支承生產商一般按ODM基準為分銷商及按OEM基準為製造商生產迴轉支承。迴轉支承不僅是挖掘機及起重機的主要部件，亦廣泛應用於其他建築設備、機械設備、風力渦輪機、軍備工業、機械人等。

### 迴轉支承市場的產業價值鏈(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是一家中游迴轉支承製造商，製造迴轉支承以售予(i)批發商及分銷商；及(ii)國內與海外市場的製造商。

## 全球迴轉支承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北美洲是全球最大的迴轉支承市場，總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5億元，主要由於下游產業非常發達，包括汽車業、工業機械、機械人、採礦設備、軍事器材等。歐洲緊隨北美洲之後，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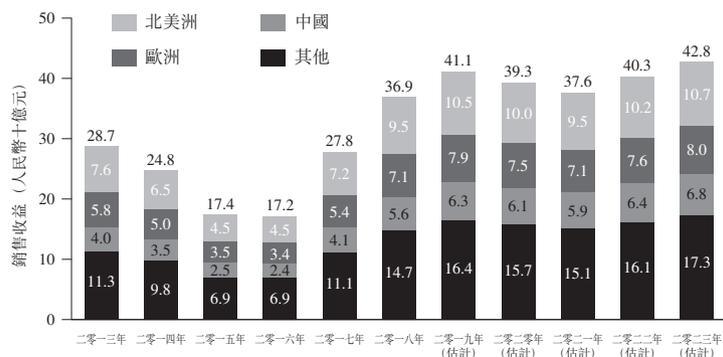
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正在發展的國內房地產及工業市場，應可進一步推動中國的迴轉支承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消耗的迴轉支承總值為人民幣56億元，約佔全球市場的15.2%。南美及南非的迴轉支承市場預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正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各自分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7%及2.4%。

由於迴轉支承是建築設備行業大型機械及設備的必要傳動部件，迴轉支承市場與建築設備行業息息相關。一般而言，建築設備行業或很可能大概每八年經歷一次衰退期，並顯示出週期性特徵。根據近數十年來的歷史週期規律，建築設備行業大概每八年經歷一次衰退期，而各次衰退期通常維持兩年至四年。儘管如此，趨勢或因政府干預或其他不可預知事件而變異。之前，由於全球經濟疲軟，建築設備行業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下調並惡化。

## 行業概覽

由於建築設備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建築設備行業為迴轉支承的主要下游行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呈回落趨勢。因此，迴轉支承消耗價值預期亦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呈負增長趨勢。然而，隨著建築設備行業復蘇，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逐漸轉而呈現上升趨勢。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地區劃分的迴轉支承消耗價值明細分析(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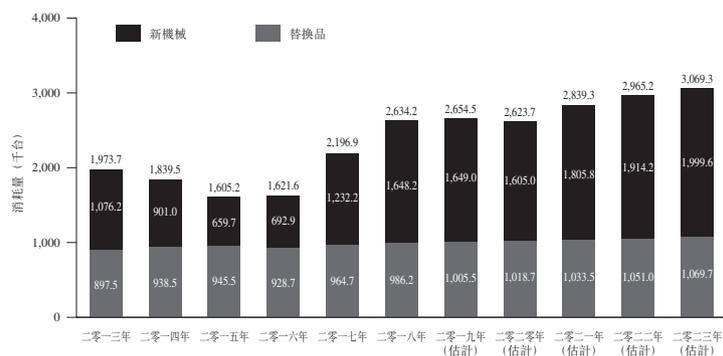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迴轉支承主要用於安裝在新機械及替換舊設備。過去五年，安裝在新機械的迴轉支承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8.9%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起建築設備業的需求強大。作更換用途的迴轉支承的消耗量呈現穩定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897.5千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86.2千套。預期其將於未來五年以相對穩定的增長速度增長。

與迴轉支承的消耗價值相似，預期迴轉支承的消耗量亦將受建築設備業的週期性特點影響，以致其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速度放緩。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新機械及替換品劃分的迴轉支承消耗量明細分析(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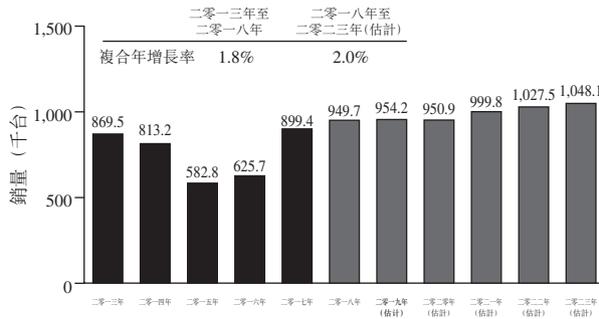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建築設備的銷量從二零一三年的869,500台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49,7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預計銷售量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增長，至二零二三年達1,048,1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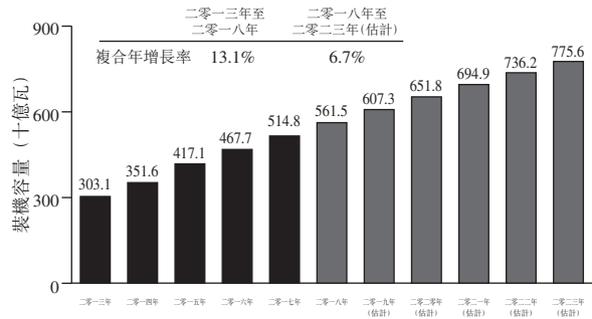
全球風力渦輪機裝機容量從二零一三年的3,031億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615億瓦，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1%，預計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至二零二三年達7,756億瓦。

##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建築設備銷量(全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風力渦輪機裝機容量(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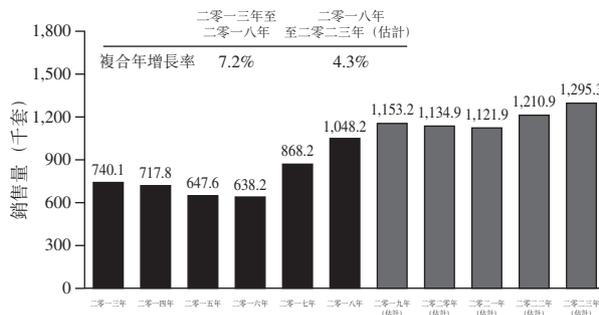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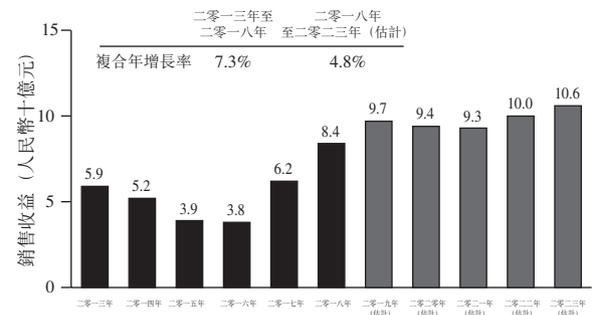
迴轉支承的總銷量與下游產業(例如建築設備業、機械設備業、風力渦輪機行業等)的發展息息相關。從二零一四年開始,作為迴轉支承最大應用領域的建築設備業呈現下滑趨勢。下滑趨勢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迴轉支承下游行業對建築設備的需求疲弱。在相關情況下,迴轉支承的總銷量亦呈現跌勢。自二零一七年起,建築設備機械行業復甦,並刺激了對迴轉支承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迴轉支承的總銷量約為1,048.2千套,自二零一三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7.2%上升。於二零一八年,環保壓力日益增加,導致某些小規模製造商關閉,從而令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總數減少。考慮到建築設備行業的週期性特點,迴轉支承的需求很可能於未來五年出現波動。預期迴轉支承的總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至1,295.3千套。

迴轉支承的售價非常容易受鋼材價格的波動影響,從而導致迴轉支承的總銷售收益出現波動。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於產能過剩的問題,整體鋼材價格出現下滑趨勢。連同建築機械設備業的需求疲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迴轉支承總銷售收益持續下滑。從二零一七年開始,迴轉支承總銷售收益錄得強勁增長,主要由於鋼材價格反彈所致。二零一八年,迴轉支承的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84億元。展望未來,由於建築設備行業的週期性特點,迴轉支承的總銷售收益或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下跌趨勢,惟總體而言,迴轉支承的總銷售收益預計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06億元。主要推動力包括來自下游產業的持續需求及政府政策支援,如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製造2025》。預期一帶一路倡議會推動相關國家的基礎設施興建,此將會提升建築設備的需求。作為建築設備的重要零件,迴轉支承的需求預期亦會大幅上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迴轉支承的總銷售量(中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迴轉支承的總銷售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總銷量=國內銷量+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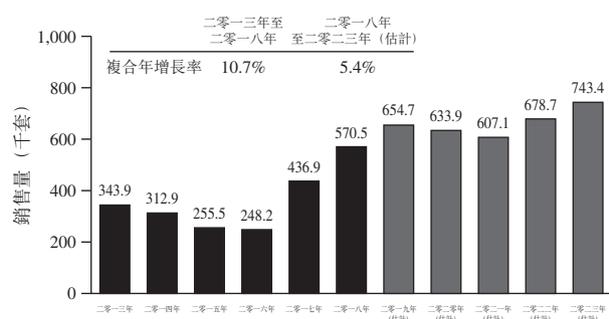
總銷售收益=國內銷售收益+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銷量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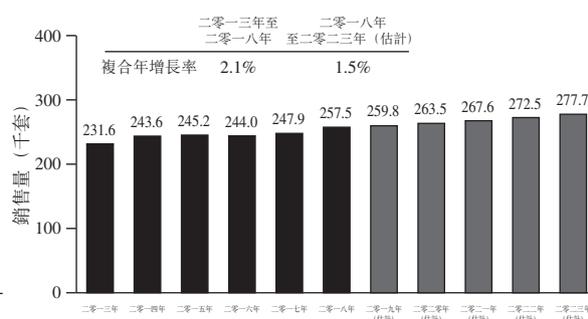
安裝在新機器的迴轉支承所錄得的國內銷售量，與中國迴轉支承整體銷售市場的趨勢相似。由於建築設備業衰退，該市場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下行趨勢，並由二零一七年起復甦。復甦主要由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城市化推動及基建項目的需求增加，致使挖掘機及輪式卸載機銷售增加。展望將來，預計該市場將隨波動而增長。考慮到建築設備市場的週期性特點，預期供新機器用的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量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下跌，但很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達至743.4千套。

作更換用途的迴轉支承所錄得的國內銷售量穩步增長，從二零一三年的約231.6千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57.5千套，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預測市場將按約1.5%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二零二三年的銷量將達277.7千套。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用於新機器的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量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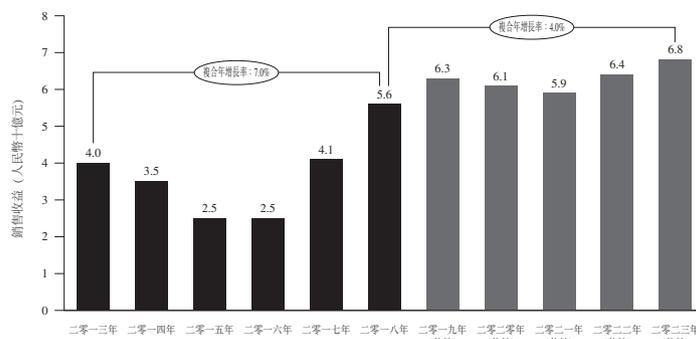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作更換用途的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量  
(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六年，由於下游行業需求疲軟及鋼材價格下跌，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收益也呈下降趨勢。自二零一七年起，隨著下游需求增長及鋼材價格反彈，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收益恢復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迴轉支承國內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6億元。展望未來，中國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收益預計將受到建築設備行業週期性特徵的影響，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保持正複合年增長率。到二零二三年，中國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收益預計將達人民幣68億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迴轉支承的國內銷售收益(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迴轉支承的海外銷售市場

由於中國為全球建築設備的最大製造國，全球市場對迴轉支承的需求亦受到中國建築設備業表現疲弱及全球經濟放緩所影響。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銷售迴轉支承至海外市場的銷量及銷售價值亦呈下行趨勢。隨著全球建築設備業復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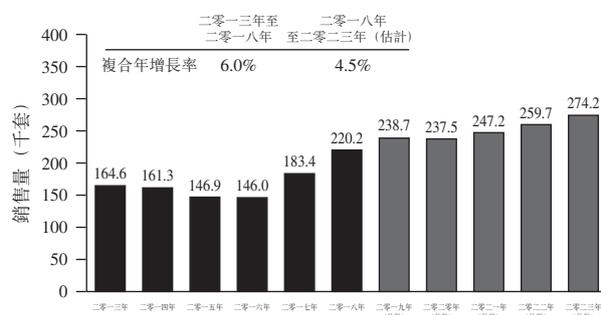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球市場對迴轉支承的需求自二零一七年起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銷售迴轉支承至海外的銷量及銷售價值分別為220.2千套及人民幣28億元，分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6.0%及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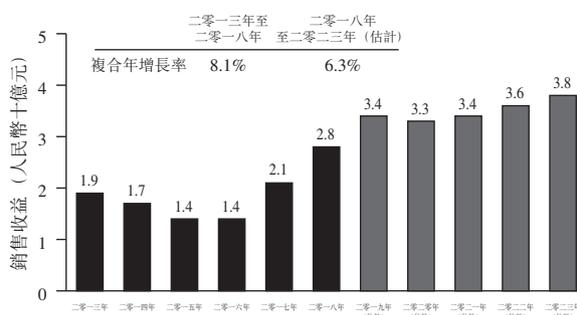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銷售迴轉支承至海外市場的銷量和銷售價值預計將分別以4.5%和6.3%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到二零二三年將達274.2千套及人民幣38億元。增長大致受下游產業的需求增長及全球建築設備業穩定發展所推動。然而，預期市場將會受到建築設備行業的週期性特點所影響，導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速度放緩。

國內與國外品牌的迴轉支承仍有差距。國外出產的迴轉支承壽命通常比國內產品長。與國內產品相比，歐洲製造的迴轉支承通常分散情況較少且質量較高，而日本的迴轉支承產生的噪音較少。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於海外市場的迴轉支承銷量(中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於海外市場的迴轉支承銷售價值(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一直為中國迴轉支承海外銷售的最大國。銷售予美國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人民幣31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6.4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達至人民幣644.2百萬元。

銷售予香港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9.2百萬元。香港扮演著中國向海外市場銷售迴轉支承的轉運站。

作為少數使用英語作為官方語言的亞洲國家之一，新加坡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貿易友好的國際中心。新加坡為國際貿易提供理想平台及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新加坡已經建立完善網絡。許多國際公司在該國設立分支機構並派駐企業最高層管理人員。新加坡的商業友好稅制亦為國際貿易提供了可持續及穩定的環境。因此，長期以來，新加坡一直被視為迴轉支承行業等各行各業的交易中心及轉口港。超過90%的進口迴轉支承再出口到美國、歐洲、中東等其他地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從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9.1百萬元。展望未來，銷售予新加坡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很可能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保持溫和增長速度，於二零二三年前達至人民幣51.8百萬元。

馬來西亞亦為東南亞轉口港。從中國出口至馬來西亞的迴轉支承有很大部份均再出口至美國和歐洲等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八年，銷售予馬來西亞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為人民幣49.2百萬元。展望未來，銷售予馬來西亞的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以溫和速度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61.7百萬元。

## 行業概覽

歐洲一直為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的其中一個最大出口地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向歐洲銷售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由人民幣37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向南非銷售迴轉支承的銷售價值已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銷售迴轉支承至美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歐洲及南非的銷售價值(中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三/-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	316.5	289.6	234.7	234.3	388.5	506.4	-三/-八年	9.9%
香港	40.4	39.1	36.4	35	55.9	69.2	-三/-八年	11.4%
新加坡	28.5	27	20.7	19.7	29.1	39.1	-三/-八年	6.5%
馬來西亞	38.2	32.8	25.7	23.8	31	49.2	-三/-八年	5.2%
歐洲	377.7	343.7	291	299.5	441.7	621.5	-三/-八年	10.5%
南非	19.5	11.7	10.6	9.0	14.2	20.5	-三/-八年	1.0%
預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八/-二三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美國		557.1	543.5	575.5	620.5	644.2	-八/-二三年	4.9%
香港		80.8	79.7	83.9	90	91.9	-八/-二三年	5.8%
新加坡		47	45.4	47.1	50.2	51.8	-八/-二三年	5.8%
馬來西亞		57.4	54.5	56.6	59.9	61.7	-八/-二三年	4.6%
歐洲		738.1	716.6	721	766.4	790.1	-八/-二三年	4.9%
南非		22.5	21.9	23.0	24.8	25.8	-八/-二三年	4.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市場動力

**下游市場需求上升：**迴轉支承主要應用於製造建築設備及風力渦輪發電機。由於建築設備業佔下游市場的比重不輕，因此迴轉支承市場與建築設備業息息相關。儘管建築設備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現下滑，但自二零一六年起復甦。於二零一八年，佔建築設備業最主要部分的挖掘機生產急劇增加，在中國及全球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率約45.0%及37.7%，估計建築設備業會在二零一八年保持急速增長。與建築設備業相比，風力渦輪發電機市場大致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預計上述兩個市場的發展將在未來數年成為迴轉支承市場的推動力。

**有利的政策環境：**中國政府正不斷支持軸承製造業的發展。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作為全面提升中國產業及增強中國製造業競爭力的首份策略性指南。同時，根據二零一四年頒佈的《中德合作行動綱要》，透過與德國政府合作，中國政府致力推廣工業生產程序數碼化以達致工業4.0。迴轉支承行業自動化升級致使生產程序的預期效率上升，很可能會進一步帶動市場發展。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軸承工業協會頒佈《全國軸承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指導及支持軸承行業的發展。規劃表明，軸承行業的主要任務是調整並提升產業結構、推進綠色製造、實現行業創新、加強制定行業標準等。鑒於中國有利的政策環境，預計中國軸承市場(包括迴轉支承市場)未來將有所增長。

**發展中的建築市場：**近年來，全球建築市場穩步發展，而這趨勢有望在不久將來持續。已發展地區建築市場的增長相對穩定，而新興市場的增長速度仍然超過先進國家。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預計市場對商業及住宅建築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推動整個建築市場。此外，涉及基建項目(主要與運輸有關)的大型投資可能成為發展中國家及地區建築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之一。發展中的建築市場可能推動建築設備市場，從而間接刺激迴轉支承市場的發展。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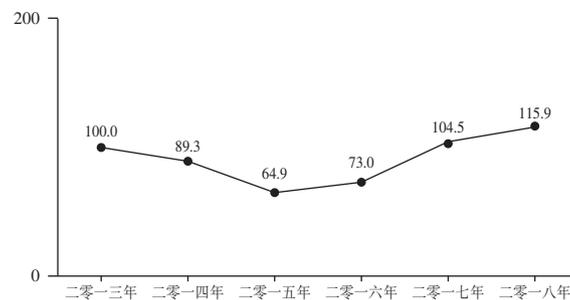
**應用範圍更加廣泛：**雖然迴轉支承主要應用於製造建築設備，但其應用範圍近年來已有所擴大。迴轉支承已應用於醫療機械、包裝設施、運輸器、水處理程序、採礦設備及其他領域。迴轉支承亦滿足政府眾多應用層面的獨特需求，包括導彈系統、天線和雷達定位、彈射器等。迴轉支承的應用範圍擴大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市場的發展。

**技術發展：**由於應用範圍(特別是在高精度領域)擴大，對迴轉支承性能的要求有所提高。隨著需求增加，迴轉支承行業可能面臨升級及發展。未來或需要對高端產品。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鋼材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供需情況、原材料價格、國際貿易等。經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下行趨勢後，鋼材價格自二零一六年起隨著需求增加而反彈。未來鋼材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但預料短期內有望維持升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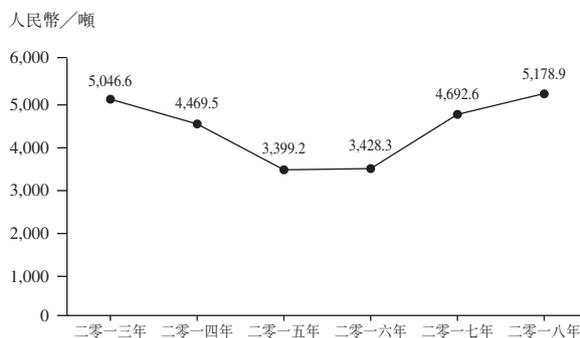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鋼材綜合價格指數(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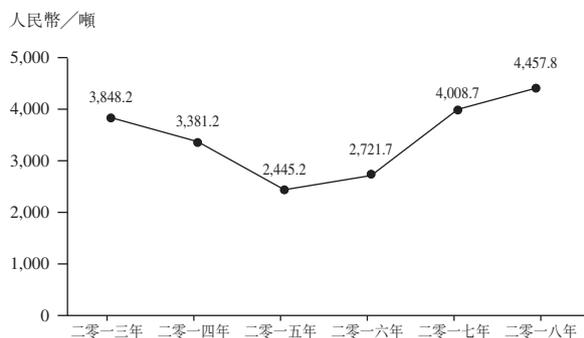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50Mn、42CrMo及S48C製成的鋼材是製造迴轉支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一般遵循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的價格趨勢，而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則反映中國鋼材價格的整體表現。42CrMo是質量最高的材料。中國大部分鋼材公司都能夠提供這類鋼材，因此在選擇供應商方面頗具彈性。頂尖鋼材公司(包括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質量一般較為可靠。三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與整體鋼材價格息息相關。有關價格未來亦預期會有波動，惟短期內維持升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齒輪鋼的價格趨勢(中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碳圓鋼的價格趨勢(中國)



附註：上述價格為所有類型齒輪鋼(35/42CrMoΦ50)的全國平均價格

附註：上述價格為所有類型碳圓鋼(國標的45#鋼材，日本工業標準的S45C及S48C)的全國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競爭形勢

中國的迴轉支承市場分散，三大製造商共佔約30.6%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為市場上擁有綜合生產線的中型業者。大型業者指收益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公司。大型業者一般擁有多條綜合生產線。小型業者指收益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益計佔市場總額約0.5%。本公司市場份額少於1%，而市場上有眾多公司處於相同水平。

#### 二零一八年中國迴轉支承市場三大製造商(按收益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附註1)	1,818.6	21.7%
2	公司B(附註2)	610.5	7.3%
3	公司C(附註3)	136.9	1.6%
三大		2,566.0	30.6%
其他		5,834.0	69.4%
總計		8,4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是總部位於江蘇徐州的合資企業，由全球其中一間最大的迴轉支承製造商擁有。公司A於二零零二年創辦。公司A的主要產品為迴轉支承及工業滾珠。
- (2) 公司B是總部位於安徽馬鞍山的國內領先製造商，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B於一九八四年於迴轉支承行業開展業務。公司B專注於製造迴轉支承。
- (3) 公司C是位於安徽馬鞍山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迴轉支承及迴轉驅動。公司C於二零零七年創辦。

迴轉支承海外銷售市場亦屬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3%，排名第五。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算，本公司是華南<sup>1</sup>供應海外市場最大的迴轉支承製造商。

本公司於海外市場面對非中國業者的潛在競爭，尤其是日本及歐洲等的已發展地區，當地製造商擁有相對較強的當地市場經驗。然而，與該等海外製造商相比，本公司擁有價格優勢，有助吸引客戶。

#### 二零一八年中國銷售迴轉支承至海外五大製造商(按收益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英文)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313.7	11.2%
2	公司C	70.9	2.5%
3	公司D(附註1)	54.9	2.0%
4	公司B	52.7	1.9%
5	本公司(附註2)	36.4	1.3%
五大		528.5	18.9%
其他		2,271.5	81.1%
總計		2,8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D總部設於徐州。其主要從事製造迴轉支承及向海外銷售迴轉支承。公司D於二零一一年成立。
- (2) 本公司的收入按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43元乘以43.1百萬港元計算。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入行門檻分析

**技術門檻：**迴轉支承市場屬高度技術密集。隨著中國設備業不斷改進，下游製造商要求提高關於迴轉支承精確度、壽命及可靠性的標準。為了生產符合規格的產品，迴轉支承製造商應在材料選擇、加工、熱處理及產品測試方面，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迴轉支承通常需要較先進及專業的設備及技術來發揮其效能。新入行企業難以建立完善的技術系統，以及在短期內招募足夠的技術人員。

**資本要求：**在迴轉支承市場享有領導地位的大型企業通常擁有龐大財力。由於迴轉支承通常是售價較高的大型軸承，市場上的企業應有充足資本基礎來支持日常營運，例如為進行生產採購大量鋼材、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較長的結算週期，以及避免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財力較弱的新入行企業難以與市場領袖競爭。

**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迴轉支承的下游客戶更傾向與生產優質迴轉支承的領先及知名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亦擅長在市場(特別是海外市場)發展業務。新入行企業較難與擁有良好客戶關係的現有業者競爭。

**品牌名稱：**作為機器的重要部件，迴轉支承直接影響各類設備的正常運作。因此，為確保產品質素，客戶更願意與知名度較高及商業經驗豐富的品牌合作。現有企業通常透過長期的生產實務，建立知名品牌。新入行企業較難在短時間內建立品牌知名度。同時，隨著行業的發展，客戶要求軸承製造商提供更豐富的售後服務，製造商由單純的生產活動延伸至全方位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安裝、調試等。

附註：(1) 華南指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 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機遇與威脅

**政府支援：**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振興製造業已成為國家策略。軸承行業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是落實《中國製造2025》及《工業強基工程》，以及發展新業務形式以促進產業升級。建築及機械設備預期升級有望進一步帶動迴轉支承的需求，為迴轉支承製造商提供潛在發展機會。

**行業整合：**目前，中國的迴轉支承市場分散，生產商數以百計。隨著經濟上推出供給側改革，以及軸承市場的進一步整合，預計迴轉支承市場將更加集中，為現有迴轉支承製造商提供更多發展機遇。

**推動工業4.0：**中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合作，以促進工業生產程序數碼化以達致工業4.0。推動工業4.0很可能有助提高迴轉支承的需求，而迴轉支承製造商預期轉向自動化及採納工業4.0。

**鋼材價格波動：**迴轉支承市場直接受鋼材價格波動影響。過去五年，鋼材價格經歷大幅波動，直接影響迴轉支承的生產成本及售價。鋼材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預計將繼續對迴轉支承市場的穩定發展構成威脅。

**全球經濟：**全球經濟的發展趨勢亦可能影響迴轉支承市場的國際貿易，並可能威脅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向其他國家進行海外迴轉支承銷售。

##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法規。本節所含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或詳細分析。

### 概述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相關監管及法規。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摘要：

###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後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實務、稅務、勞務事項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最新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只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才須備案，對外國投資者的准入並無特別行政措施。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應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備案資料，並填寫備案申請承諾書。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約束，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該目錄就外商投資將各行業劃分為三個類別。該等類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應歸類為允許行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鼓勵行業中經營。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該負面清單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並無施加限制。

### 有關迴轉支承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迴轉支承行業的管理採用政府宏觀控制及業界自律相結合的方式。企業的生產、營運及特定業務管理以市場主導方式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隸屬機械行業類目的迴轉支承行業已分類為「鼓勵類」行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年修訂)，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行業標準與地方標準屬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國家鼓勵採用推薦性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國家機械行業標準包括：JB/T 2300-2011《迴轉支承》、JB/T 10471-2017《滾動軸承轉盤軸承》(其為推薦性標準)。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新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基礎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與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受害人可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有違犯產品質量法，負責機關有權向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生產商必須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質量標準以及合同規定的要求。此外，生產商必須建立嚴密、協調、有效的質量保證體系，以明確規定產品的質量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辦法》，訂明企業或事業單位如有需要對其計量保證體系和提供數據的有效性進行評定，可以向省或市計量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計量保證體系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營業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撥出及使用專門為改善安全生產條件而設的安全生產開支。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懲處、暫停生產，責令停業及／或情節嚴重的將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指導其按要求佩戴或使用。

###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商務部或國務院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商務部規定不需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查核手續。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近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凡列入國家行政機關編製目錄，須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經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發貨人須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定的地點及期限內，向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除非檢驗及檢疫機構於檢驗過程中發現出口貨品符合標準，否則不會批准須接受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出口。無須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進行抽查檢驗。收發貨人或受託代理可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代理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代理必須就辦理報關手續而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由中國海關

## 監管概覽

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出進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根據法例在所在地辦理海關註冊登記。

### 有關保護環境及防火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關於保護環境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已為建築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估系統，而產品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運營則須得到由中國環保當局就已竣工環保設施發出的前置審批及驗收。倘未取得就已竣工環保設施發出的前置審批及驗收，該企業可以被責令停止設施的建設或運營，或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維修，或由中國環保當局處以罰款。上述法律法規亦就廢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廢物排放不當及環境污染嚴重者處以罰款和責令賠償。中國環保當局可自行酌情關閉任何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設施。

根據為防止火災及減少火災隱患、加強緊急救援行動、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及維持公共安全而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應當對企業遵行消防法律法規進行監督及檢查。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在消防監督檢查中發現火災隱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不及時消除隱患可能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的，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依照規定對危險部位或者場所採取臨時查封措施。法律規定進行消防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倘未進行消防驗收檢查或未通過消防驗收檢查，應禁止該項目投入使用；其他依法進行隨機檢查而不合格的建築項目，一概不得再作使用。

### 有關租賃協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倘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者經營管理權，業主不得出租任何房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被視為無效。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及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列，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外匯收支應建基於真實和合法的交易所。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及購買外匯的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外匯付款應使用自有外匯支付，或通過提交有效文件經從事轉換及銷售外匯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支付。於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境外組織及境外個人，經有關主管當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在境外直接投資或在境外從事報價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發行及交易所的境內組織及境內個人，應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國家規定須事先經有關主管當局批准或備案者，於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前應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國內居民必須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才能提供資產或股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該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者）；倘該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如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條款等等）有變化，或倘有增資、削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項目改動，則該境內居民應辦妥境外投資外匯的

更改登記手續。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公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按照第13號文直接審閱及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根據有關規則，未能遵守第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被加以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按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處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直接投資的外匯賬戶下開立的賬戶分目不再須要經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取得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削資、清盤及先行回收投資)的再投資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外資企業因削資、清盤、先行回收投資或股權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亦不再須要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未獲抵銷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當局認定為已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之預扣稅10%可於獲得主管稅務當局批准後減至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81號文重申，享有按5%稅率徵稅的稅務優惠的股息接收

人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人須為企業；(ii)接收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須於接收股息前連續12個月於任何時間達到所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門檻；及(iii)協議及安排主要目的並非為獲得稅收優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於香港註冊，並持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100%股份，於獲得稅務當局批准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可享有按5%稅率徵稅的稅務優惠。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者，或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惟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者，須就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經扣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倘高新技術企業經認定機構審計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否則，自更名或任何其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視為聯屬人士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未能遵守有關原則以致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金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當向稅務機構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企業應夾附有關其與聯屬人士之聯屬交易(如有)的年報。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頒佈（「**財政部**」），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規定，所有於中國境內參與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商品進口的企業或人

士均須繳納增值稅。就納稅人銷售商品、服務或進口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除非國務院另外指明，否則就從事商品出口的繳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0%。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增值稅納稅人為增值稅而參與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原適用17%稅率將調整至16%。《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將16%的稅率進一步調整至13%。

###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而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乃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境外企業股東變動的情況。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為股權轉讓方。

### 轉讓定價

#### 中國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鑒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因未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既定程序對稅款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設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須誠實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須於向

## 監管概覽

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就與其任何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作出相關報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報告(二零一六年版)附上。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且根據稅務機關的規定提交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刊發公告。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審核關連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利潤水平監察及其他方式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任何企業被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當局將向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亦可按照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的企業有關的規定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 香港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透過共榮精密機械旗下位於中國的工廠及香港的永聯豐經營業務，因此《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關於集團內部交易轉讓定價的條文適用於我們。稅務條例所載條文要求採用公平交易原則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以向非居民收取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調整轉讓定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稅務局有關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判斷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而作出澄清及指引。一般而言，稅務局會盡量應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出的「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轉移定價指引」中的原則，除非該等原則與稅務條例的明文規定不相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

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人」),該人士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專責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商標須每十年續展,如需於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有關商標便須續展。續展註冊申請應當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報送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該等商品質量。凡申請註冊的商標,倘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及核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或會遭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均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管理專利工作。省級或自治區或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於所管轄範圍內的管理專利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所訂明的專利分為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

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則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大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訂明有關勞動合同、工時、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解決勞動爭議的一般規定。未有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定的企業可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金及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建立勞動關係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勞動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僱主與員工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僱主招聘員工時，應當如實告知員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與健康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員工要求瞭解的任何其他情況。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員工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責任按照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費率，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的福利計劃，並應當扣起理應由僱員承擔的社會保險費。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限期內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在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僱主及其僱員均須繳存住房公積金。

## 監管概覽

逾期辦理或不辦理繳存登記的，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 業務歷史

本集團業務始於二零零七年，當時陳煜彬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利用其個人資源及榮豐(共榮精密機械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內部資源成立共榮精密機械。於成立共榮精密機械之前，陳煜彬先生在日本留駐三年，包括於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 of Sapporo)學習日語，同時於一間專門分銷及出口糕餅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陳煜彬先生在日本期間與日本的商業社區建立了網絡，讓彼首次見識到機械製造業。陳煜彬先生十分欣賞在科技與機械及零件製造上追求卓越的日本文化。

從日本回國後，陳煜彬先生從二零零六年開始在南榮機械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新舊建築機械貿易)工作，累積了重型設備銷售及供應的經驗。由於全球人口擴張，基礎設施和住房需求不斷增加，以應付人口增長。陳煜彬先生意識到重型機械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定必需要增加使用迴轉支承和機械部件。由於日本以生產高質量機器而聞名，陳煜彬先生藉着與知名重型機械零部件製造商的交情，抓住機會將知名的日本機械製造技術業務引入中國。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委聘一名日本顧問，就生產流程作出改良及提供指引，以加強質量保證工序。於該期間，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及識別我們於過程中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供意見。有賴其指引，我們成為少數可採用適用日本工業標準向日本銷售迴轉支承的製造商。

我們的客戶群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大。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於產品出眾，一家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及柴油發動機零件買賣)及日本一家領先的機械和零件供應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此後一直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由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一五年，有三家日本機械製造商也成為經常交易的OEM客戶。

過去十年，我們獲得不少認證和嘉許，反映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和重型工程機械零件屬高水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首次獲得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就迴轉支承生產及服務頒發的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認證，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SGS United Kingdom Ltd就迴轉支承製造頒發的ISO 9001:2018認證。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連續獲得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的嘉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更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

業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少數可根據日本工業標準向日本銷售迴轉支承的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還獲得日本OEM客戶發出證書認證，據此建立起自己的品牌和形象。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p>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p> <p>榮豐向共榮精密機械注入8百萬港元，其後共榮精密機械於十月展開業務。</p>
二零零九年	<p>一月，我們的廠房獲評核及認證為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p> <p>十一月，我們參加了北京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及研討會。</p>
二零一零年	<p>三月，我們自一名日本客戶取得首張OEM訂單。</p> <p>六月，我們擴充了倉庫。</p> <p>九月，我們開始向北美洲銷售迴轉支承。</p> <p>十一月，我們參加了在中國上海舉辦的「Bauma China」，其為世界最大的建築行業貿易展之一。</p> <p>十一月，我們開始向一家當時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及柴油發動機零件買賣)銷售產品。</p>
二零一一年	<p>十二月，我們的工廠獲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評估及獲得GB/T 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p>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p>二月，我們開始向澳大利亞銷售迴轉支承。</p> <p>七月，我們獲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p> <p>七月，我們開始接獲日本一家領先的機械和零件供應公司的訂單。</p> <p>十一月，我們參加了中國上海的「Bauma China」。</p>
二零一三年	<p>一月，我們開始向意大利銷售迴轉支承。</p>
二零一四年	<p>二月，我們的熱處理工序獲得住友建機株式會社的質量認證。</p> <p>十月，我們與南京工業大學合作開展一個研發項目。</p> <p>十二月，共榮精密機械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評估及認可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要求。</p>
二零一六年	<p>四月，我們開始向新西蘭銷售迴轉支承。</p>
二零一七年	<p>四月，我們參與中國行業技術標準的草擬。</p> <p>六月，我們已成功在中國註冊九項專利。</p> <p>十一月，我們取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p> <p>十二月，我們的廠房獲評估及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規定。</p>

### 企業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Kyoei Seiki Holdings、Best Linking Holdings、榮豐、永聯豐及共榮精密機械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初始股份（「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於同一天，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 Centrum。因此，本公司成為C Centru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藉着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 **Kyoei Seiki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yoei Seiki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Kyoei Seiki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認購及Kyoei Seiki Holding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之後Kyoei Seiki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est Linking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Best Linking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est Linking Holding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認購及Best Linking Holdings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之後Best Linking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摘要載列如下：

### 永聯豐

永聯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迴轉支承以及其他機械零件及部件。

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一名商人陳旭汀先生，彼為南榮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及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的胞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或前後，陳煜彬先生向陳旭汀先生收購永聯豐，故陳煜彬先生可利用永聯豐作為協助將共榮精密機械製造的產品主要分銷至海外客戶的工具。由於其時陳煜彬先生並非常駐香港，為確保能及時於香港處理永聯豐的業務活動及為便於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旭汀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陳煜彬先生持有永聯豐的一股已發行股份。陳旭汀先生亦擔任提名董事，以確保陳旭汀先生可及時執行陳煜彬先生就永聯豐營運發出的所有指示。除作為上述提名董事外，陳旭汀先生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除陳旭汀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以陳煜彬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以反映該安排外，陳煜彬先生與陳旭汀先生就該信託安排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訴訟搜查，以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旭汀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指示陳旭汀先生(作為合法擁有人)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 Best Linking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從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

### 榮豐

榮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榮豐為共榮精密機械之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龍彬先生。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按面值轉讓給陳煜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榮豐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2,999,999股全數繳足股份予陳煜彬先生。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陳煜彬先生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以C Centrum名義登記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共榮精密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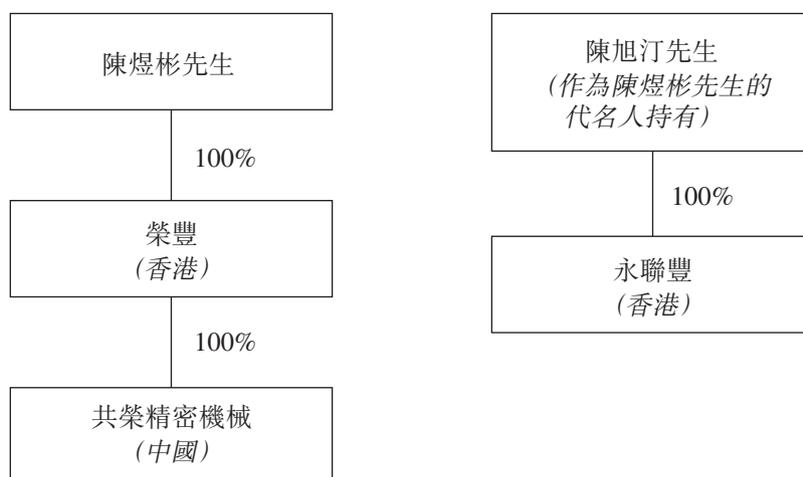
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由榮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註冊資本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並由榮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支付。

共榮精密機械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迴轉支承。

### 重組

下圖展示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根據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C Centru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將C Centrum的一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陳煜彬先生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 Centrum以換取價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yoei Seiki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Best Linking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陳煜彬先生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i)從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C Centrum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完成上述轉讓後，榮豐成為Kyoei Seiki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指示陳旭汀先生(作為合法擁有人)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代價為本公司從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完成上述轉讓後，永聯豐成為Best Linking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藉着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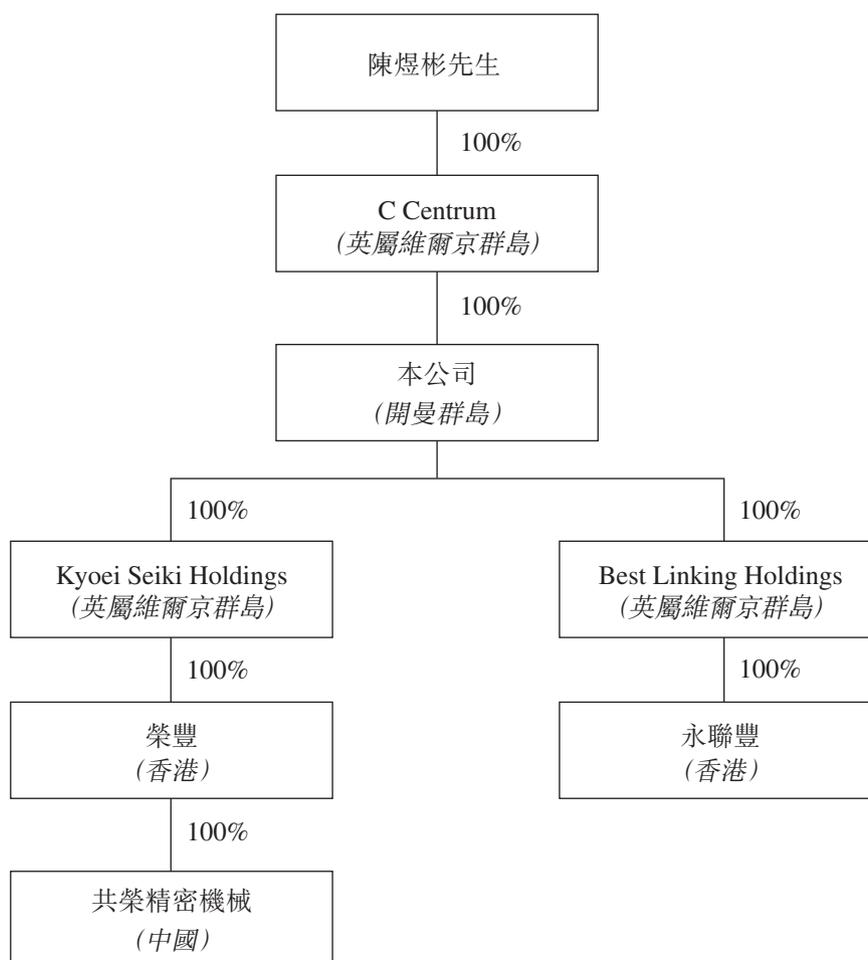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C Centrum(即緊接股份發售前的唯一股東)。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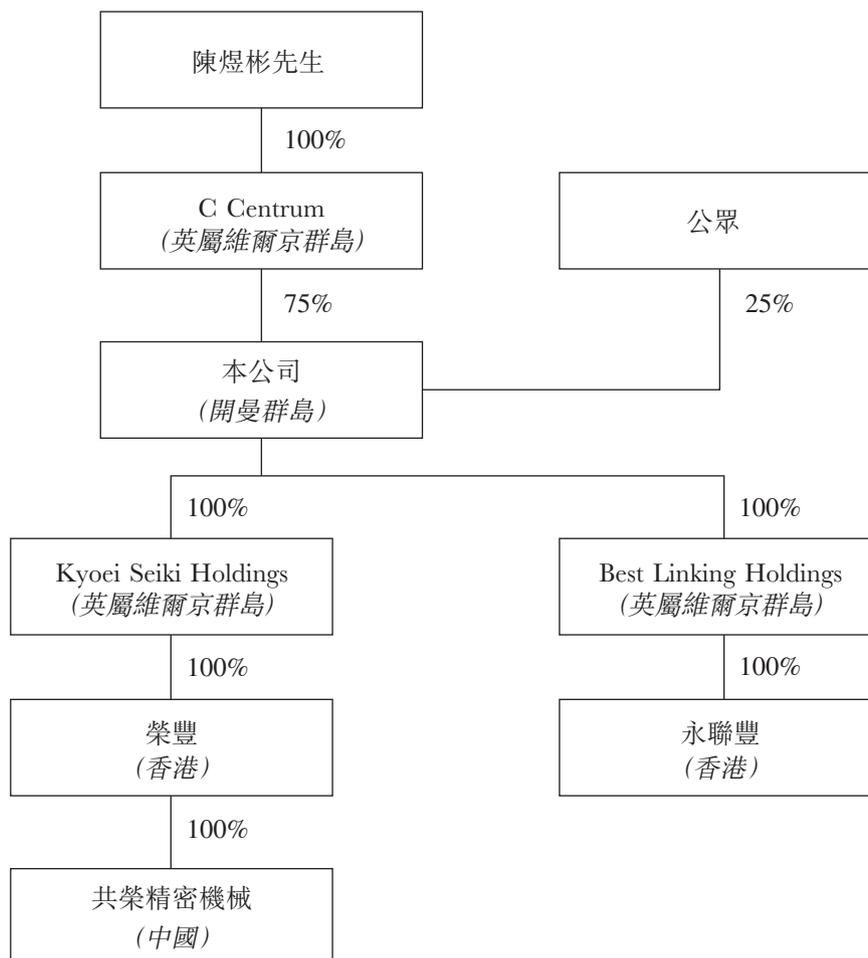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於(i)緊隨重組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概 覽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迴轉支承製造商。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迴轉支承一般為一種旋轉滾動體，通常可承受重量大但緩慢進行軸向或徑向轉動的負荷。迴轉支承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如建造機械及設備、風力發動機、軍事裝備及器械、機械人等。有關其應用及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迴轉支承概覽」一段。

我們的定位為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主攻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北愛爾蘭、美國、日本及泰國。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位列中國迴轉支承製造商第五位，於二零一八年佔據中國市場份額約1.3%。此外，按海外市場的銷售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為華南<sup>(1)</sup>最大迴轉支承製造商。根據該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於中國迴轉支承市場佔約0.5%。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其後累積了深入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生產滿足本地及國際市場需求的迴轉支承。我們能夠製造各類型號、用途廣泛的迴轉支承，直徑由234毫米至2.31米不等。董事認為，除經驗和知識外，我們能夠根據客戶要求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生產產品，我們的質保監控、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是讓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舉例而言，在我們的OEM客戶(其為日本領先的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方面，我們能夠提供運行3,000小時或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保用期，遠高於市場上一般運行2,000小時或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保用期。我們相信，我們的質保監控嚴謹，因此我們的迴轉支承可要求更高的售價。有關我們質保及生產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及「生產設施」各段。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為已購買我們製造的迴轉支承的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及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零部件主要為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

我們的客戶群類別多元，包括本地及海外客戶，例如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當中計有(i)批發商及分銷商，以及(ii)製造商。我們的客戶包括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例如(i)住友建機株式會社(「住友」)(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從事製造各類機器)及其附屬公司。住友為日本領先重型機械製造商；(ii) Yutani Industrial Co., Ltd. (「Yutani」)(為日本頂尖建築機械零件供應商)的聯屬公司；及(iii)石川島中駿(廈門)建機有限公司(「石川島」)(其股東為

附註： (1)華南指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香港及澳門。

## 業 務

日本一間領先重工業公司)。於業績紀錄期，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採用適用JB及JB/T標準，亦採用日本工業標準製造迴轉支承。根據行業報告，日本工業標準對迴轉支承的質量要求較世界很多國家更為嚴格。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自各地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地點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 銷售%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 銷售%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佔總 銷售%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佔總 銷售%
新加坡(附註1)	17,575	40.0	24,082	52.1	6,691	49.9	9,953	57.4
香港	7,232	16.4	6,445	13.9	2,553	19.0	789	4.6
馬來西亞	1,536	3.5	5,603	12.1	1,902	14.2	3,567	20.6
中國	4,850	11.0	3,153	6.8	739	5.5	958	5.5
北愛爾蘭	772	1.8	2,350	5.1	686	5.1	—	—
美國	3,846	8.7	1,312	2.8	—	—	744	4.3
日本	2,976	6.8	961	2.1	178	1.3	409	2.4
泰國	2,533	5.8	734	1.6	23	0.2	—	—
其他(附註2)	2,652	6.0	1,627	3.5	650	4.8	911	5.2
	<u>43,972</u>	<u>100.0</u>	<u>46,267</u>	<u>100.0</u>	<u>13,422</u>	<u>100.0</u>	<u>17,331</u>	<u>100.0</u>

附註：

1. 該等新加坡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C，其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總收益約33.2%、39.4%及39.7%，為批發商。據董事所深知，部分迴轉支承轉售予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國家。
2. 其他包括台灣、加拿大、土耳其、菲律賓及新西蘭。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按OD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ODM客戶包括從事一般批發買賣的公司及機械設備或零部件的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並可能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這一經營模式下出售的產品乃用於替換現有機器的已磨損迴轉支承，或用於組裝新機器。我們的ODM業務以我們自成立以來長年累積所得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專業知識作為支持。我們能夠提供各類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供客戶選擇。倘需替換迴轉支承，我們可為已經停產的機器製造舊型號的迴轉支承，有賴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於行內經營多年所得完善的資料庫。

我們亦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OEM客戶包括多類機械及設備的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

我們也在OBM基礎上從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OBM客戶銷售我們的專有品牌產品，分別為馬來西亞的「JSG」品牌及泰國的「NISSHO SEIKO」品牌。我們從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以「KYOEI」品牌生產我們的專有品牌產品。收到有關查詢後，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推出及營銷我們自有產品。及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二月開發了「NISSHO SEIKO」及「JSG」，以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客戶為目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為兩名客戶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一名位於馬來西亞(客戶G)，另一名位於泰國。我們的OBM客戶主要是機械及設備及其部件的批發商或分銷商。

就OEM客戶而言，我們獲提供技術圖則，毋須為其設計產品。於我們開始為其生產產品之前，OEM客戶會指定其所需的全部適用規格及標準。以此業務模式生產的產品將直接由我們的OEM客戶使用。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的OEM客戶均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生產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產品。

就ODM客戶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從頭到尾完成設計以及所有技術規格。有時，我們需要參與設計，並改善特定區域的規格，以製作迴轉支承。有時，我們會獲提供技術細節，以便製作迴轉支承。董事認為日本工業標準對ODM客戶而言相當重要，因此適用於我們按ODM基準出售予客戶的產品。首先，根據內部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提供的迴轉支承型號中，超過60%是為日本製造商(如住友及石川島)所製的挖掘機而設計，而據董事所知，有關製造商要求其設備及零件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第二，出售予OD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第三，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五大客戶(為ODM及／或OBM客戶)的一般保用條款多數訂明適用標準應包括JB、JB/T或日本工業標準。以ODM為基礎製造的產品將以ODM客戶(包括機械及設備或其部件的批發商及分銷商)的品牌名稱轉售。

為OBM客戶生產的所有產品將以我們自有品牌銷售。與我們為ODM及OEM客戶生產的產品不同，為OBM客戶生產的產品的產品包裝及其設計將由我們主理。與以ODM為基礎生產的產品類似，我們在以OBM基礎生產的產品的設計參與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OBM客戶是否會向我們提供技術細節。首先，出售予OBM客戶的迴轉支承一般採用日本工業標準的淬火標準。第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五大客戶(為ODM及／或OBM客戶)的一般保用條款多數訂明適用標準應包括JB、JB/T或日本工業標準。

## 業 務

我們亦為向我們購買迴轉支承的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的機件及部件。我們維持有關業務線，作為主要業務線(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的輔助，旨在讓客戶享用更加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主要為(i)我們現時不生長的型號；及(ii)由於訂單規模小或利潤率低，在商業上對於本集團而言自行生產不如採購可行的迴轉支承。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迴轉支承								
— ODM	27,588	62.7	31,114	67.3	7,013	52.3	13,221	76.3
— OEM	1,403	3.2	1,272	2.7	551	4.1	379	2.2
— OBM	3,897	8.9	1,304	2.8	127	0.9	967	5.6
— 其他(附註)	4,008	9.1	7,620	16.5	4,613	34.4	2,439	14.1
	36,896	83.9	41,310	89.3	12,304	91.7	17,006	98.2
其他機械部件	7,076	16.1	4,957	10.7	1,118	8.3	325	1.8
總計	43,972	100.0	46,267	100.0	13,422	100.0	17,33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現時不生長的迴轉支承所產生的收益。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國際客戶基礎及有能力根據客戶要求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迴轉支承**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國際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彼等來自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當中部分是(i)批發商及分銷商，以及(ii)製造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平均與五大客戶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深厚市場知識及嚴格質量保證是促使彼等向我們購買迴轉支承的重要因素。

我們有能力製造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根據行業報告，其對迴轉支承的產品要求高於全球許多國家)的迴轉支承，且董事認為該等標準在若干方面較JB或JB/T更為嚴格，尤其是對迴轉支承齒輪準確度的要求，我們對此倍感自豪。於業績紀錄期，大部分收益及按迴轉支承套數劃分的產量乃源自僅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

轉支承銷售。根據內部記錄，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所生產的全部迴轉支承中，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9.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0%、72.4%及62.2%。按迴轉支承套數劃分之產量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產量約82.6%、86.8%及85.4%。餘下收益主要與符合(i)日本工業標準及其他標準(如JB及JB/T)或(ii)只符合JB或JB/T的迴轉支承銷售有關。我們亦可製造主要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略作修改符合其他標準(如JB及JB/T或僅JB或JB/T)。董事認為，日本工業標準不但與我們的OEM客戶(彼等於業績紀錄期為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彼等要求我們的迴轉支承符合日本工業標準)有關，亦與我們的ODM客戶(包括機器及設備或其零件的批發商及分銷商)有關。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其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迴轉支承型號超過60%乃為日本製造商所製的挖掘機而設計，據董事所知，其機器及部件須符合日本工業標準，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乃源自業績紀錄期的ODM業務模式。除了日本國內市場外，此等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挖掘機亦由日本挖掘機製造商出口至其他國家，亦有日本挖掘機製造商於日本以外設立生產廠房，以製造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挖掘機。因此，本集團符合日本工業標準的迴轉支承對日本國內市場及日本以外的市場均非常重要。此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五大客戶(全部均為ODM及／或OBM客戶)的一般保用條款規定，適用標準應包括JB、JB/T或日本工業標準。董事認為，此特有市場使本集團等中型業者可與主要市場業者有效地競爭。

多年來，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我們定期聯絡客戶以取得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意見。為了幫助客戶處理任何重大查詢，我們委派技術人員前往客戶所在地進行實地檢查及就迴轉支承的應用、更換及維護提供適時協助及意見。我們的OEM客戶(其為日本領先的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亦定期委派技術人員來檢查我們的廠房，並為我們的生產流程作出推薦建議。此外，我們的總經理及銷售人員與彼等會面，以更了解彼等的最新產品要求及時刻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透過該等往來活動，我們能更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從而能夠更及時應對市況或客戶喜好的變動。

### 我們非常重視嚴格的質量保證

我們一直重視產品組合的質量。董事相信質量保證在維持製造迴轉支承的穩定品質及精確度方面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於整個營運過程實行質量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首次獲得有關迴轉支承生產及相關服務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我們相信這有助保持製造迴轉支承的質量穩定性及精確度。我們的質保措施覆蓋整個生產過程，包括原材料(尤其是鍛造環)採購、生

產步驟及製成品以及退回產品(如有)。有關本集團品質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一段。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及產品退回。我們認為此乃歸功於有效的品質系統。

我們按OEM基準為日本頂尖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生產迴轉支承，包括住友及Yutani及石川島。為了成為彼等的認可供應商，本集團的生產程序須符合適用日本工業標準，且我們設有充分的質保措施可確保我們能夠穩定一致地製造優質產品。我們的產品須時刻符合生產規格及要求，及我們須就生產程序向其提供定期報告，以及定期接受作為其認可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評估。我們的技術人員已參加由該等OEM客戶舉辦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知悉其最新生產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委聘一名日本顧問檢討我們的生產工序及提供指引，藉此加強質保過程及拓展日本市場。我們相信，透過為該等日本領先生產商或其聯屬公司製造產品及委聘日本顧問提供建議及為整個過程提供指引，我們能夠不時因應日本工業標準的任何新發展而升級及改善生產過程，從而協助我們改善生產過程、幫助我們計劃日後下一步的精簡工作及發展生產自動化過程。

###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經驗及實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經驗及實力，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煜彬先生帶領，彼於引領本集團增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彼任職超過十年。陳煜彬先生在迴轉支承製造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多年來，陳煜彬先生亦與主要客戶發展穩定業務關係。有關管理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我們由一支能幹的管理層團隊支持，彼等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確保我們製造過程的順暢運作，並與我們的技術人員緊密合作及為生產程序提供整體監察及指引，尤其是於推出新機械時。我們相信彼等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將幫助我們及時回應市場環境或科技潮流日新月異帶來的各類挑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的技術人員擁有豐富質保及工程經驗，負責監察我們的質保部門，對於維持高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為補充我們為購買我們所製造的迴轉支承的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亦借助陳煜彬先生及技術人員的深入市場知識，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零部件。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已大大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讓本公司較迴轉支承製造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此外，我們計劃配合工業4.0及轉向高技術生產方法，主要由於我們希望改用更加互相連繫、有效率及靈活的業務模式，此舉將讓我們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未來計劃會加快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達到該等目標：(i)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ii)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iii)提高自動化水平；(iv)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擴充財務部門；及(vi)加強員工培訓。我們的策略詳情載列如下。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

鑑於業績紀錄期的機械及設備使用率維持高企，董事認為透過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對我們十分重要。此舉有兩個目的。首先，我們為製造優質迴轉支承感到自豪。為維持競爭力，我們需要將陳舊機械及設備更換為更先進及高效的型號。其次，為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需要提升產能及裝備更高產能的機械及設備。

董事認為，購置新機械及設備並添加至及／或更換現有老化機械及設備有利本集團，原因如下：

- (1) 我們部分主要機械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購置。基於預期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在會計處理中計算機械及設備折舊所用的年期)的內部會計假設，多部主要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即將完結。更多有關主要機械及設備的購買年份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機械及設備」一段。

- (2) 於業績紀錄期，就我們認為是生產程序樽頸的範疇(尤其是車削、熱處理及齒輪切割)而言，工人每日兩班(即早更及中更)，每班工作約八至十小時。雖然理論上可以採取一日三更制，但實際上要設立第三更(即夜更)並不可行。首先，只有少數工人做好夜更工作的準備，即使我們覓得足夠工人及技術人員準備夜更工作，彼等的工資將會提升，這將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第二，在下一更開始生產流程之前需要時間準備(例如更換工具或重設機械及設備)。所以在24小時內設立三更並不可能。第三，倘若機械一日不間斷操作24小時，則我們沒有停機時間或空餘時間進行例行機器保養及維修。這可能導致機器過熱及更容易故障，即大大縮短機器的可使用年期。基於上述，我們的營運時數最高可介乎每個營業日16至20小時，接近產能上限。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需要提升及擴展產能以承接更大型訂單及臨時下達的訂單。
- (3) 於業績紀錄期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維持高企。董事認為車削(即「業務一生產過程」一節第1、2、6、13、16步)、熱處理(即「業務一生產過程」一節第4、5、9及12步)及齒輪切削(即「業務一生產過程」一節第7步)為生產過程的瓶頸及關鍵步驟。根據下表所載的假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車削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70%、90%及90%以上。生產線接近飽和並需要擴展空間。因此，我們認為將需要收購額外機械提升及擴展產能。預期於收購新機械後，車削單位、熱處理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的產能可分別增加95.2%、65.5%及132.0%。
- (4) 透過以最新機械及設備替換部分熱處理單位所用現有機械，我們將能提高效率及增加產能。根據機械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新淬火機床更加先進，令輪廓硬化更為一致，並生產機械特性更佳的产品。此外，現有熱處理機器需要熟練工人經常監察。新機械乃先進科技的自動化設備，配置更準確及更先進的感應器，可以由無經驗工人操作，從而亦有助我們節省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除現時機械及設備可能在廠房大樓內搬移外，本集團毋須為放置新機械及設備翻新或重新設計現有生產設施。我們生產設施的樓面面積充足，能容納該等嶄新及現有機械。為車削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安裝新機械的工序可與現有生產程序同步進行，不會對生產設施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阻礙。我們擬用新機械替

換兩個現有熱處理單位，並計劃分階段進行，並在停止使用及丟棄替換單位之前，確保新機械妥善安裝、校準及運作暢順。因此，我們預期安裝新機械或替換現有機械及設備，不會對生產程序造成重大阻礙。

- (5) 鑑於三組單位(即車削單位、熱處理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被視為是我們生產工序中的關鍵步驟及瓶頸，且彼等互有關連，故董事認為，為提升及擴展產能，我們必須同時就所有該三組單位進行更換或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倘我們僅更換一或兩組單位，未更換的單位將導致瓶頸依然存在。
- (6) 董事曾考慮租賃而非收購新生產機械。然而，基於新機械供應商的回應，現時並無生產機械的租賃服務。此外，即使其他公司提供類似機械模型的其他租賃服務，考慮到該等機械及設備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業務財產，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擁有而非租賃生產機械可提高確定性。舉例而言，倘我們於租賃服務屆滿時未能以大致相同的條款租賃機器，業務營運可能嚴重中斷。再者，倘我們需向另一名出租人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我們必須長時間停產，以確保新系統經妥當安裝及充分檢測後才全面投入營運，而這可能造成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本集團亦將產生搬遷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自有生產機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7) 此外，根據與銀行的初步商討，由於本集團沒有充足可讓彼等接納的抵押品及我們並非上市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控股股東須提供其他可接納的抵押品作抵押。此舉可能導致於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亦已向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取得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彼等會要求控股股東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彼等的個人資產。此外，估計融資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佔租賃金額約16.9%，且該公司要求我們支付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總收購成本的10%作為按金及30%作為首期付款。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年度付款將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認為，一般而言，市場上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僅為期一段較短時間(約為三年)，且有關年期不足以讓我們開展長期業務策略發展。

## 業 務

董事亦已考慮能否動用內部資源僅為執行全部未來計劃(尤其是收購新機械及設備)提供資金,但已斷定這並非理想選擇,因本集團一般不時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因為,我們的生產週期需要約39日及存貨週轉日數較長。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281日;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358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為369日。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存貨—存貨週轉日數」一節所解釋,我們可能生產多於訂購數量的迴轉支承,以受惠於規模經濟及藉此降低我們的平均生產成本。此外,有時我們需累積足夠存貨以向客戶付運。該兩項因素均導致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存貨週轉日數延長。較高的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尤其是在產能按預期增加的情況下,阻礙本集團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動用絕大部分可得內部資源執行全部未來計劃(尤其是購買新機械及設備)可能使流動資金狀況受壓,並長期影響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擬購置的新機械:

機械種類	功能	預期 使用年期	數量	估計購買成本總額	
				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淬火機床及轉接器 (用於熱處理單位)	透過淬火提高滾道及 齒輪的載荷能力及 耐用程度	十年	3	7.2	6.2
高速精密電腦數控 精銑床機(用於 製齒程序)	在齒輪上製造個別 齒距	十年	2	6.4	5.5
電腦數控車床 (用於車削單位)	切割環鍛件及齒輪	十年	4	5.2	4.5

在此三個被視為生產過程的瓶頸的單位中，董事認為將較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熱處理單位及齒輪切削單位，而較小部分用於車削單位乃合適之舉，儘管於業績紀錄期熱處理單位的使用率不如其他兩個單位高，車削單位的產能將變為最低，原因如下：

### 就熱處理單位而言

- 產品質量更佳：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新淬火機器的技術更先進，生產的產品質量更佳。與現有機器當前所用的逐齒硬化不同，新機器能夠以齒輪硬化方式運作，此乃更先進的技術。此外，新機器裝有感應器，並較少依賴人工操作，因此可以實現更為統一的輪廓硬化，提升產品的機械特性。
- 產品失效率較低：新機器裝有溫度調節裝置，將確保溫度一致，有助減少迴轉支承破裂情況及產品失效率。
- 質量監控更可靠：新淬火機器易於操作並可自動記錄生產階段。
- 培訓較少：培訓新聘工人操作新機械的時間較原有機械為短。
- 能夠以更高的穩定性和效率為中小型迴轉支承進行淬火。
- 現有機械已經陳舊：誠如本節「機械及設備」一段所披露，在熱處理單位的四部機器中，三部的預計餘下可使用年期為零年，並屬陳舊。

### 齒輪切削單位而言

- 技術更為先進：新機械以銑削製造齒輪，在技術上較以齒輪切削的方式更為先進。與現有單位相比，新機械能以更準確、穩定及安全的方式製造齒輪。現有齒輪切削機器未能達致以新機械製造的齒輪的準確度。
- 更有效率：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新機械能更有效率地製造更多齒輪。與傳統模式相比，此步驟的生產速度最高可提高六倍。
- 現有機械已經陳舊：誠如本節「機械及設備」一段所披露，齒輪切削單位的所有機械的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不多於兩年，並屬陳舊。

## 業 務

新機械及設備的估計投資回報期為約36個月。投資回報期指新機器及設備的現金流入淨額能夠彌補開始投資成本的時間，並以新機器及設備的開始投資成本除以其每月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計算。估計收支平衡期為約8個月。收支平衡期指新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收入按會計基準能夠彌補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時間。鑑於機器及設備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為公共服務及折舊，兩者為間接成本，董事認為收支平衡乃於就新收購機器及設備所製造的首批產品確認收益時達致。根據經驗及據董事確認，訂購、安裝及校正新機器及設備以及使其投入營運需時約六至七個月。假設生產計劃於上述期間完成，則本公司能夠於第八個月生產及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不同設備及機器的生產單位的使用率和計算的假設：

單位名稱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於收購 新機械 及設備後 的年產能 (套)
	年產能 <sup>1</sup> (套)	實際	平均	年產能 <sup>1</sup> (套)	實際	平均	年產能 <sup>1</sup> (套)	實際	平均	
		產量 (套)	使用率 <sup>2</sup>		產量 (套)	使用率 <sup>2</sup>		產量 (套)	使用率 <sup>2</sup>	
車削單位	3,752	2,650	70.6%	3,752	3,533	94.2%	1,250	1,240	99.1%	7,325
熱處理單位	5,181	2,650	51.1%	5,181	3,533	68.2%	1,727	1,240	71.8%	8,576
齒輪切削單位 <sup>3</sup>	3,350	2,650	79.1%	3,350	3,533	105.5%	1,117	1,240	111.0%	7,772

### 附註

- 各生產單位的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年產能乃按生產單位可於(i)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所有工作日(即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而言，分別為268日、268日及89日)；(ii)每日16小時(即每班八小時)(就車削單位及淬火單位而言)；及每日20小時(即每班10小時)(就齒輪切削單位而言)；及(iii)以其最高生產速度運作的假設計算。該等數字計及例行檢查、更換原材料及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因素。
- 平均使用率乃按同一機械及設備的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生產的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得出。由於年產能乃按上文附註1所採用的假設計算得出，機械及設備的平均使用率可因任何一項或以上相關假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改變而有所變動。
- 我們生產的某些迴轉支承完全沒有齒輪，而我們已就釐定齒輪切削單位的全年產能剔除有關迴轉支承。因此，實際產量(包括有齒輪或無齒輪迴轉支承)可能超逾全年產能。

董事相信，收購上文所述的新機器及設備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迴轉支承需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沒有承接最少兩張涉及不少於1,000套迴轉支承的訂單，其各自的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底，因我們的生產線已達至其

最高產能，而我們並無能力接下更多大型訂單。有關訂單的價格當時擬(如我們接受)於確認交付日期時固定。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向OBM及ODM客戶出售的迴轉支承平均售價每套9,969港元及13,658港元，並假設兩名客戶均會向本集團購買1,000套迴轉支承，該兩張訂單所得收益估計約為23.6百萬港元。設置新機器及設備後，我們將能夠承接更多訂單。再者，產能提升使我們即使在通知時間較短的情況下也有能力接下有相當規模的訂單。此外，銷售以OD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3.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6%。由於以ODM基準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佔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的最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在ODM基準下所產生的收益於未來數年保持其勢頭，我們的產能將不足夠應付該等增長。再者，根據行業報告，(i)中國迴轉支承的海外銷售所產生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38億元；(ii)中國迴轉支承的總銷售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8%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人民幣106億元。此外，本集團擬透過參與北美貿易展覽會打入北美市場，根據行業報告，北美為全球最大迴轉支承市場，每年營業額達人民幣95億元。我們亦擬透過參與南非本地貿易展覽會，開拓其他市場，接洽南非等海外客戶。根據同一報告，南非迴轉支承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4%增長。

我們擬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百萬港元購置及更換機器及設備，以便新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入運作時提升及擴大中國東莞生產設施的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自中國海外銷售迴轉支承所得收益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加。我們將繼續加強於中國及海外的營銷工作，以抓住增長市場的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招聘一名銷售經理。我們亦擬參與大型本地及國際貿易展覽，例如美國工程機械展覽會、非洲寶馬展及上海寶馬展，其為美國、南非及中國建築行業(根據行業報告，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料將按正面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著名的貿易展，以向海外市場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期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我們參加貿易展覽的過往經驗，我們能夠接觸來自海外及中國的新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成功吸引以美國及土耳其為根據地的客戶，並開始與彼等有業務往來。根據行業報告，工程機械展覽會將吸引來自世

## 業 務

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董事認為參與貿易展將有助本集團向世界各地的潛在客戶展示產品。此外，寶馬展將不但吸引來自南非，亦吸引來自南美的潛在客戶。因此，在非洲參與寶馬展將使本集團能夠吸納來自南非以及來自南美國家的潛在客戶，例如阿根廷及哥倫比亞，甚至乎墨西哥。透過參與上述活動，我們將能向未來客戶推銷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緊貼市場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曾收到來自墨西哥、南非及哥倫比亞的客戶查詢或客戶訂單，但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銷人員於該等地區擴版圖。我們預計於上市後能夠投放更多資源擴展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以下為我們擬參與的貿易展覽的估計成本及時間表明細：

貿易展覽名稱	估計成本		時間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 美國工程機械展覽會，於北美舉辦有關工程及採礦機械的建造貿易展	1,150	991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b) 上海寶馬展，有關工程機械、建材機械、工程車輛及設備的國際貿易展	560	483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度
(c) 非洲寶馬展，於南非舉行的工程及採礦機械貿易展	1,150	991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
總計	<u>2,860</u>	<u>2,465</u>	

此外，我們擬為銷售部門增聘營銷人員，以加強銷售力度，我們亦擬委聘一間營銷公司為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宣傳、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優化互聯網搜尋引擎宣傳本集團及產品，並設計產品目錄及市場推廣材料，大約為期一年。在該營銷公司的幫助下，我們打算於即時通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出官方帳戶，以便為訂閱用戶提供定期更新。這將有助於向中國的目標受眾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本集團。我們亦將優化官方網站內容，以便來自全球的潛在客戶可獲得有關我們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的官方網站內容將定期更新，以便有通過互聯網搜索引擎優化而於互聯網上搜索迴轉支承製造商時，可增加可見性及排名，我們認為此將有助於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並有可能令訪客可以／繼而變成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引介及口碑推廣產品。為擴大我們於業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對海外市場的迴轉支承銷售，我們需要擴充銷售部門和加強營銷工作。我們認為，由於本公司營銷人員不足，我們近年錯過了來自哥倫比亞、南美、印尼、新西蘭及

英國的海外客戶的業務契機。根據初步查詢及與該等潛在客戶的溝通，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原可向我們購買約2,000套迴轉支承，並於業績紀錄期帶來額外收入約27.3百萬港元(假設按初步通信所定進行交易，而產品以每套迴轉支承平均售價13,629港元出售)。因此，董事認為應增聘營銷人員，以提高我們的曝光率，與該等潛在客戶開展業務往來。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捕捉市場增長及加強營銷力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提升自動化水平

為了最終取得工業4.0認證，我們旨在將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實時數據交流整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及長遠成為智能工廠。就此，我們必須提高本集團在生產流程中的電腦化、自動化及數據交流水平。如上文所述，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我們實現智能自動化的第一步。除此之外，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台機械臂，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減少依賴人力。另外，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4百萬港元，以委聘顧問公司就自動化程序向我們提供意見，致使我們最終如工業4.0所計劃，成為智能工廠。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以提升自動化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業績紀錄期，會計及存貨資料乃於內部會計系統記錄。為配合產能預期提升及擴展，我們擬取得由第三方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使用許可，讓我們能更快速地追蹤及監察生產程序、財務資料及存貨資料，並實現工資處理自動化，亦將讓我們收集及監察倉庫資料，包括存貨、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此外，其可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的整體合作，促進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就製造時間表及預測訂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規劃的有效溝通。因此，管理層將能收集生產程序的即時數據以供日後參考，並提高生產時間表的準確度及效率和改良存貨控制。

本集團擬自股份發售動用約1.9百萬港元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擴充財務部門

為了應付產能提升及加大營銷力度，本集團擬額外招聘擁有相關經驗及會計知識的財務人員以支援財務部門。就此而言，我們有意聘請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財務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財務部門。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擴充財政部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加強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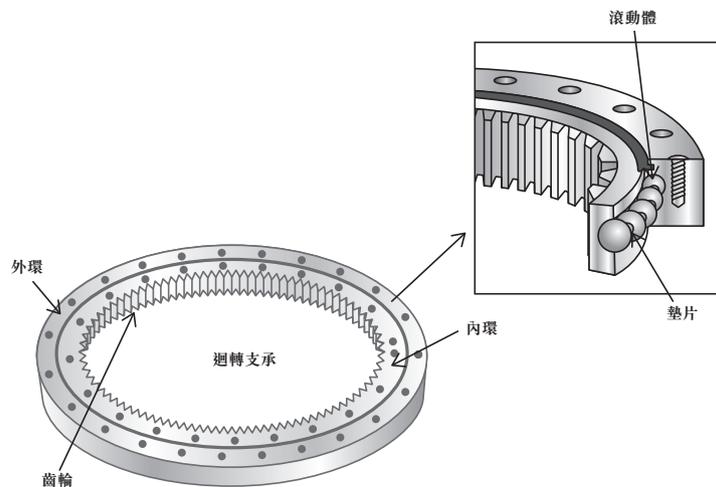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栽培敬業及有幹勁的主要管理層，以及能否培育及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員工。為了提升主要管理層及員工的水平和專業精神，我們擬為其培訓計劃作出投資。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向出席定制培訓計劃或課程的主要管理層及若干選定僱員和員工提供全額津貼，涵蓋中高層業務管理以至與員工質量保證有關的實務課程等多個範疇。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加強員工培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產品

### 迴轉支承概覽

下圖呈示迴轉支承的主要結構部件：



## 外環及內環以及滾道

常見的迴轉支承由一個鋼製外環和內環組成。某些迴轉支承不會安裝齒輪。就已安裝齒輪的迴轉支承而言，齒輪可安置在外環或內環上及連接至迴轉驅動，以為迴轉支承提供迴轉扭力。每個迴轉環均載有滾道，其經過加熱淬火加工至特定深度後，嵌入滾動體。我們提供不同規格的滾道供客戶選擇，如四點接觸及交叉滾動體。外環及內環通常以50Mn、42CrMo及S48C鋼級的鋼製成。

## 滾動體

滾珠或滾軸通常用作滾動體(GCr15)，以統一外環和內環的承重及減低迴轉阻力。滾動體的尺寸乃基於客戶要求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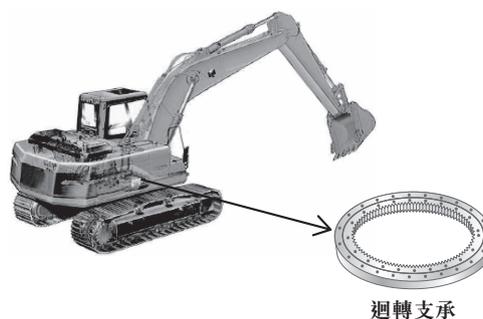
## 墊片

墊片通常以塑料製成，用於分隔滾動體。墊片放置於滾動體之間，幫助減少迴轉支承在運行時於迴轉過程中的摩擦、擠塞及打滑。

## 齒輪

製造迴轉支承時可安裝內齒輪、外齒輪或不安裝齒輪。齒輪表面硬度通常是HRC 50-57。為防磨損，迴轉支承的齒輪一般經過淬硬加工。淬硬齒輪防止表面磨損、老化，可極大提高耐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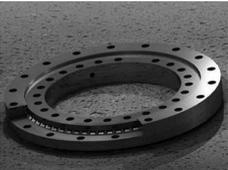
下圖呈示挖掘機(為我們的產品的用途之一)上迴轉支承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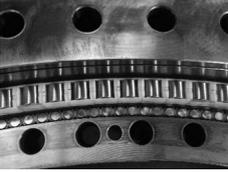


迴轉支承的用途甚廣。有關該等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組合」一段。

產品組合

下表為本集團能夠生產的主要迴轉支承類型：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	設計用途(附註1)
1. 單排四點接觸滾珠迴轉支承 (HS系列、Q系列及01系列)		本類產品由兩套轉環組成。結構緊湊、產品較輕。滾動體(為鋼珠)於四點與拱形滾道接觸，可同時承受徑向力和軸向力以及顛覆力矩。	適合用於建築機械，如傳送帶系統、焊接機、中小型起重機和挖掘機的轉盤。
2. 單排交叉滾動體迴轉支承(11系列、HJ系列及J系列)		本類產品由兩套轉環組成。結構緊湊、產品較輕，按高精度及小組裝間隙製造。滾動體的形式為滾軸，相較其他類別產品，可承受相對較大的徑向力。	適合用於中型至重型用途，如運輸及建造機械。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	設計用途(附註1)
3. 三排滾動體迴轉支承(13系列)		<p>三排柱狀滾動體迴轉支承由三套轉環組成。滾動體的形式為滾軸。其設計目的是承受小空間的較重負荷。其軸長和直徑大於其他類型的迴轉支承，及具有最強大的結構。</p>	<p>適合用於重型機械，例如重型起重機、隧道鑽掘機、採礦機、輪船起重機及集裝箱起重機。</p>
4. 雙排滾珠迴轉支承(02系列)		<p>本類迴轉支承由三套轉環和雙排滾動體(為鋼珠)組成。根據載重情況擺放直徑不同的雙排鋼珠。這一擺放方式讓產品可承受較大軸向力和顛覆力矩。雙列滾珠迴轉支承的軸長和直徑相對較大，結構較強。</p>	<p>尤其適合用於中型機械，如中型塔式起重機及貨車起重機。</p>

產品名稱	樣品圖片	簡要說明	設計用途(附註1)
5. 薄型迴轉支承		<p>比起標準迴轉支承，本類迴轉支承的橫切面及孔徑較大。其薄型設計有助減輕重量、減少摩擦力、創造空間、提供優秀運行準確度及使設計更加靈活。</p>	<p>其應用廣泛，包括雷達、管道切割機、衛星及通訊設備、紡織機、航空及防衛、分度及旋轉台包裝設備、機械工具等。</p>
6. 輕型迴轉支承		<p>本類迴轉支承具備其他類別相同的結構，但其較為輕型，有助減輕重量。</p>	<p>常用於裝填機器、食品機器、環保機器及其他行業。</p>

附註：

1. 該等用途僅為就董事所知的設計及擬定用途。客戶或用作其他用途。
2.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僅自第一類(即第一項)迴轉支承錄得銷售。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營運模式劃分的迴轉支承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套) (未經審計)				售價範圍 (每套)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港元
ODM	13,464	13,629	15,213	13,658	2,339– 296,020	2,415– 164,640	3,433– 164,266	2,755– 145,225
OEM (附註1)	3,077	3,087	3,061	3,185	2,260– 6,670	2,597– 3,814	2,706– 3,324	2,821– 3,492
OBM	10,044	11,963	21,167	9,969	4,440– 183,000	5,057– 43,000	8,128– 43,000	3,780– 31,734
其他 (附註2)	15,780	16,458	16,358	12,973	2,600– 67,500	392– 192,080	2,819– 191,835	7,183– 55,735

附註：

1. 我們根據OEM基準製造的迴轉支承的平均售價較其他為低，乃主要由於該營運模式下出售的迴轉支承的體積較細，加上我們毋須為客戶設計相關產品。
2.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目前沒有生產的迴轉支承所產生的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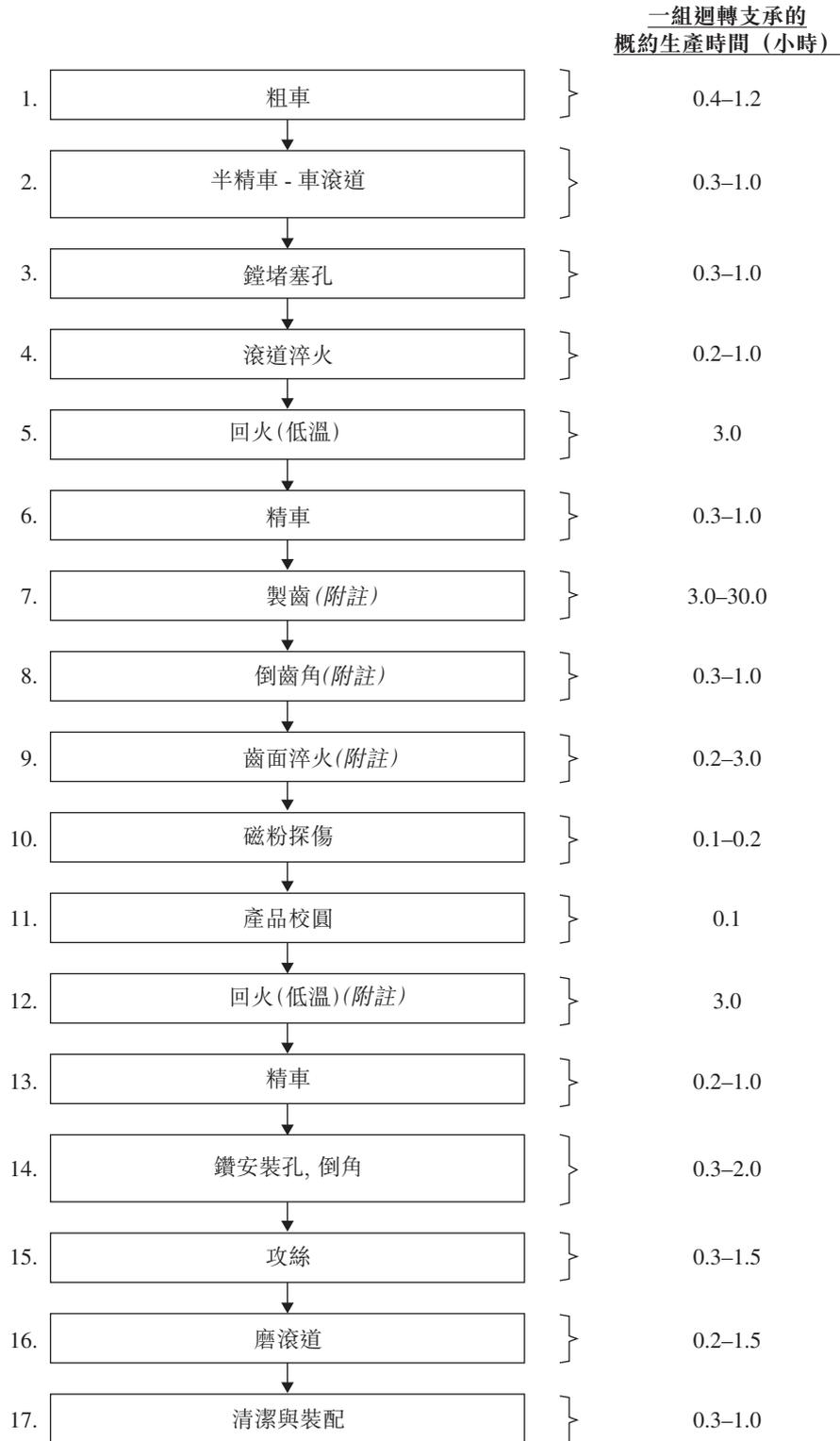
我們為客戶採購的其他產品包括迴轉支承及機械部件，以及與安裝我們迴轉支承的類別機器有關的零件，主要為起重機所用的底盤部件，例如履帶、滾軸及履帶板。

為了充實客戶服務，我們亦利用自身的行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各類相關服務，包括採購服務、諮詢服務、設計服務及維修服務。

# 業 務

## 生產過程

為方便說明，下圖載列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該等步驟僅適用於附齒外圈或內圈。

### 1. 粗車

環鍛件與可移動零件相連，與此同時，我們使用固定切割工具清除環鍛件的多餘物質和生鏽部分。經過此程序後，環鍛件粗略裁剪成指定大小。

### 2. 半精車—車滾道

半精車是迴轉支承生產過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步驟，涉及車滾道及滾道半精車，然後進行滾道淬火。半精車的目的是確保滾道的形狀及大小從一開始已按規格建設。由於迴轉支承的精確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滾道的圓度，故此半精車工序為滾道車削打下穩固基礎。

### 3. 鏜堵塞孔

在無齒輪環件上鏜削承載孔，該環件通常為迴轉支承的外環。承載孔在組裝階段協助滾動體載入滾道。完成組裝時，承載孔將由承載栓封閉，而承載栓將由錐形銷固定。

### 4. 滾道淬火

滾道表面透過感應加熱變硬，然後淬火。通過指定時限的感應對滾道表面進行選擇性加熱，改變滾道表面的機械性質，然後利用冷卻劑快速淬火。該工序可以改善淬火部分的硬度及強度，從而提高滾道承托力及提高迴轉支承的耐用程度。

### 5. 回火(低溫)

回火是用以改善金屬材料性質的一種熱處理技術。該步驟使用相對較低的加熱溫度，一般為150°C至250°C。經過回火後，鋼材結構趨向穩定、易脆度降低及韌度增加，而且鋼環彈力得到改善。該工序亦可以避免鋼環已硬化的部分變形及撕裂。

### 6. 精車

環鍛件及滾道的大小及形狀進一步車削及調整，以迎合環鍛件在回火階段因熱膨脹及收縮而引致的大小或形狀變化。

### 7. 製齒

我們能夠生產有齒或無齒式迴轉支承。因此，第7至9步僅適用於有齒式迴轉支承。我們一般在內環內側或外環外側製齒。

### 8. 倒齒角

我們使用機械臂及鑿子將輪齒利邊去角。

#### 9. 齒面淬火

其為熱處理的一環，用於迴轉支承齒面以改善輪齒性能(例如硬度及強度)，同時保持核心環的性能(例如韌度)。類似於滾道淬火，輪齒表面通過淬火及回火硬化。我們一般將表面硬度水平提高至HRC 50-57。

#### 10. 磁粉探傷

我們抽樣檢查磁粉，以查看鍛件內部是否完好無缺。

#### 11. 產品校圓

我們對迴轉支承進行若干最終調整，以確保迴轉支承的形狀及大小準確無誤，這有助就最終產品提供更佳的品質保證。

#### 12. 回火(低溫)

重複上述生產程序的第5步，以改善迴轉支承的機械性質。

#### 13. 精車

進一步車削鋼環及滾道，以確保其大小和形狀理想。

#### 14. 鑽安裝孔與倒角

我們在迴轉支承上鑽安裝孔，以便其固定於機器表面。在迴轉支承上的鑽孔位置必須準確，因為其將直接影響環件在其他組件部分上的安裝。我們會將輪齒利邊去角。之後，我們會檢查鑽孔直徑、弦長及中心直徑等項目。

#### 15. 攻絲

安裝孔會接入螺絲，致使能夠更快及更準確地在物件表面完成迴轉支承安裝。

#### 16. 磨滾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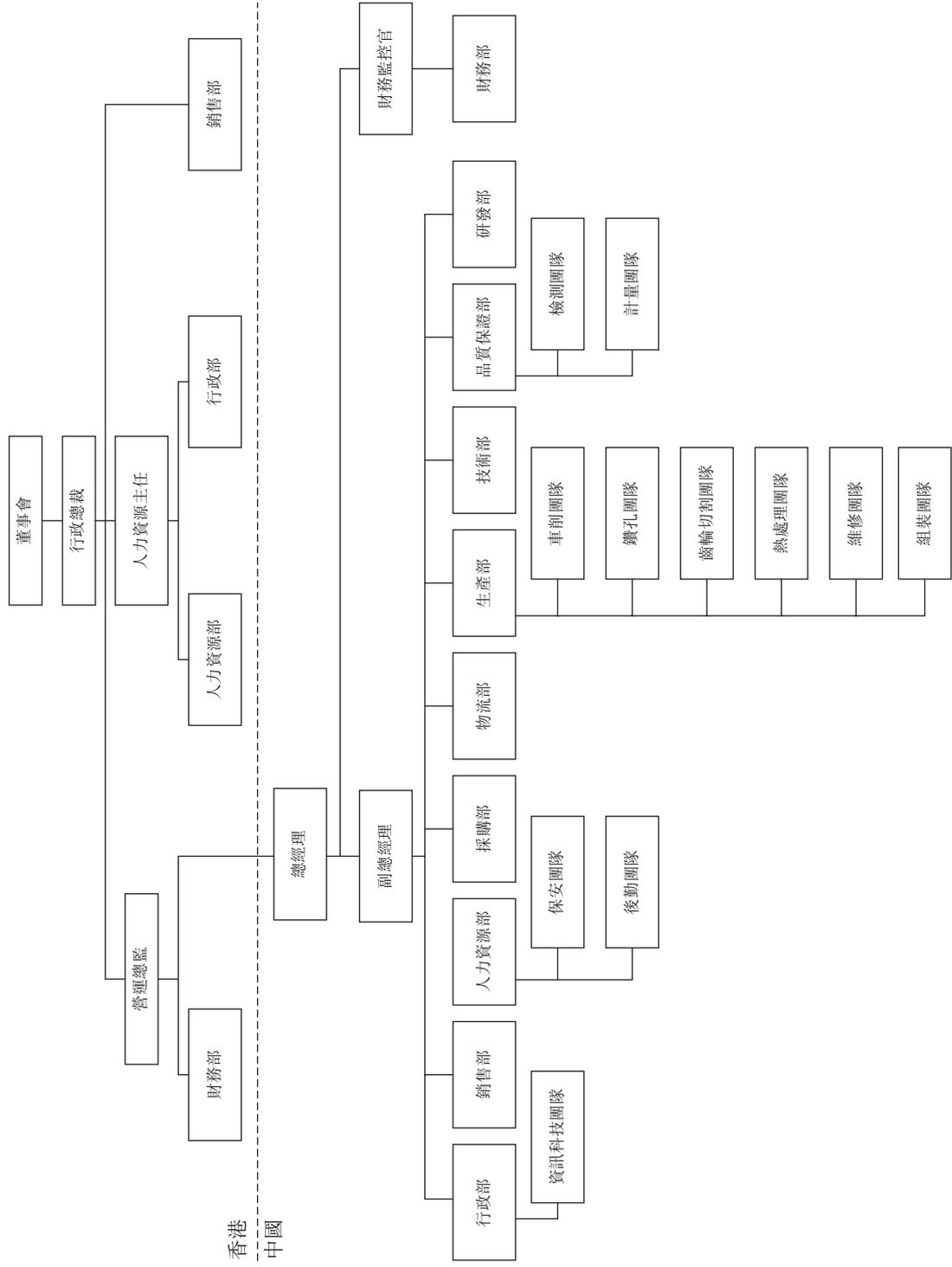
磨滾道是迴轉支承生產過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步驟。我們細心挑選合適的研磨輪以完成研磨，我們嚴格控制產線速度以免滾道燒毀。我們再進行精細研磨及滾磨，以盡量減少磨擦，確保滾道流暢，使滾動體正常運作。

#### 17. 清潔與裝配

工人對產品進行整體清潔。之後，彼等會將滾動體及墊片載入滾道，並根據產品規格安裝承載栓、錐形銷及封口。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報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報告架構：



## 業 務

本集團的營運由總經理及營運總監監督，並已就運作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設立不同部門及團隊。總經理審批原材料交付時間表、生產路線圖、倉儲及物流時間，並協調各個部門以確保生產如期進行。透過採納上述管理系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i)通過協調各個部門監督本集團業務；及(ii)促進本集團的生產及決策過程。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系統制定清晰的指令制度及對各個部門及團隊指派責任，其要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監督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層面負責監督下列部門：

部門	責任
財務部	其編製全年預算、預算預測報告及成本控制報告、處理公司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事宜及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國及香港的各部門負責其各自於中國及香港的財務職能。
行政部(監督資訊科技團隊)	其負責將公司文件存檔及處理行政事宜。中國的行政部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團隊及負責設立、監察及維持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
銷售部	其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計劃。其亦實施及優化本集團的營銷目標，並確保有關目標得以實現。其負責就內銷合約及各項銷售的執行收集及提出反饋意見。其亦管理客戶售後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各部門負責其各自於中國及香港的職能。
人力資源部(監督保安團隊及後勤團隊)	其負責本集團員工的招募及培訓。其審閱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中國的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督保安及後勤團隊。

## 業 務

部門	責任
採購部	其負責採購原材料。其亦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及銷售目標，管理採購價、成本及供應商，以及保留足夠的存貨以應付客戶需求。
物流部	其管理生產廠房各區域的貨品流動。其亦負責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的製成品交付予客戶。
生產部(監督車削團隊、鑽孔團隊、齒輪切割團隊、熱處理團隊、維修團隊及組裝團隊)	其制定生產路線圖，列出主要生產階段的時間表及生產準備時間。其監督車削、鑽孔、齒輪切割、熱處理、維修團隊及組裝團隊。其確保生產程序順利及妥善運作，亦負責例行機器維修。其定期檢視生產計劃的執行，並確保業務如期進行。
技術部	其負責制定迴轉支承的技術繪圖及管理有關製造程序的數據庫。其亦修訂、更新及解決與迴轉支承設計有關的問題。
品質保證部(監督檢測團隊及計量團隊)	其監督檢測團隊及計量團隊。其確保品質保證計量於生產程序的各個主要階段有效實施，致使終端產品可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國家或國際生產標準及適用法律規定。
研發部	其負責改良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 原材料

我們就製造迴轉支承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環鍛件、鋼球及墊片。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原材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鍛件	7,185	82.7	7,884	81.4	6,771	77.8
葉片	465	5.4	504	5.2	519	6.0
鋼球	285	3.3	390	4.0	399	4.6
包裝物料	97	1.1	171	1.8	179	2.1
墊片	72	0.8	78	0.8	100	1.1
封圈	32	0.4	45	0.5	45	0.5
滑潤劑	26	0.3	6	0.1	12	0.1
其他	524	6.0	602	6.2	682	7.8
	<u>8,686</u>	<u>100.0</u>	<u>9,680</u>	<u>100.0</u>	<u>8,707</u>	<u>100.0</u>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且我們根據生產時間表按訂單基準訂購原材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在原材料價格上並無經歷重大波動。我們預計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此外，我們相信倘原材料市價大幅上漲，我們能夠通過提高迴轉支承的售價，將部分價格上升壓力轉嫁予客戶。據董事所深知，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製造迴轉支承而言，環鍛件佔原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通常向供應商大宗採購環鍛件。我們相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環鍛件採購價格相對穩定是由於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大宗採購。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供應商嚴重違約或延遲交付原材料。

如本節「業務—品質保證」一段所載，我們只向已通過我們內部甄選準則的可靠供應商採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向九名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環鍛件、鋼球及墊片。我們就採購某幾類原材料保留替代供應商，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因此，任何單一供應商流失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甄選供應商

為貫徹生產優質迴轉支承，董事認為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供應至為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名單。潛在供應商須通過我們內部評估標準，才可獲委聘。內部評估準則涵蓋若干範疇，包括原材

料及服務品質、交付準時度及機器狀態。我們亦要求經選定的供應商遵守相關地方及行業品質保證準則，並對所供應的材料進行品質測試。

我們亦定期審閱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部將根據現有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評價其表現，例如彼等所供應的原材料品質、交貨準時度，而供應商如果屢次無法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會考慮剔除該供應商。此外，在向供應商作出任何大宗採購之前，我們會向彼等下達小額訂單，以查看原材料的品質。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遵守我們的品質保證規定，詳情載於「品質保證」一段。

### 採購及存貨政策

我們透過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且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乃由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供應。我們一般在接獲客戶訂單後才採購原材料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有時價格相對較低，本集團會額外採購存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一段。

###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就供應原材料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下文概述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 **產品類型及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將列明採購的原材料的類型、型號、適用準則、重量以及數量。該等原材料一般需要遵守若干技術規格及要求。
- **價格**：單價及採購總額載於採購訂單，當中不計稅項。
- **交付**：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原材料的交付，而本集團一般承擔相關成本。
- **信貸安排**：我們一般獲授30日的信貸期。於業績紀錄期，有幾次我們的信貸期長達90日或完全無提供信貸期。
- **品質標準**：供應商應根據我們於採購訂單不時載列的規格製造產品。

## 業 務

- **交付準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按個別採購訂單列明的準則檢查原材料。倘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於接獲日期起計10日內通知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
- **終止(如適用)：**倘訂約雙方在訂明的交付日期後60日內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供應商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83.8%、85.9%及83.0%，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約29.8%、30.2%及4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於最後	已供應 產品例子	採購金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
供應商A(附註1)	中國	90日， 銀行轉賬	8	環鍛件	5,764,000	29.8
供應商B(附註2)	中國	30%首期 款項，餘下 70%於交付 貨品前支付； 銀行轉賬	10	環鍛件	3,994,000	20.7
供應商C(附註3)	香港	9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2,635,000	13.6
供應商D(附註4)	香港	30日， 銀行轉賬	2	機械部件	2,060,000	10.6
供應商E(附註5)	中國	60日， 銀行轉賬	2	履帶鏈	1,755,000	9.1

## 業 務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供應商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	已供應 產品例子	採購金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
供應商A(附註1)	中國	90日， 銀行轉賬	8	環鍛件	7,323,000	30.2
供應商C(附註3)	香港	9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6,187,000	25.5
供應商B(附註2)	中國	30%首期款項， 餘下70% 於交付貨品 前支付； 銀行轉賬	10	環鍛件	5,155,000	21.3
供應商E(附註5)	中國	60日， 銀行轉賬	2	履帶鏈	1,277,000	5.3
供應商F(附註6)	中國	40日， 銀行轉賬	10	鋼球	856,000	3.5

## 業 務

###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	已供應 產品例子	採購金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百分比 (概約) (%)
供應商A(附註1)	中國	90日， 銀行轉賬	8	環鍛件	2,425,000	41.7
供應商C(附註3)	香港	9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1,525,000	26.3
供應商F(附註6)	中國	40日， 銀行轉賬	10	鋼球	304,000	5.2
供應商E(附註5)	中國	60日， 銀行轉賬	2	履帶鏈	295,000	5.1
供應商G(附註7)	中國	0日； 銀行轉賬	1	環鍛件	275,000	4.7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業務範疇包括製造、加工及銷售環鍛件。
- (2) 供應商B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製造火車輪及車胎、民用及軍事環件、盤件、鍛件及輪件。其亦從事機械加工、備用零件熱處理及提供技術意見。
- (3) 供應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業務性質為貿易。
- (4) 供應商D為於香港設立的獨資經營企業，其業務性質為銷售建築機械及運輸。
- (5) 供應商E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其業務範疇包括生產、銷售、加工及鑄造挖掘機零件以及汽車零件。其亦從事多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作為主事人及代理，國家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 (6) 供應商F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製造軸承、鋼球配件、金屬加工，及銷售金屬材料。
-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製造凸緣及銅環、銷售機械及電子產品(不包括國家控制項目)，金屬物料、鐵礦、化學產品(不包括有害化學產品及化學品原料(須按規定由相關機構及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證書))。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十大供應商及十大客戶的重疊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兩名客戶(其中一名為客戶F)偶爾為我們提供彼等有意向我們採購但我們其時並無生產的特定型號的迴轉支承。為了滿足該要求，本集團向其採購迴轉支承樣品，而我們的技術部門會度量迴轉支承及編製技術草圖。在過程中，銷售部門會提供報價，供其考慮。倘報價獲接納，本集團會大規模生產該型號的迴轉支承。此前將迴轉支承樣品售予我們的有關客戶亦會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向任一供應商採購所得的任何迴轉支承樣本或會向另一名有意客戶出售，並作為迴轉支承之貿易(即購買以作轉售)列賬於賬目。該等迴轉支承樣品乃售予其他有意客戶，並非向我們供應的同一名客戶。倘我們抽取該迴轉支承樣品的技術草圖後向同一名供應商出售迴轉支承樣品，我們僅可按原採購成本或較低價格向供應商售回迴轉支承。鑑於該等型號的迴轉支承有市場需求，我們可輕易物色其他願意支付採購成本加成價格的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與其處置迴轉支承樣品或向供應商售回我們自其採購所得的迴轉支承樣品，物色其他客戶將對本集團更有裨益。於業績紀錄期，客戶F向我們出售迴轉支承樣品，故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十大供應商之一。

## 業 務

為其他客戶履行採購服務時，我們亦向其中一名客戶採購。該名客戶因有關採購成為我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十大供應商（「供應商I」）。因此，供應商I成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十大供應商之一。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供應商I及客戶F佔我們的收益及採購百分比以及毛利：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概約)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概約)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概約)
向供應商I作出的採購額及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4,417,000日圓 (1.6%) (相當於 307,000港元)	3,857,000日圓 (1.1%) (相當於 274,000港元)	不適用
向供應商I(作為我們的客戶) 作出的銷售額			
一年/期內來自供應商I的 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	1.5% 82,000美元 (相當於 656,000港元)	2.1% 121,000美元 (相當於 961,000港元)	2.4% 52,500美元 (相當於 409,000港元)
一向供應商I(作為我們的客戶)銷售 產品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	422,000港元 (34.1%)	530,000港元 (44.8%)	188,910港元 (46%)
向客戶F作出的採購額(港元)及 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不適用	51,000美元 (1.6%) (相當於 396,000港元)	不適用
向客戶F(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作出的銷售額			
一年/期內來自客戶F的收益佔我們 總收益百分比	3.5% 195,000美元 (相當於 1,522,000港元)	12.4% 732,000美元 (相當於 5,762,000港元)	17.7% 390,000美元 (相當於 3,062,000港元)
一向客戶F銷售產品產生的 毛利及毛利率	670,000港元 (56.0%)	3,124,000港元 (45.8%)	1,465,000港元 (48%)

有關客戶F於業績紀錄期所貢獻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五大客戶」一段。

##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通常就向該客戶銷售迴轉支承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與其他客戶一致。

董事確認，上表所示向身份重疊的供應商和客戶所作採購及銷售不互為條件。與有關重疊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該等交易相類似，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計有環鍛件、鋼球、墊片、封圈、潤滑油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能夠透過內部數據庫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及各階段的倉儲過程。

### 原材料

採購部負責採購製造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其透過我們的內部數據庫定期監控各類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按季清點存貨。原材料水平一般取決於我們的手頭存貨，及基於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所作的生產計劃預測。我們將維持充足水平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我們按加權平均法記錄存貨成本。有時，倘部分原材料(例如環鍛件)的市價較低，本集團會額外採購該原材料存貨以備日後之用。董事認為此舉將增加本集團靈活性，可承接客戶短期通知的額外訂單。

### 在製品

我們所有在製品均貼有獨立識別卡片，記錄已完成的生產階段。其亦與銷售部門、物流部門及採購部門緊密合作，以確認某一類別在製品存貨水平是否充足、與我們的生產計劃相符，倘有需要，我們將修訂生產計劃。

### 製成品

本集團定期透過內部數據庫監控制成品存貨水平，確保存貨將與銷售規劃一致。我們亦每季度清點存貨以檢視存貨水平，確保內部數據庫內錄入的資料屬準確。雖然我們的政策為不囤積過多製成品存貨，惟有時候我們須累積足夠存貨以向客戶付運，此舉可能使倉庫的存貨水平上升。此外，我們可能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進行量產時生產額外迴轉支承，藉此我們可享有規模經濟並降低我們的平均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部門及銷售部門密切溝通以確保存貨按計劃時間表生產。本集團亦每年清點存貨及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準確記錄存貨進出資料。

##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成品存貨金額分別為數約9.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使用年期約為10年，故此概無計提陳舊存貨撥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是通過強大的品質保證持續提供優質產品，藉此維持市場地位。因此，我們一直集中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維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與主要客戶確立穩定關係，而銷售人員則主要以轉介及口碑營銷產品。

銷售部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推廣。我們竭力持續擴大中國及國際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參加北京及上海的多個展會，以求於中國推廣產品及擴大客戶基礎。

### 定價政策

就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當中會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技術要求及生產時間、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一般而言，迴轉支承越大售價越高。我們將產品分類為小型、中型及大型。有關不同尺寸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整體而言，我們能夠以較高的利潤率銷售產品。

在為現有迴轉支承製造客戶採購零部件方面，我們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當中主要考慮供應商售價、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的預計利潤率。

### 客戶

客戶主要為一般批發商、分銷商及日本領先的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向(i)ODM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分別62.7%、67.3%及76.3%；(ii)OEM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分別3.2%、2.7%及2.2%；及(iii)向OBM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分別8.9%、2.8%及5.6%。

## 業 務

然而，我們的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並非本集團的分銷商、專營商或承銷人，理由如下：

- (1) 屬批發商及分銷商的客戶根據其本身的權利進行貿易及分銷，惟彼等並非本公司的分銷商；
- (2)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協議或安排。董事了解客戶亦可與不同的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接洽，以進行產品價格及質量比較，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且部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彼等自身的客戶(不論是否有售後服務)；
- (3) 根據行業報告，迴轉支承的終端用戶(主要為製造商及為建築機械及設備提供設備維修等售後服務的該等公司)透過批發商及分銷商(特別是海外用戶)採購乃行業慣例；
- (4) 我們並無與任何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且我們對該等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均按所接獲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此外，我們並無監控及參與任何決策制定，亦無監控客戶如何進行銷售、其應持有的存貨量以及其如何制定信貸或定價政策；
- (5) 與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進行的每筆交易均按獨立協商及非寄售方式進行，當中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可將產品退還予我們，除非我們向主要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保證產品不存在材料或工藝上的缺陷，並就此發出其他一般保證書則當別論。再者，我們概無(i)與客戶訂立回購條款，亦無(ii)就最低轉售價作出保證；
- (6) 我們既不可對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施加任何規定，亦不可控制其業務營運。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客戶的在售產品要價或包裝、最低銷售價、銷售目標、折扣回贈、保密性或不競爭承諾。因此，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其銷售活動、存貨政策或結餘以及其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資料；及
- (7) 我們不能控制批發商及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的地方。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自35、33及19名客戶獲得收益。有關不同生產模式下所產生收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一節。

## 銷售協議

待客戶以口頭方式同意主要條款後，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以書面形式向客戶確認所需產品數量、產品規格、採購價格、支付方式及交付條款。

### 與客戶的一般銷售交易常見的主要條款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通常就貨品銷售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訂單。客戶訂單的條款通常按訂單逐次磋商。一般客戶訂單載有以下主要的條款：

- *產品的類別及規格*：個別銷售訂單會列明產品的種類、型號及數量。
- *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由客戶指定。我們通常向中國及香港客戶以出廠交貨條款交付產品，而海外客戶則以船上交貨條款交付。交付方式會以陸路或海路進行。
- *價格*：單位價格及總採購量均載於客戶訂單內。我們通常於成本加成基礎上考慮其他多項因素定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
- *信貸安排*：我們通常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 *保證期*：就ODM及OBM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提供2,000小時的運行時間或18個月保證期。就OEM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提供1,500–3,000小時的運行時間或一至二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保證期。

### 常見質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OEM客戶(為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對於產品質量設有嚴格要求。於業績紀錄期，在下達個別訂單前，該等OEM客戶通常與我們訂立質保協議，列明我們將出售產品的質保整體適用或規定準則。常見質保協議載列下列主要條款：

- *規定準則*：質保協議內載有質量管理系統及產品檢測的規定準則。我們的OEM客戶一般要求我們遵守ISO 9001：2008。我們亦須嚴格遵循其他具體要求(尤其是與安全規定有關的要求)。OEM客戶提出要求後，我們應編纂及提供生產時間表及質保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彼等批准。
- *保證期*：我們一般提供1,500至3,000運行小時或一至兩年(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保證期。於保證期內，倘產品被發現為不合標準，本集團通常須負責向OEM

## 業 務

客戶彌償彼等收購產品的成本，在部份情況下，亦須彌償維修成本及其他退款費用。保證期滿後，本集團不須對產品負責。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我們的產品遭遇任何重大保證索償。

- 指引：若認為必要，該等OEM客戶可前往我們工廠的處所實地考察，檢查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就生產過程提供指引或進行工廠審計。
- 產品包裝及運輸：包裝及運輸方式將載於個別採購訂單或以其他方式協定。

### 收益確認

我們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節的重大會計政策。

###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52.1%、65.9%及78.0%。於相關年度／期間，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佔收益約24.9%、20.4%及33.0%。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0.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33.0%，主要由於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底訂購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初交付。儘管存在此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有多名客戶(包括一般批發商、分銷商及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此外，據董事全悉，部分迴轉支承透過若干客戶轉售至其他國家的其他市場。因此，我們認為，即使某些客戶決定不向我們採購，我們的產品仍可銷往全球其他市場或其他客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在業績紀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業務—原材料—與十大供應商及十大客戶的重疊銷售及採購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概無五大客戶為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	已購買 產品例子	銷售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概約) (%)
客戶A(附註1)	新加坡	90日； 銀行轉賬	9	迴轉支承	10,937,000	24.9
客戶B(附註2)	美國	90日； 銀行轉賬	9	迴轉支承	3,846,000	8.7
客戶C(附註3)	新加坡	9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及履帶鏈	3,632,000	8.3
客戶D(附註4)	香港	60日； 銀行轉賬	6	迴轉支承	2,329,000	5.3
客戶E(附註5)	香港	30日； 銀行轉賬	3	迴轉支承	2,162,000	4.9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客戶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	已購買 產品例子	銷售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概約) (%)
客戶A(附註1)	新加坡	90日； 銀行轉賬	9	迴轉支承	9,431,000	20.4
客戶C(附註3)	新加坡	9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及履帶鏈	8,779,000	19.0
客戶F(附註6)	新加坡	6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5,762,000	12.5
客戶G(附註7)	馬來西亞	90日； 銀行轉賬	8	迴轉支承及 其他機械 部件	3,508,000	7.6
客戶H(附註8)	香港	6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及 其他機械 部件	2,987,000	6.4

##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客戶名稱	地點	一般信貸期 及支付方法	於最後	已購買 產品例子	銷售額 (概約) (港元)	佔本集團
			可行日期 的關係年期 (概約)			收益百分比 (概約) (%)
客戶A(附註1)	新加坡	90日； 銀行轉賬	9	迴轉支承	5,722,000	33.0
客戶F(附註6)	新加坡	6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	3,062,000	17.7
客戶G(附註7)	馬來西亞	90日； 銀行轉賬	8	迴轉支承及 其他機械 部件	2,002,000	11.6
客戶I(附註9)	馬來西亞	90日； 銀行轉賬	1	迴轉支承	1,564,000	9.0
客戶C(附註3)	新加坡	90日； 銀行轉賬	2	迴轉支承及 履帶鏈	1,168,000	6.7

附註：

- (1) 客戶A為於新加坡成立的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
- (2) 客戶B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建築重型設備零件的進口、分銷及批發。根據其網頁資料，其亦為北美建築設備拆卸商，且供應所有主要品牌及型號的挖掘機、裝載機、推土機及鉸接式卡車的全新及二手零件。
- (3) 客戶C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多類商品，包括工業、建築及相關機械及設備。客戶C及客戶H由同一股東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客戶C(擁有自家品牌)為迴轉支承批發商，並在從事其他業務之餘，亦為一名美國客戶的採購代理。根據該美國客戶的網頁資料，其主要從事批發分銷液壓挖掘機零部件(包括迴轉支承)。
- (4) 客戶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4,0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機械及汽車買賣。
- (5) 客戶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機械替換零部件分銷商。

## 業 務

- (6) 客戶F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貨物。
- (7) 客戶G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機械備用零件貿易。
- (8) 客戶H為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機械及提供工程服務。客戶H及客戶C由同一股東擁有。
- (9) 客戶I為於馬來西亞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建築五金及建材貿易。客戶I的擁有人(「擁有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透過另一個獨資企業向本集團採購，該獨資企業亦由擁有人所擁有(「客戶O」)。客戶O及客戶I於二零一七年均非本集團的客戶。客戶O於二零一八年並非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O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紡織軟件、硬件及材料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過了一段時間，擁有人開始進行不同範圍的產品貿易，彼因而決定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客戶I，以主要處理建築五金及建材貿易，而客戶O則繼續專注於紡織品貿易。

###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並無重大季節模式。

### 研究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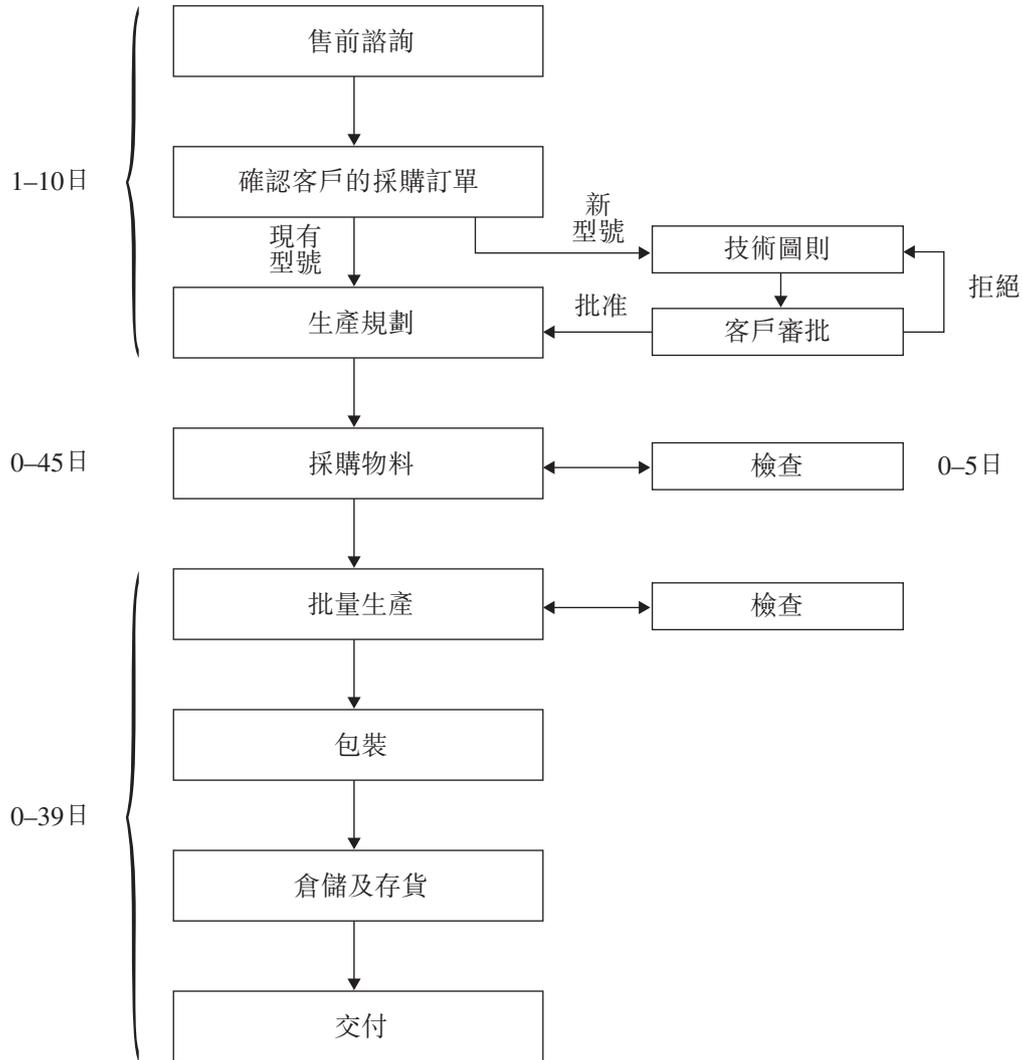
基於多年來研發部門努力開發我們的製造過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不僅獲得415,000港元補貼，亦獲享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由25%減至15%優惠所得稅稅率。主席陳煜彬先生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帶領本集團由初創公司發展至現今市場地位，一直以其深入的行業知識致力發展迴轉支承製造行業。彼為有關迴轉支承製造的多項JB的送審稿的主要草擬人員之一。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亦致力於行業發展，當中涉及於二零一二年與獨立大學機構合作，以研發製造迴轉支承的新型號高度精密生產設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業 務

## 生產迴轉支承

以下流程圖顯示迴轉支承生產的營運程序。由客戶下達訂單至產品交付的準備時間一般介乎約4日(如我們備有客戶有意訂購的相關型號的迴轉支承存貨)至99日。



附註：「0日」指本集團存貨中有相關產品，因此無需採購相關材料，或進行批量生產或檢查的情況。

## 售前諮詢

所有客戶相關查詢會交予銷售部跟進及處理。銷售人員聯絡客戶以收集有關擬定採購的資料。彼等通常藉查詢擬定採購的用途而展開過程，例如是否用於替換現有產品或新機械。之後，彼等取得有關所需產品的更多資料，例如擬定應用、尺寸。

倘客戶有意採購迴轉支承以替換現有的陳舊產品，則銷售人員會查詢機械類型及其型號，並會與技術部查找我們的數據庫內是否有該型號的技術圖則。

倘為新型號，技術部會製作技術圖則。銷售人員亦會與總經理溝通以釐定售價以供客戶確認。

## 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

客戶確認後，客戶會向銷售部下達採購訂單。之後，總經理會分析訂單及整合所有資料，以編製每個部門的時間表及生產路線圖。財務部會輸入詳情至內部數據庫系統，然後向客戶出具發票。

## 技術圖則及客戶審批

倘我們的數據庫沒有技術圖則，技術部會主動編製技術圖則。技術人員會有多個考量，例如擬定應用、運作環境、所需尺寸、扭轉力、軸向及徑向負載。

完成的技術圖則其後會交給客戶審閱。倘客戶有任何意見，我們會與彼等繼續商討及再修訂技術圖則(如合適)。過程會重複至客戶簽發最終圖則為止。

## 生產規劃

生產部及採購部密切合作以監察整個生產過程，確保整個生產過程順暢及準時。銷售部亦負責向客戶報告進度。生產部負責編製生產規劃，當中載有人手分配、原材料交付時間、生產時間表、倉儲等，以供總經理審批及審視。為確保生產可應付採購訂單，採購部與銷售部密切合作，為未來三個月期間進行持續更新的生產預測。如有需要，生產人員會調整機械設定。

生產規劃的執行須定期檢討，確保營運符合進度。一般而言，銷售部將與生產部評估產能，方才接納銷售訂單。OEM客戶方面，當我們遇到我們過往不曾生產的新型號，彼等可能自費委聘我們進行試產。

### 採購物料

採購部負責從生產部接獲原材料採購清單後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後，採購部會按照採購清單採購所需原材料。向我們交付的原材料由品質核證部檢查。原材料須經過隨機抽樣檢查及任何不合標準的原材料及供應品將退回予供應商。原材料將存放於生產設施的儲存區。

### 批量生產

請參閱「生產過程」一段以了解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及本節「品質保證」一段以了解配合生產過程的相關品質核證計量的更多詳情。

### 包裝

我們將印有序號的標記貼在製成品上。其後，生產人員會用包裝材料包裝製成品。我們通常以膠膜及牛皮紙包裝產品。我們會將製成品存放在乾燥及清涼的地方，避免產品生鏽。該地方由門警輪流看守及由本集團的保安團隊監督。

### 倉儲及存貨

我們根據我們接獲的採購訂單及未來三個月期間的持續更新預測生產。因此，我們不會保有大量製成品存貨。製成品僅於交付予客戶前暫時存放在生產設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陳舊存貨問題。

### 交付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運輸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主要根據服務的質素及是否準時和定價挑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船上交貨條款或出廠交貨條款交付產品。交付成本已計入費用報價中。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延遲交付產品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或支付任何重大補償。

## 品質保證

我們為有能力採用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生產迴轉支承感到自豪，進行充分計量以確保產品不時符合該等準則對我們十分重要。此外，我們按OEM基準為日本多名頂尖重型機械製造商製造迴轉支承，我們必須製造品質穩定的產品並遵守產品規格及指引。我們亦須定期進行內部工廠審計。因此，我們已於營運中制定有效品質保證系統，並不時更新。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取得製造迴轉支承的國際認可標準(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出)。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委聘外部顧問審閱生產程序，包括品質保證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名品質控制管理人員，彼等具備逾10年迴轉支承製造業務經驗。

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品質保證事宜。以下為我們為確保生產出優質產品而採納的主要品質保證措施：

### 供應商資格

我們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有關供應商通過內部評估標準。我們根據市場聲譽及產品的品質及定價等多項因素評估有關供應商。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向彼等下達小額訂單，以檢查原材料的品質。僅於新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通過品質核證部的檢測後，我們方會向有關新供應商大量採購產品。我們主要與環鍛件供應商訂立技術標準協議，以指明我們要求的技術規定，例如有關環鍛件的化學成份、機械性能、外表、缺陷、雜質的規定，我們亦會列明測試方法，包括需要測試的地方、頻率、需要測試的產品狀況及適用國家JB或JB/T標準，據此環鍛件將會被檢查。環鍛件供應商亦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產品質量的實驗室報告以作品質保證之用。我們定期審閱認可供應商名單，審閱內容尤其包括原材料品質及交付時間，確保我們僅向優質供應商採購。倘供應商持續供應未能通過品質保證標準的原材料，我們會將該供應商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 原材料檢測及測試

品質核證團隊檢測進料，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採購訂單，例如品質、規格、編號、材料、尺寸及實際狀況。我們亦會檢查供應商提供的測試報告。就環鍛件而言，我們亦會檢查其標誌或機印的編號，確保供應正確物料。我們將計量環鍛件並對其進行目視檢查，以抽樣檢查其表面是否有任何缺陷。此外，我們將安排獨立服務

供應商抽樣檢查收取的原材料的化學成份。此舉確保化學成份符合採購訂單列明的規格。就鋼球而言，檢測團隊會定期抽樣檢查其球度及硬度。

倘原材料未能通過檢測，我們將向供應商退回不合格的原材料。

### 生產品質保證

於通過內部監控檢查後，我們會於環鍛件加上識別標籤，記錄其通過品質保證檢查。檢測團隊及計量團隊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生產過程」一段所述的品質保證測試。我們利用計量工具及磁粉探傷工具進行實物檢測。目的為確保有關產品符合品質規定(包括齒輪、背隙、軸承套圈、滾道等的大小、形狀及尺寸)並識別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

### 最終檢測及樣本測試

於製造工序完成後，品質保證部將進行產品最終品質保證測試，包括量度裝配間隙，以及外環及內環能否順滑轉動。我們對所有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

為確保妥善進行熱處理且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標準，我們從製成品中進行抽樣測試，細分製成品以對其精確度及準繩度及其他品質規定進行不同測試。我們為整個在製品檢查熱處理是否妥善完成及於業績紀錄期平均合格率为約99%。倘接獲任何產品退回或投訴，我們亦將測試產品以識別任何品質保證問題。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品質保證程序並不時作出改善。

### 日本工業標準、JB或JB/T合規評估過程

#### (i) 客戶規格

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生產迴轉支承。

我們生產的迴轉支承通常基於日本工業標準。除了符合日本工業標準外，我們的產品亦能符合其他標準(如JB或JB/T，或二者結合)。

#### (ii) 客戶批准

我們的技術圖則將訂明適用標準，將在我們開始生產程序前取得客戶批准。

*(iii) 品質保證部門檢測*

誠如上文「最終檢測及樣本測試」一段所載，我們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在完成製造過程後對全部製成品進行品質測試。內部檢測目錄主要基於日本工業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日本工業標準覆蓋迴轉支承的基本架構零件。視乎迴轉支承的型號，其可涵蓋外環、產品高度、安裝孔的直徑、大小及分佈、滾道觸角、滾道表面淬火、齒輪數目、齒輪表面硬度之計量以及軸向間隙、徑向間隙、軸向偏轉量、徑向偏轉量、齒輪徑向脈動、起動轉矩、齒輪徑向躍變標記之計量。倘客戶要求調整以符合其他標準(如JB或JB/T)，我們的目錄將作修改以反映調整。目錄亦可保證產品符合規定標準。

*(iv) 客戶接納產品*

客戶在收到迴轉支承後將進行檢測。倘產品符合訂單規格且並無任何產品缺陷，客戶將接納產品。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東莞市常平鎮，有關設施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生產設施、辦事處、宿舍及大廈鄰近土地總樓面面積為約7,463.9平方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有關生產設施使用權的折舊開支分別為約411,000港元、424,000港元及13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用於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須就我們全部的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用於車削(即「業務—生產過程」一節第1、2、6、13、16步)、熱處理(即「業務—生產過程」一節第4、5、9及12步)及齒輪切削(即「業務—生產過程」一節第7步)(該等工序被視為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單位名稱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年產能 <sup>1</sup> (套)	實際產量 (套)	平均 使用率 <sup>2,3</sup>	年產能 <sup>1</sup> (套)	實際產量 (套)	平均 使用率 <sup>2,3</sup>	年產能 <sup>1</sup> (套)	實際產量 (套)	平均 使用率 <sup>2,3</sup>
車削單位	3,752	2,650	70.6%	3,752	3,533	94.2%	1,251	1,240	99.1%
熱處理單位	5,181	2,650	51.1%	5,181	3,533	68.2%	1,727	1,240	71.8%
齒輪切削單位	3,350	2,650	79.1%	3,350	3,533	105.5%	1,117	1,240	111.0%

附註：

- 各生產單位的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年產能乃按生產單位可於(i)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所有工作日(即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而言，分別為268日、268日及89日)；(ii)每日16小時(即每班八小時)(就車削單位及淬火單位而言)；及每日20小時(即每班10小時)(就齒輪切削單位而言)；(iii)以其最高生產速度運作的假設計算。該等數字計及例行保養、更換原材料及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其他因素。
- 平均使用率乃按同一機械及設備的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已生產的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得出。由於年產能乃按上文附註1所採用的假設計算得出，機械及設備的平均使用率可因任何一項或以上相關假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改變而有所變動。
- 我們生產的部分迴轉支承完全沒有齒輪，我們於確認齒輪切削單位年產能時並無計入該等迴轉支承。因此，實際產量(包括有或沒有齒輪的迴轉支承)可能超逾年產能。

## 業 務

### 機械及設備

生產設施於不同生產階段設有多種機械及設備。所有主要機械及設備由本集團擁有並主要於中國採購。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機械及設備：

所用的主要 機械及設備	機械 數量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收購年份	估計餘下	主要步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附註1) (按人民幣計)		使用年期 (附註2)	
<b>車削單位</b>						
• 數控車床	1	人民幣338,000元 (相當於約399,000港元)	人民幣17,000元 (相當於約1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0年	• 第1粗車
• 數控車床	5	人民幣2,660,000元 (相當於約3,139,000港元)	人民幣345,000元 (相當於約39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0-2年	• 第2半精車(車滾道) • 第6精車 • 第13精車
• 數控滾道磨床	1	人民幣468,000元 (相當於約552,000港元)	人民幣23,400元 (相當於約2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0年	• 第16磨滾道
<b>熱處理單位</b>						
• 滾道淬火機床	1	人民幣154,000元 (相當於約182,000港元)	人民幣10,000元 (相當於約1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0年	• 第4滾道淬火
• 淬火機床	1	人民幣2,045,000元(相當於 約2,413,000港元)	人民幣1,753,000元 (相當於約1,98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8年	• 第4滾道 • 第9齒面淬火
• 單式回火爐	1	人民幣174,500.00元 (相當於約206,000港元)	人民幣9,000元 (相當於約1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0年	• 第5回火(低溫) • 第12回火(低溫)
• 單齒淬火機床	1	人民幣368,000元 (相當於約434,000港元)	人民幣18,000元 (相當於約2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0年	• 第9齒面淬火

## 業 務

所用的主要 機械及設備	機械 數量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	收購年份	估計餘下	主要步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附註1) (按人民幣計)		使用年期 (附註2)	
<b>齒輪切削單位</b>						
• 數控銑齒機床	1	人民幣2,067,000元 (相當於約2,439,000港元)	人民幣578,000元 (相當於約65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2年	• 第7製齒
• 數控插齒機	7	人民幣7,455,000元(相當於 約8,797,000港元)	人民幣810,000元 (相當於約91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0-1年	• 第7製齒
• 數控滾齒機	1	人民幣266,000元 (相當於約314,000港元)	人民幣13,000元 (相當於約1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0年	• 第7製齒
<b>其他</b>						
• 車床	1	人民幣38,000元 (相當於約45,000港元)	人民幣2,000元 (相當於約2,3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0年	• 第3銼堵塞孔
• 磨碟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8倒齒角
• 熒光磁粉探傷機	1	人民幣270,000元 (相當於約319,000港元)	人民幣91,000元 (相當於約10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2年	• 第10磁粉探傷
• 油壓式校圓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11產品校圓
• 數控鑽床	2	人民幣2,154,000元 (相當於約2,542,000港元)	人民幣655,000元 (相當於約74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三年	0-4年	• 第14鑽安裝孔、倒角 • 第15攻絲
• 鑽床	3	人民幣176,000元 (相當於約208,000港元)	人民幣9,000元 (相當於約1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0年	• 第14鑽安裝孔、倒角  • 第15攻絲

**附註：**

- 估計餘下使用年期乃按估計使用年期十年減去機械的機齡計算，並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為免生疑，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未必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折舊開支所使用的基準一致。
- 賬面值按過往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維修及維護

我們的製造過程屬於資本密集型及十分倚賴多種大型生產機械及重型設備的正常運作。生產部門的維修團隊由兩名員工組成，負責維修及維護機械和設備。我們每月定期對主要機械及設備實行維修及維護程序，確保維持高生產效率。我們通常進行慣例檢測及維護，如每日對我們的機械和設備補充潤滑油和更換磨損零部件(如有需要)，及按月進行詳細檢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就維修及維護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約21,000港元、150,000港元及59,600港元。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因機械和設備故障而出現生產重大中斷情況。

###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迴轉支承製造及銷售市場分散，三大製造商於二零一八年共佔市場約30.6%。本公司在市場上為中型業者。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益計，本公司佔市場總額約0.5%。迴轉支承的海外銷售市場亦較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公司位列第五，佔市場份額約1.3%。按海外市場銷售收益計，本公司為華南最大的迴轉支承製造商。除了在中國競爭外，本集團還於海外市場面臨非中國企業的潛在競爭，特別是在日本和歐洲等發達地區，當地製造商擁有更多經驗，更熟悉當地市場需求，亦已建立起業務聯繫。中國迴轉支承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i)擁有相對更先進及專業的設備及技術；(ii)擁有強大資本實力；(iii)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及(iv)建立自有品牌名稱的能力。

在國家復甦製造業策略的支持下，預期迴轉支承行業的產品需求將不斷上升。董事認為基於我們嚴格的質保控制及深入的行業見解，我們能夠有力競爭。為有效地與海外市場的海外製造商競爭，董事將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以博取海外客戶青睞。有關我們競爭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此外，我們計劃擴張及增強產能及升級生產機械。我們亦致力應用工業4.0，迎接智能製造及更高程度的自動化。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以下物業（「租賃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

地址	年租	租期	面積
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	人民幣432,000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463.86平方米 (3,600平方米廠房， 其餘為空地及樓宇)
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226B室	10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330平方呎

### 東莞市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7,463.86平方米的物業，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土塘村（「東莞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們（為租戶）及獨立第三方（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東莞租賃物業，用作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年租為人民幣432,000元。東莞租賃物業的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業主根據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應付租金、租期長短及有關位置的物業市場狀況協定。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時並不知悉下文所載的業權缺陷。

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對租賃持有任何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就東莞租賃物業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將被法院視為無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租賃協議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於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就東莞租賃物業的生產廠房及設施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業主可被有關中國當局責令於限期內清拆東莞租賃物業的生產廠房及設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要上述問題對東莞租賃物業產生任何影響的機會極低，原因如下：

- 業主已就東莞租賃物業所收租金向東莞地區當局支付稅項。接納稅項付款表示地區當局接納租賃協議為有效；

- 東莞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已於二零零九年向東莞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東莞市執法局」)呈報及登記及取得登記記錄收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未採取任何行動；東莞市執法局為呈報及登記業權缺陷的主管部門；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常平鎮規劃管理局(「常平規劃局」)的面談，已確認(1)東莞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規劃；(2)東莞租賃物業預期於未來數年不會納入公眾基建項目或其他項目的任何清拆計劃；(3)東莞租賃物業遭清拆或沒收的風險甚微，因為東莞租賃物業已向東莞市執法局呈報及登記；及(4)我們毋須為業權缺陷負責及並無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違規方為業主並可能會被罰款。常平規劃局為識別及處理違規建築相關事宜的主管政府機關；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常平鎮人民政府住房規劃建設局(「常平建設局」)的面談，已確認(1)由於東莞租賃物業已向東莞市執法局呈報及登記，業主可根據《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證〉實施細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及(2)我們毋須為業權缺陷負責及並無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常平建設局為識別及處理違規建築相關事宜的主管政府機關；
- 誠如董事確認，自我們租賃東莞租賃物業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收到及相關政府機關並無發出任何有關東莞租賃物業業權缺陷的通知、函件或命令。

身為租戶，我們毋須為業權缺陷負責及並無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此外，我們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行政懲處或罰則。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東莞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大可能影響生產設施的營運。

根據中國政府批准對該等物業結構進行安全評估的獨立專業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出的建築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東莞租賃物業的結構安全。在此基礎上，我們擬繼續按照租賃協議的條款租用東莞租賃物業。

誠如租賃協議所規定，倘發生任何事件以致無法於租期內履行租賃協議，出租人將向我們補償所有損失、負債及開支。

### 應急計劃

東莞租賃物業是我們唯一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我們需要搬遷生產設施及宿舍(此情況可能性極低)，管理層於實施應急搬遷計劃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重置地的面積，比我們現有廠房及宿舍更大者為佳，以順應擴張計劃；(ii)位置，靠近我們現有廠房者為佳；(iii)租金，應與類似大小、位置及用途的其他處所的市場租金相若；(iv)重置所需的時間，優先考慮可即時使用的地點，此將減少東莞租賃物業與重置地之間的交通時間；(v)必要的證書，管理層將確保該地點具備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及(vi)建築成本或拆卸成本。管理層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我們是否可以立即使用現有空置廠房及宿舍，而非該等缺乏設施或設施不適合我們業務需要的處所。我們亦將考慮是否需要承擔任何大額建設成本。

根據我們對當地房地產經紀的查詢，董事認為廣東省有大量空置場地供我們的應急計劃使用。我們亦預期可逐步實施搬遷計劃(如下文所示)，致使我們的生產過程毋須重大程度的停滯，而在此基礎上，估計我們的收益將不會有重大損失。除下述搬遷成本外，我們預期不會單純因搬遷而使利潤有任何重大損失。

根據管理層估計，倘我們需要搬遷(此情況可能性極低)，將整個廠房及宿舍遷往東莞另一合適地點需時少於三個月。我們擬使用少於兩個月時間於新工地建設生產設施及加固地基，亦需要約一個月的時間將我們的生產線從東莞租賃物業搬到新址。為免生產過程中斷，我們將分階段進行機器搬遷。董事估計，將生產機器及設備拆卸並運送到新工地，需要大約三至六天，而安裝、測試及校準一套機器及設備則需時大約兩至四天。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將努力減少對生產過程的任何重大干擾。為此，我們將把同類功能的機器和設備分組，並於同一階段運送，而在搬遷該組機器及設備之前，我們將提高該組機器及設備的生產水平，以確保生產足夠產品供下一組機器及設備(當這組機器及設備正在搬遷而停止運作時)工作。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東莞租賃物業的業主被命令拆除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公用設施(此情況可能性極低)，則在拆除前將給予最長達六個月的法定期限。因此，董事相信，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將有足夠時間規劃及進行搬遷。我們進一步預期相關搬遷計劃的成本主要包括東莞租賃物業約三個月的租金以完成搬遷、東莞租賃物業現有租賃與新地點租賃的估計年租金差額、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其他相關物料和設備及機器、搬遷保費，以及僱員的膳食及交通津貼。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估計總搬遷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如上所述，倘發生任何事情導致東莞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在該期限內無法履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租賃協議，東莞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須賠償所有實際損失，其中應包括上述搬遷所產生的支出，以及我們在東莞租賃物業的整個原來租期內增加的應付租金。

### 知識產權

#### 商標

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及申請商標及該等註冊及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十三個與業務有關的專利。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均不涉及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違反他人權利有關的任何訴訟。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得獎年度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CNAS/IAF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 2000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CNAS/IAF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 2008	北京興國環球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計量保證體系確認合格證書(第三級)	東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SGS/UKAS 認證證書ISO 9001 : 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四年
熱處理認定證	住友建機株式會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
SGS/UKAS 認證證書ISO 9001 : 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七年

## 保險

我們投購意外保險，其構成僱員福利保險計劃的一部分，以保障與全體僱員工傷有關的僱主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支付的保險費用合共分別約為391,000港元、474,000港元及191,000港元。該等保單涵蓋就工人於受僱期間因意外引致人身傷害或感染疾病而支付作補償的金額。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不受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申索。

考慮到當前行業慣例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現有保險保單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符合行規。

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條例的規定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亦就香港業務投保僱員補償保險。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合共擁有8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及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	中國	香港	總計
財務	4	1	5
行政	7	1	8
生產	43	0	43
品質保證	12	0	12
技術	2	0	2
人力資源	7	1	8
銷售	0	1	1
採購	2	0	2
物流	6	0	6
<b>總計</b>	<b>83</b>	<b>4</b>	<b>87</b>

本集團一般於開放市場及透過招聘網站的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就招聘／僱傭服務向任何招聘代理支付任何費用。

人力資源部在新工人報到首日向彼等提供培訓及入職簡介。彼等亦獲介紹我們的僱傭政策及程序、我們有關機器操作的內部指引及相關安全指引。工人不時需要出席

內部培訓以知悉最新技術知識、技能、生產程序的最新工作流程及工場安全。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福利。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為業務招募適合員工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亦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根據中國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社會保險供款

於業績紀錄期，共榮精密機械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其達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最低監管規定。儘管如此，共榮精密機械所支付供款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項下標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0元、人民幣413,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

就董事所深知，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人力資源部門處理社會保險供款的負責人員未全面了解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規定；及(ii)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或作出地方當局要求的社會保險供款。董事確認，由於已委派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員處理社會保險登記供款工作，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參與該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董事確認，共榮精密機械將在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或命令後立即支付未繳納的款項及相關額外滯納金，如此，針對共榮精密機械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最大責任將包括(i)該等額外滯納金，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及(ii)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金的欠繳金額。

我們已收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社會保險確認函」)，其列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榮精密機械並無受到行政懲處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另行與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常平分局 — 東莞市常平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而彼等認為此機關為可給予確認的主管機關)進行訪談，確認倘企

業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以符合中心的最低監管規定，有關機關不會要求企業支付任何欠繳供款，惟接獲僱員投訴除外。

我們持有所有相關僱員的確認函，據此，彼等同意放棄就社會保險供款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潛在申索的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有關政府機關為發出社會保險確認函及於訪談中給予口頭確認的主管機關；及(ii)我們遭到罰款或將被有關社會保險基金機關要求補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機會極低。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除非社會保險法或政策將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僱員提出投訴，我們可繼續支付社會保險費供款，其達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設立的最低監管規定。

### 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紀錄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共榮精密機械於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註冊及為達到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最低監管要求的所有中國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如此，註冊並無按時完成，而共榮精密機械所繳供款低於《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的標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就董事所深知，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人力資源部門處理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責人員未有全面理解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規定；及(ii)部分員工不願意承擔或作出地方政府施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參與該不合規事件，因為已委派人力資源部門的負責人員處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供款工作。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

院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由於共榮精密機械不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因此針對共榮精密機械的最大責任將是中國法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榮精密機械已向主管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已向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書面確認函（「住房公積金確認函」），其列明共榮精密機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立住房公積金供款戶口及並無嚴重違反住房公積金法規的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共榮精密機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註冊及違規行為屬輕微，故不存在就未於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註冊而對共榮精密機械施加懲處的風險。

中國法律顧問再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平辦事分處）（而彼等認為此機關為可給予確認的主管機關）進行面談，確認倘企業未有根據法規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不會主動要求企業支付欠繳金額，惟接獲僱員投訴除外。

我們收到所有相關僱員的確認函，據此彼等同意放棄對本集團提出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申索的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住房公積金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及(ii)我們遭到罰款或將被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機會極低。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除非《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將出現任何變動，或僱員提出任何投訴，我們可繼續作出符合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最低監管要求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亦概未因未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而收到任何香港有關當局發出的通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約16.2%、20.3%及15.2%。

## 環境保護

我們受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項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保護環境及防火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就生產過程產生的所有廢物排放制定環境保護政策。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託第三方處理我們生產程序產生的污水，其根據中國法律與法規必須交由廢棄物處理專家處理。

於業績紀錄期，於東莞租賃物業執行生產設施的建築項目前，共榮精密機械並無根據法律及法規再遞交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登記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東莞環境保護局已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對共榮精密機械施加罰款人民幣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共榮精密機械支付罰款人民幣5,000元及履行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榮精密機械已修正此有關環境保護的違規事件。本公司的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及監控設施已達到東莞環境保護局訂立的規定。

東莞環境保護局常平分支亦確認，共榮精密機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已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概無發生環境污染意外及爭議，且概無被施加行政懲處。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共榮精密機械已履行環境保護手續及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條文。

我們收集廢金屬及將其存放於廠房的指定地點，並出售予金屬回收商。

我們認為就環境保護產生的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違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具體環境法規，亦無涉及有關廢物處理或噪音的任何重大事件。

## 工作安全

我們相信僱員安全對於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為彼等提供零意外的工作場所／盡量降低對彼等構成的潛在危險及威脅。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措施以促進工作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產設施裝置了多台大型生產機器及重型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在營運中的操作涉及潛在危險。我們已識別該等潛在危險並已在容易發生意外的區域放置安全告示及標語。我們亦已制訂書面手冊及指引，以就如何安全地操作機器及設備為工人提供逐步指引。

此外，我們在僱員上班首日為彼等提供培訓及入職簡介，包括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安全操作。我們亦透過提供定期培訓，致力向僱員推廣工作安全的重要性及提高彼等的意識，並確保全體僱員均熟悉適用法律及政策。

我們亦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訂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化學品處理及儲存、防火安全、用電安全、工傷意外及緊急疏散程序。我們已妥當安裝防火設備。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中斷，亦無於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

## 內部監控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對經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曾參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監控審閱。經過是次審閱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審閱中所概述的措施及政策，藉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一切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為確保我們及時取得所有營運所需牌照，我們指派專員留意所有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續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其他上述牌照到期時申請重續並無任何困難。

### 違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訴訟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待決或受其威脅的索償、訴訟、行政行動或仲裁。

### 監管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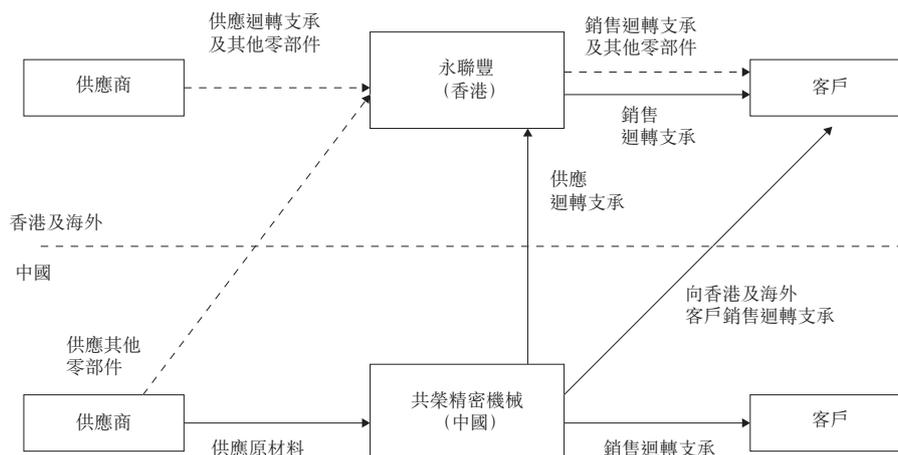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全部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董事確認，香港及中國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司法權區。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據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發生。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轉移定價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我們與全球客戶有交易往來。供應商主要駐於中國。下圖呈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業務及物流流程：



我們的生產由共榮精密機械在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進行。共榮精密機械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原材料直接運送至中國東莞市的工廠進行加工。其後，迴轉支承直接由共榮精密機械售予中國、香港或海外的客戶，且迴轉支承通常按船上交貨條款或出廠交貨條款由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予客戶指定目的地。共榮精密機械亦向永聯豐供應迴轉支承，以轉售給香港及海外的客戶。與此同時，永聯豐則向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並無生產的迴轉支承及其他零部件，由此吸引香港或海外的客戶。此外，若干客戶較願意與永聯豐開展業務，因為永聯豐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銷售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就共榮精密機械的銷售，共榮精密機械直接向客戶發出發票以結付款項；就永聯豐的銷售，永聯豐直接向香港或海外客戶出具發票以結付款項。

誠如上文所示，共榮精密機械向永聯豐供應以作轉售的迴轉支承視作集團內關聯方交易（「轉移定價安排」）。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此項集團間交易的金額分別為9,332,000港元、12,354,000港元及4,208,000港元。

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進行有關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交易的轉移定價研究，當中已考慮香港及中國有關轉移定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標準研究的主要基準包括比較共榮精密機械的交易純利潤率及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交易純利潤率。根據轉移定價研究，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家可比公司的三年加權平均全成本加價比率的四分位數範圍為5.00%至13.96%，中位數為6.72%。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計算的共榮精密機械加權平均全成本加價比率為13.71%，屬於交易純利潤率方法分析所得的四分位數範圍。因此，獨立稅務顧問的結論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上述轉移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共榮精密機械及永聯豐均未在香港或中國面臨有關轉移定價安排的稅務風險。

為確保持續遵從適用的轉移定價安排，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留意監管的最後進展，確保本公司遵從轉移定價的法例及法規；
- 參考最新指標數據，定期檢討轉移定價安排；
- 將所有相關資料妥善存檔，為轉移定價安排的合理性與合適性提供依據；及
- 如有需要，再次探討轉移定價安排(如相應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

有關轉移定價安排潛在質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轉移定價質疑，因此承受額外稅務負債，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香港或中國稅務機關就轉移定價安排仍在進行查詢、審計或調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不包括 透過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
<b>執行董事</b>						
陳煜彬先生	40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主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銷售及業務發展 及策略規劃	陳龍彬先生的 胞兄
陳龍彬先生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本集團人力資源 管理	陳煜彬先生的 胞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弘俊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監督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 內部監控及 企業管治等事宜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不包括 透過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
曾巧臨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 內部監控及 企業管治等事宜	不適用
譚可婷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策略、政策、 表現、問責、 內部監控及 企業管治等事宜	不適用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不包括 透過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
陳浩賜先生	32	財務總監及 營運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監督整體會計、 財務管理、 營運及合規 職能及公司 秘書事宜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不包括 透過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
陳芳	48	財務監控官及 行政總裁 助理	二零零七年 九月	監督共榮精密 機械的財務 及會計管理	不適用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陳煜彬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策略規劃及銷售及業務發展。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榮豐、共榮精密機械及永聯豐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為擁有逾10年營運經驗的企業家。彼從事於香港買賣機械及備用零件及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備用零件。於二零零四年在日本札幌的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完成進階日語課程後，陳煜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日本札幌一間從事分銷及出口糕點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人員，不僅讓彼提升日語能力，亦令彼有機會於日本商業圈中建立網絡。回港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陳煜彬先生於南榮機械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銷售及營銷人員，該公司專門買賣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讓彼於銷售及供應重型設備及零件行業累積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彼透過榮豐創辦共榮精密機械，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過去10年，陳煜彬先生與亞洲、美國、歐洲及日本的機械或零部件一般批發商或分銷商建立及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並在機械備用零件的製造及銷售上累積了寶貴的經驗。

陳煜彬先生在新西蘭奧克蘭雅芳戴爾中學(Avondale College)完成中七教育。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陳煜彬先生入讀奧克蘭理工大學及修習商業運算、應用科學及資訊科技課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陳煜彬先生在日本札幌的札幌國際日本語學院取得進階日語課程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煜彬先生是陳龍彬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的胞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煜彬先生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陳龍彬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最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豐董事及股東。榮豐並無業務營運，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陳煜彬先生利用其個人資源及榮豐的內部資源成立共榮精密機械。陳龍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辭任董事職位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龍彬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南榮機械有限公司展開事業，職位為實習人員。其後，彼獲晉升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擔任採購及銷售經理，負責採購管理、存貨控制、合約磋商、部門協調及處理投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陳龍彬先生於太平洋礦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監督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擔任該公司顧問。

陳龍彬先生曾就讀新西蘭奧克蘭的雅芳戴爾中學(Avondale College)，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國際留學生身分就讀十二年級。彼於一九九九年在新西蘭的新西蘭資歷局取得學校證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日本東北外語觀光專門學校修讀日語課程。

陳龍彬先生為陳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龍彬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龍彬先生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陳弘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弘俊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事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該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陳弘俊先生其後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星展唯高達證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開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後，陳弘俊先生的事業由企業融資轉為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Lifes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陳弘俊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 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期間
Petromin Resources Ltd.	石油及天然氣 勘探及生產	PTR.H	多倫多風險 證券交易所	董事、財務 總監及公司 秘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廣匯寶信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 服務	01293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弘俊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巧臨女士(「曾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於稅務範疇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彼於在職期間獲得稅務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女士於新西蘭奧克蘭的Ross Melville PKF任職，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重返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並任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女士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香港稅務團隊的稅務主管。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一間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集團的副總裁，負責監督稅務事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女士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譚可婷女士（「譚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工作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女士曾於多間會計師行及跨國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Moores Rowland的鑒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會計師II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譚女士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譚女士在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及分析部的生產及成本分部的財務經理。譚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香港孩之寶遠東有限公司財務分析部任職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譚女士為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私人公司提供會計及簿記服務，包括藥房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譚女士成立思天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會計及簿記服務。

譚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的更多資料，以及服務合約與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陳浩賜先生(「陳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會計、財務管理、營運及合規職能及公司秘書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涵蓋製造及餐飲業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陳先生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是高級會計師，彼參與香港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及特別委聘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核證實務經理，期間彼負責公眾、私人及跨國公司的審計以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芳女士(「陳女士」)，48歲，為財務監控官及行政總裁助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財務部。彼主要負責監督共榮精密機械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陝西工運學院畢業，取得計算機與會計專業文憑，於會計工作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女士於中國廣州廣州市柏基工程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會計部任職。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合規主任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陳煜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透過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女士及曾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是，就委聘和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資料，並就財務匯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龍彬先生、譚女士及曾女士組成。譚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整體薪酬政策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提供建議、審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不得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女士及陳煜彬先生組成。陳煜彬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羅致合資格可加入董事會的人選，並進行甄選和就董事的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本公司不時業務需求所適用的均衡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及專業資格。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男董事和兩名女董事組成，並具有均衡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799,000港元、778,000港元及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不包括已付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526,000港元、561,000港元及313,000港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260,000港元。

就董事或優秀員工的薪酬，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是按照該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另外，本公司會補償該等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必須和合理地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以資獎勵。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

為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補償待遇。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煜彬先生目前兼任兩職。陳煜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策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兼任兩職的適當人選，而有關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在上市後於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內)中遵循「合規或解釋」原則。

### 合規顧問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委任了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妥善履行職責，合規顧問可合理地要求查閱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和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凡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凡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及
- (iv) 凡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主任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我們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由C Centrum擁有，其為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此而言，陳煜彬先生連同C Centrum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陳煜彬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於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分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根據其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 營運獨立

我們於資本、設施、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獨立營運業務的營運能力。我們亦可獨立與供應商及客戶接洽，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以處理日常營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供應商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將繼續獨立營運。

###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為全體股東完全履行其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委聘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本公司查詢後就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參加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悉數繳足或列為  
繳足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999,999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合計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e)股東大會 — (iv)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超過一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按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新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2,999,999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

除了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C Centrum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2)</sup>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陳煜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2)</sup>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Leung Tak Yee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 Centr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Tak Yee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包銷—禁售承諾」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18.5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錄得溢利／(虧損)約12.5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概要」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呈列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緊接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陳煜彬先生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聯豐及共榮精密機械經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有任何變化，就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而言，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賬面值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業績紀錄期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務請注意，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的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 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製造工序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環鍛件、鋼珠及墊片，當中環鍛件佔採購總額的大部分。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環鍛件的總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約82.7%、81.5%及77.8%。環鍛件主要由齒輪鋼及碳圓鋼製成。於業績紀錄期，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環鍛件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7,470元、每噸人民幣8,090元及每噸人民幣7,900元。絕大部分原材料乃向中國供應商採購。

## 財務資料

許多因素會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中國的經濟狀況、原材料供需及國際貿易，以上種種均會不時影響市價。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原材料平均採購單價及若干假設波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銷售成本」一段。倘我們無法轉嫁原材料成本升幅予客戶，則營運利潤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跌。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罷工、勞工運動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對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迴轉支承的生產並非全自動化，而是局部機械化過程。其需要熟練工人於不同生產階段工作，特別是車削、熱處理、製齒。為支持業務營運，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8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0.3%、16.3%及16.5%。我們的表現部分有賴中國的穩定勞工供應。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充足人數的工人以應付生產需要，或勞工成本不會大幅上升。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成本挽留現有工人或及時招聘充足的合資格工人，或工人流失率過高及我們無法及時培訓充足人數的工人，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受到重大阻礙。倘我們無法達成客戶要求的生產時間表或達到目標生產水平，以應付任何產品需求突然上升，則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向批發商、分銷商及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影響其對我們的採購。客戶的業務表現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變動、業務策略、市場需求變動等。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倒退，彼等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甚至完全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狀況轉差，彼等可能會倒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不單會流失訂單，更會難以就向彼等付運的產品收回權益。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 財務資料

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在整個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可按期間互相比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我們已於業績紀錄期於財務報表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而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無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於財務報表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評估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於我們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來自客戶的墊款約0.5百萬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所擬備。而相關財務報表自業績紀錄期開始及該段期間內一直採納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鑑於業績紀錄期覆蓋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當時擬備相關財務報表須強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故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歷史綜合財

## 財務資料

務資料可作同期比較，讓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更好理解。因此，就業績紀錄期而言，我們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擬備並存置一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並無擬備，且申報會計師亦無審計或審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擬備的業績紀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為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以下列出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若干估計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單獨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為12個月以下或價值較低者除外)於各項租賃開始時，必須以資產(即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報表內租賃負債)形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基於我們的內部評估，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資產及負債總值增加外，對除稅後溢利及資產淨值的影響並不重大。下文所載的表格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關鍵項目及關鍵比率造成的影響：

(千港元)	現時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a)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呈報 (b)	差額 (a)-(b)
<b>除稅後溢利</b>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463	12,491	(2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35	9,772	(3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664)	(650)	(14)
<b>總資產</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25	59,687	3,6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3	46,232	3,29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53,414	50,428	3,166
<b>總負債</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0	9,837	2,49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8	7,176	2,732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3,814	11,037	2,777

## 財務資料

(千港元)	現時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a)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呈報 (b)	差額 (a)-(b)
<b>淨資產</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95	49,850	1,14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15	39,056	559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39,600	39,391	389
<b>流動比率(附註1)</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5.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5.6	(0.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0	4.0	—
<b>速動比率(附註2)</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3.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8	(0.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6	1.6	—
<b>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 期末的淨債務(即計息貸款總額, 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相關年/ 期末並無計息貸款。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 財務資料

當或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與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產生和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約代價到期前僅僅以時間經過即可收取代價付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於達成下述特定準則時確認：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多種機械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客戶擁有使用該等產品的完全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在某時間點銷售轉讓貨品。由於銷售均按信貸期30至90日進行，符合行業常規，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本集團在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的責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倘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該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倘適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經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申報日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可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分類組合分類。於各申報日期，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可否撥回減值。

##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評估。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虧絀金額之現值)。

至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年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

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見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可見違約率及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出售開支計算。

###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長期逾期重大金額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對收回活動作出回應之個別客戶，或在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結餘賬齡對該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追回之可能性。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財務資料

### (c) 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為期20年的經營租賃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作辦公室物業及製造廠房，而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土地及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沒有該等證書及許可證，現有土地及樓宇可能被勒令清拆或沒收及租賃可能視作無效。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缺陷並不影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其不大可能遭終止或中斷或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計入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總額分別為3.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評估對存貨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的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則確認有關撥備。識別撥備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及應與其一併閱覽。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3,972	46,267	13,422	17,331
銷售成本	<u>(25,452)</u>	<u>(24,559)</u>	<u>(8,376)</u>	<u>(8,886)</u>
毛利	18,520	21,708	5,046	8,445
其他收入	71	942	107	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07	(151)	18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	(675)	(164)	(172)
行政開支	<u>(4,159)</u>	<u>(9,268)</u>	<u>(1,577)</u>	<u>(8,064)</u>
經營溢利	14,763	12,556	3,430	297
融資收入	47	41	13	1
融資成本	<u>(115)</u>	<u>(130)</u>	<u>(44)</u>	<u>(46)</u>

##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5	12,467	3,399	252
所得稅開支	<u>(2,232)</u>	<u>(2,732)</u>	<u>(598)</u>	<u>(9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2,463</u>	<u>9,735</u>	<u>2,801</u>	<u>(66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906</u>	<u>(1,655)</u>	<u>1,027</u>	<u>649</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14,369</u>	<u>8,080</u>	<u>3,828</u>	<u>(1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 收益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銷售迴轉支承。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已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已售數量 %	平均 售價 件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售數量 %	平均 售價 件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 審計)	已售數量 %	平均 售價 件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售數量 %	平均 售價 件 港元				
迴轉支承																
—ODM	27,588	62.7	2,049	13,464	31,114	67.3	2,283	13,629	7,013	52.3	461	15,213	13,221	76.3	968	13,658
—OEM	1,403	3.2	456	3,077	1,272	2.7	412	3,087	551	4.1	180	3,061	379	2.2	119	3,185
—OBM	3,897	8.9	388	10,044	1,304	2.8	109	11,963	127	0.9	6	21,167	967	5.6	97	9,969
—其他(附註)	4,008	9.1	254	15,780	7,620	16.5	463	16,458	4,613	34.4	282	16,358	2,439	14.1	188	12,973
	<u>36,896</u>	<u>83.9</u>	<u>3,147</u>	<u>41,310</u>	<u>89.3</u>	<u>3,267</u>	<u>12,304</u>	<u>91.7</u>	<u>929</u>	<u>17,006</u>	<u>98.1</u>	<u>1,372</u>				
其他機械部件	<u>7,076</u>	<u>16.1</u>		<u>4,957</u>	<u>10.7</u>		<u>1,118</u>	<u>8.3</u>		<u>325</u>	<u>1.9</u>					
總計	<u>43,972</u>	<u>100.0</u>		<u>46,267</u>	<u>100.0</u>		<u>13,422</u>	<u>100.0</u>		<u>17,33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目前並無生產的迴轉支承產生的收益。

## 財務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而迴轉支承仍為我們向客戶主要銷售的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迴轉支承銷售分別佔約83.9%、89.3%及98.1%。於業績紀錄期，收益增長大致與銷量增幅相符，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我們迴轉支承的需求增加，以應付其業務擴張。

### ODM

ODM客戶包括從事一般批發買賣的公司及機械設備或零部件的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市場的終端用戶，並可能提供相關售後服務。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收益繼續是我們迴轉支承產品中最大的貢獻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為約27.6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2.7%、67.3%及76.3%。

### OEM

我們亦按OEM基準為部分海外客戶製造產品。OEM客戶包括多類機械及設備的頂尖日本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OEM業務包括基於客戶的規格及指示製造及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2%、2.7%及2.2%。

### OBM

我們亦按OBM基準從我們的專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向OBM客戶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9%、2.8%及5.6%。

###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為客戶採購的迴轉支承(由於我們目前未生產，以及由於與採購相比，該訂單規模小或利潤率低，使本集團無法進行商業化生產)而獲得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1%、16.5%及14.1%。

### 其他機械部件

我們為曾向我們採購迴轉支承的客戶採購其他機械的機件及部件。我們維持有關業務分支以輔助主要業務分支(即製造及銷售迴轉支承)，讓客戶可享有我們的更全面「一



## 新加坡

於業績紀錄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位於新加坡的客戶分別貢獻收益的約40.0%、52.1%及57.4%。儘管出現有關集中情況，位於新加坡的兩名主要客戶為批發商，而就董事所知，我們的部分迴轉支承乃透過彼等轉售到美國及歐洲等其他國家的其他市場。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地區的單一客戶，因為我們擁有多名全球客戶(包括一般批發商、分銷商及OEM客戶)。

新加坡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36.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成為新客戶的客戶F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

新加坡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9.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底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收益乃於向彼交付製成品後確認。

## 香港

於業績紀錄期，香港客戶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6.4%、13.9%及4.6%。

香港客戶的貢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但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69.2%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零部件的銷售減少，有關銷售波動及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分部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73.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G的銷售增加以及一名馬來西亞新客戶的貢獻所致。

馬來西亞分部的貢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89.5%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向客戶G作出的ODM迴轉支承銷售增加。據董事所知，客戶G正在進行擴充。

## 中國

於業績紀錄期，中國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34.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從一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內部重組的中國製造商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中國客戶的貢獻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美國

於業績紀錄期，美國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65.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此或由於其倉庫變更所致。

美國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零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ODM迴轉支承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並無向客戶B作出銷售。

## 日本

於業績紀錄期，日本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6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日本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並無下達訂單。該名日本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訂單為一次性。

日本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00.0%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向日本客戶銷售ODM迴轉支承增加所致。

## 泰國

於業績紀錄期，泰國客戶的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72.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並無錄得向泰國作出銷售。根據行業報告，由於政局不穩，泰國的經濟環境相對不確定。



## 財務資料

發商及分銷商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32.0%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6.9百萬港元。該增加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向新加坡客戶A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
- (b) 向馬來西亞客戶G作出的ODM迴轉支承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
- (c) 向香港客戶作出的其他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部件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及
- (d) 向客戶B作出的ODM迴轉支承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

### 製造商

向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6.2%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3.0%。我們向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48.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從一家中國製造商接獲的採購訂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

向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佔總收益的約4.5%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佔總收益的約2.5%。我們向製造商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33.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一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進行內部重組的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18,888	74.2	15,886	64.7	6,011	71.8	6,186	69.6
折舊	2,507	9.9	2,496	10.2	823	9.8	658	7.4
間接成本	1,435	5.6	2,160	8.8	614	7.3	579	6.5
直接勞工成本	2,622	10.3	4,017	16.3	928	11.1	1,463	16.5
	<u>25,452</u>	<u>100.0</u>	<u>24,559</u>	<u>100.0</u>	<u>8,376</u>	<u>100.0</u>	<u>8,886</u>	<u>100.0</u>

## 財務資料

###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指為鍛造環、鋼球及墊片等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的物料支付的成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5.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原因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迴轉支承成本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900	18,120	8,214	6,449
在製品變動	667	(2,379)	(1,871)	333
製成品變動	2,322	(3,739)	(1,421)	(891)
	<u>12,889</u>	<u>12,002</u>	<u>4,922</u>	<u>5,891</u>
其他機械部件成本	5,999	3,884	1,089	295
	<u>18,888</u>	<u>15,886</u>	<u>6,011</u>	<u>6,186</u>

### 迴轉支承成本

####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仍然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業績紀錄期，幾乎所有原材料都是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迴轉支承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82.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迴轉支承生產增加，加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上漲。

我們的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21.9%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生產計劃改變，尺寸較小的迴轉支承生產增加，而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減少，導致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下降。

####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變動走勢與我們於相關年度末的生產及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一致。

##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的政策為不囤積過多製成品存貨，惟有時候我們須累積足夠存貨以向客戶付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故此生產更多迴轉支承。

由於迴轉支承生產完成並計入製成品項下，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在製品減少，而製成品增加。

### 折舊

折舊指產品生產所產生的廠房及機械及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折舊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於去年悉數折舊。

### 迴轉支承整體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迴轉支承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a)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147套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267套；及(b)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組合改變，尺寸較小的迴轉支承銷售增加。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迴轉支承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0.4%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929套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372套。

### 其他機械部件成本

其他機械部件成本指我們為已向我們購買迴轉支承的客戶採購其他機械部件及機器組件的成本。由於我們僅在客戶要求時提供此「一站式服務」，故其他機械部件成本有所波動及其金額變動與其他機械部件於業績紀錄期的銷售保持一致。

### 間接成本

間接成本指產品生產的水費、運輸費及其他支出。間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7.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需求增加而導致產量增加所致。間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4.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撤換鍛造環供應商後原材料的運輸成本減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間接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約5.6%、8.8%及6.5%。

## 財務資料

###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人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加薪；及(b)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生產增加，已聘用勞工平均人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0人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8人所致。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66.7%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加薪；及(b)已聘用勞工平均人數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55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73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員工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約10.3%、16.3%及16.5%。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業績紀錄期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以下分析採納的百分比乃根據可變成本的合理變化，此乃參考過往存貨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按年波動情況：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b>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附註1)</b>				
+5%	(906)	(724)	(280)	(294)
-5%	906	724	280	294
+10%	(1,813)	(1,448)	(560)	(588)
-10%	1,813	1,448	560	588
<b>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附註2)</b>				
+5%	(131)	(201)	(46)	(73)
-5%	131	201	46	73
+10%	(262)	(402)	(93)	(146)
-10%	262	402	93	146

附註：

- (1) 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乘以相應百分比計算得出。
- (2)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直接勞工成本乘以相應百分比計算得出。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的轉回利息。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u>(115)</u>	<u>(130)</u>	<u>(44)</u>	<u>(46)</u>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香港租賃新的辦事處。我們的融資成本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4,000港元及46,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所在地或經營地點的稅務司法權區內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 中國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須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共榮精密機械取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認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一節。

#### 香港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機構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束或之後的年度申報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

## 財務資料

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則將繼續按定額稅率16.5%徵稅。香港集團公司為合資格實體，其溢利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b>即期稅項</b>								
— 中國	474	21.2	904	33.0	89	14.8	565	61.5
— 香港	<u>1,762</u>	<u>78.8</u>	<u>1,833</u>	<u>67.0</u>	<u>511</u>	<u>85.2</u>	<u>353</u>	<u>38.5</u>
	<u>2,236</u>	<u>100.0</u>	<u>2,737</u>	<u>100.0</u>	<u>600</u>	<u>100.0</u>	<u>918</u>	<u>100.0</u>
<b>遞延所得稅</b>	<u>(4)</u>		<u>(5)</u>		<u>(2)</u>		<u>(2)</u>	
	<u>2,232</u>		<u>2,732</u>		<u>598</u>		<u>91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本集團內實體已頒佈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695</u>	<u>12,467</u>	<u>3,399</u>	<u>252</u>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 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3	1,951	559	(23)
不可扣稅開支	190	954	45	1,039
研發稅項抵免	(160)	(172)	(5)	(100)
毋須課稅的收入	<u>(161)</u>	<u>(1)</u>	<u>(1)</u>	<u>—</u>
所得稅開支	<u>2,232</u>	<u>2,732</u>	<u>598</u>	<u>916</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15.2%及21.9%。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計入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倘不計入上市開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為約15.7%。

##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7.6%。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6.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14.6%。

###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比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6.3百萬港元，原因如下：

##### (a) ODM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客戶C(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的新客戶)的採購訂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

##### (b) OEM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OEM迴轉支承的銷售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2%及2.7%。

##### (c) 其他

銷售其他迴轉支承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90.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F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採購其他迴轉支承。

##### (d) 其他機械部件

銷售其他機械部件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9.6%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H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對其他機械部件的採購訂單減少。其他機械部件銷售波動，因為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一站式服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4.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組合變動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5.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惟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間接開支因運輸成本增加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7.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及(b)直接勞工成本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加薪及聘請更多生產工人增加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3.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17.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2.1%增加約4.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6.9%：

#### (a) ODM

銷售ODM迴轉支承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7.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C(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的新客戶)的採購訂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

銷售ODM迴轉支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2.5%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5.1%，此乃主要由於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組合變動，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要求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 (b) OEM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OEM迴轉支承的毛利維持穩定，均為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OEM迴轉支承的毛利率分別為17.8%及17.6%。

#### (c) 其他

銷售其他迴轉支承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45.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F的需求增加，因而增加採購其他迴轉支承。

銷售其他迴轉支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4.8%，主要由於客戶要求的其他迴轉支承類別變動。

(d) 其他機械部件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其他機械部件的毛利維持穩定，為約1.1百萬港元。

銷售其他機械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1.6%，主要由於客戶要求的其他機械部件變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廢料銷售及根據共榮精密機械於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取得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121.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4.7百萬港元；及(b)香港及中國聘用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員工薪金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2.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2%及21.9%。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4.7百萬港元，其為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22.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此乃由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純利率分別為28.3%及21.0%。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倘我們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5.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約28.5%及31.2%。

比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29.1%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此乃由下列原因造成：

#### (a) ODM

ODM迴轉支承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88.6%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3.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a)向客戶A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及(b)向客戶G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

#### (b) OEM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OEM迴轉支承銷售分別保持穩定在約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1%及2.2%。

#### (c) 其他

來自其他迴轉支承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47.8%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的需求減少。

#### (d) 其他機械部件

來自其他機械部件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72.7%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對其他機械部件的採購訂單減少。由於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一站式服務」，故其他機械部件的銷售有所波動。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6.0%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a)隨已售迴轉支承數量的增加，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3.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b)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加薪及增聘生產勞工，因而使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66.7%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惟與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因若干廠房及機器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折舊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及(b)供應商變更使得運輸成本減少，因而間接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4.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62.7%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37.6%增加約11.1%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48.7%：

#### (a) ODM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05.9%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的銷售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

OD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48.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3.1%，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期間，客戶要求毛利率較高的產品，致使ODM迴轉支承的銷售組合變更。

#### (b) OEM

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均保持穩定在約80,000港元。OEM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為13.6%及21.1%。

#### (c) 其他

其他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46.7%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導致客戶對其他迴轉支承的採購減少。

其他迴轉支承的銷售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分別保持穩定在約32.6%及34.4%。

#### (d) 其他機械部件

其他機械部件的銷售毛利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均保持穩定在約30,000港元。其他機械部件的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2.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9.2%，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的其他機械部件改變。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其他收入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406.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6.0百萬港元；及(b)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聘用的行政員工數目增加以致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50.0%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零及約6.0百萬港元後，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6%及14.6%。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為低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研發開支，該開支可享稅項扣減。

###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因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而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倘我們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89.3%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20.9%及30.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3	9,328	8,797
無形資產	2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	18	18
遞延稅項資產	6	11	13
	<u>12,025</u>	<u>9,357</u>	<u>8,828</u>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61	27,573	27,158
貿易應收款項	4,885	3,821	8,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	2,210	4,85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1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4	6,562	4,312
	<u>51,300</u>	<u>40,166</u>	<u>44,586</u>
<b>總資產</b>	<u>63,325</u>	<u>49,523</u>	<u>53,414</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
儲備	50,995	39,615	39,600
<b>總權益</b>	<u>50,995</u>	<u>39,615</u>	<u>39,60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93	2,575	2,68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50	3,386	4,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	3,313	5,4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755	—	—
合約負債	48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2	477	843
租賃負債	—	157	92
	<u>9,837</u>	<u>7,333</u>	<u>11,129</u>
<b>總負債</b>	<u>12,330</u>	<u>9,908</u>	<u>13,81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3,325</u>	<u>49,523</u>	<u>53,414</u>

## 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廠房及機械及汽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分別收購約2.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2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折舊支出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廠房及機械分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約66.1%、62.4%及61.5%。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所用電腦軟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6,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攤銷。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租賃合約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6,000港元、11,000港元及13,000港元。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開支預付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租賃按金、存貨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0	—	—
租賃按金	—	18	18
	<u>230</u>	<u>18</u>	<u>18</u>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241	395
存貨預付款項	1,187	424	88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25	1,545	3,570
	<u>1,738</u>	<u>2,210</u>	<u>4,854</u>
<b>總計</b>	<u><u>1,968</u></u>	<u><u>2,228</u></u>	<u><u>4,872</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0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22.7%，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為就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有關金額與發行新股份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736	404	636
港元	232	1,523	3,610
美元	—	295	566
日圓	—	6	60
	<u>1,968</u>	<u>2,228</u>	<u>4,872</u>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當中包括鍛造環、鋼球及墊片)、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水平一般視乎手頭存貨及按所接客戶採購訂單預測生產計劃而定。我們將維持充足水平的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686	9,680	8,707
在製品	2,223	4,602	4,269
製成品	9,552	13,291	14,182
	<u>20,461</u>	<u>27,573</u>	<u>27,158</u>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額外採購的市場價格相對較低的環鍛件；及(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增加所接客戶採購訂單而增加製成品。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穩定，約為27.2百萬港元。

### 製成品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製成品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90日	1,934	4,540	4,350
91至180日	1,178	3,163	1,981
181至365日	950	2,212	3,605
超過一年	5,490	3,376	4,246
	<u>9,552</u>	<u>13,291</u>	<u>14,182</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賬齡超過1年的製成品分別約5.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迴轉支承的性質是可用年期約十年；及(b)本集團能夠提供各式各樣不同型號的迴轉支承以供客戶選擇。

於業績紀錄期，並無就製成品計提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6百萬港元或53.0%原材料及約3.9百萬港元或91.9%在製品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動用，約8.4百萬港元或59.3%未出售製成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出售。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持有的約16.9百萬港元或62.4%總存貨其後已出售。

### 存貨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平均存貨結餘(千港元) <sup>(1)</sup>	19,634	24,017	27,366
存貨週轉日數(日) <sup>(2)</sup>	281	358	369

附註：

(1) 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之和除以二。

(2) 存貨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120日。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81日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58日，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市價較低時增加採購環鍛件；及(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所收客戶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製成品，而有關製成品尚未交付予客戶。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58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369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的中國新年假期，我們在中國的工廠未有交付製成品。

迴轉支承通常用作重型機器的機械零件，其使用年期約為10年。我們或在收到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後進行量產時生產額外迴轉支承，以使平均生產成本因規模經濟而減少。因此，若干製成品的週轉日數可能較長。然而，我們的若干部分製成品乃由業績紀錄期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支持。董事認為毋須計提陳舊存貨撥備。

##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內部數據庫定期監察製成品的存貨水平，確保存貨將與銷售計劃一致。我們亦每季清點存貨以檢視存貨水平，確保內部數據內錄入的資料屬準確。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就銷售產品對客戶的應收未付款項。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5	3,821	8,262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2.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因為大部分客戶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118.4%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向客戶作出的銷售餘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到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196	2,891	7,256
人民幣	479	930	836
港元	210	—	170
	4,885	3,821	8,262

由於我們大部分發票以美元出具，所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sup>(1)</sup>	4,534	4,353	6,04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日) <sup>(2)</sup>	<u>38</u>	<u>34</u>	<u>42</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365日／120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平穩，分別為約38日、34日及42日。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3,668	1,967	5,715
31至60日	656	784	1,024
61至90日	6	1,070	759
90至120日	<u>555</u>	<u>—</u>	<u>764</u>
	<u>4,885</u>	<u>3,821</u>	<u>8,262</u>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 財務資料

###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以下貨幣計值的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應收一名股東	12,460	—	—
應付一名股東	<u>(5,348)</u>	<u>—</u>	<u>—</u>
	<u>7,112</u>	<u>—</u>	<u>—</u>
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一名股東	<u>(5,755)</u>	<u>—</u>	<u>—</u>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支付一名股東的非貿易性質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宣派19.5百萬港元股息，當中12.5百萬港元由以港元計值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所抵銷，該款項並無造成任何現金流量。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共約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現金結付。

###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61.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4.8%，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未結付款項。此外，我們或被要求向供應商支付按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50</u>	<u>3,386</u>	<u>4,760</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26.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市價低時增購環鍛件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420	2,325	3,442
港元	30	1,061	1,023
美元	—	—	295
	<u>1,450</u>	<u>3,386</u>	<u>4,760</u>

由於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採購發票以人民幣出具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按結算貨幣劃分之採購成本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以結算貨幣計值的採購成本賬面值：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人民幣	11,383,818	58.9%	15,661,219	64.7%	3,912,382	67.4%
港元	4,762,500	24.6%	6,187,484	25.5%	1,525,200	26.2%
美元	2,904,444	15.0%	2,039,639	8.4%	295,397	5.1%
日圓	292,438	1.5%	331,306	1.4%	75,653	1.3%
	<u>19,343,200</u>	<u>100.0%</u>	<u>24,219,648</u>	<u>100.0%</u>	<u>5,808,631</u>	<u>100.0%</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採購總額約58.9%、64.7%及67.4%。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sup>(1)</sup>	1,252	2,418	4,07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日) <sup>(2)</sup>	<u>27</u>	<u>45</u>	<u>80</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採購乘以365日／120日。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5日主要由於增加採購鍛造環以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貿易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5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80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當中所授的信貸期尚未屆滿。我們透過充份使用供應商所授長達90日的信貸期來加強現金管理。

###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多30日	1,002	708	1,597
31至60日	448	612	2,137
61至90日	—	1,279	702
超過3個月	—	787	324
	<u>1,450</u>	<u>3,386</u>	<u>4,760</u>

## 財務資料

我們曾於信貸期屆滿前向供應商支付款項。自從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生產迴轉支承而購買更多環鍛件以來，我們一直致力通過充分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以加強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6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相當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約21.6%。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採購產品預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1,869	4,666
應計費用	358	1,283	647
其他應付款項	833	52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7	109	112
	1,388	3,313	5,434
合約負債	482	—	—
總計	<u>1,870</u>	<u>3,313</u>	<u>5,434</u>

###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上市開支指我們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專業及諮詢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審計費用、應計薪金及已發還應償付予員工的開支。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25.0%至二零

## 財務資料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員工薪金增加；(b)中國及香港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及(c)因中國銀行轉賬系統延誤而延遲支付員工薪金，因而令員工薪金應計款項增加。額外應計員工薪金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結付。

應計費用餘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3.8%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上述中國銀行轉賬系統延誤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結付應計員工薪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結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應計費用。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中國廠房維修及維護而應付承包商的款項及已發還應償付予員工的開支。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93.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保用期屆滿時向承包商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主要包括已發還應償付予員工的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結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00.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採購產品時動用預收客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346	1,328	628
美元	427	38	—
港元	97	1,947	4,806
	<u>1,870</u>	<u>3,313</u>	<u>5,434</u>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61	27,573	27,158	22,714
貿易應收款項	4,885	3,821	8,262	14,9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	2,210	4,854	5,90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1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4	6,562	4,312	3,531
	<u>51,300</u>	<u>40,166</u>	<u>44,586</u>	<u>47,0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50	3,386	4,760	2,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8	3,313	5,434	1,1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755	—	—	—
合約負債	482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2	477	843	2,043
租賃負債	—	157	92	201
	<u>9,837</u>	<u>7,333</u>	<u>11,129</u>	<u>5,9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1,463</u></u>	<u><u>32,833</u></u>	<u><u>33,457</u></u>	<u><u>41,090</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1.5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存貨增加約7.1百萬港元；(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c)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惟與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61.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3.5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3百萬港元；(d)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e)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4.8%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b>主要財務比率</b>				
毛利率(附註1)	42.1%	46.9%		48.7%
純利率(附註2)	28.3%	21.0%		(3.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3)	19.7%	19.7%		不適用(附註8)
權益回報率(附註4)	24.4%	24.6%		不適用(附註8)
流動比率(附註5)	5.2倍	5.5倍		4.0倍
速動比率(附註6)	3.1倍	1.7倍		1.6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7)	—	—		—

附註：

1. 毛利率乃透過相關年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透過相關年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透過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透過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透過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乃透過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透過相關年末的淨債務(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8.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有關比率並不反映全年經營業績。

### 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1%、46.9%及48.7%。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純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8.3%、21.0%及(3.8)%。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收益增加、毛利率有所改善及確認上市開支。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約19.7%，乃主要由於年內在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純利減少，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上市開支及股息後減少所抵銷。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4.4%及24.6%，乃主要由於年內在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純利減少，被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後總權益減少所抵銷。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為5.2倍及5.5倍，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支付上市開支及股息後減少，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倍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4.0倍，主要由於(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支付上市開支後減少；(b)信貸期尚未到期時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c)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惟被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倍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存貨增加；及(b)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上市開支及股息，令流動負債減幅小於流動資產。

##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降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1.6倍，主要由於(a)支付上市開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惟被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據此，我們並無錄得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

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包括2.6百萬港元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8.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即期</b>				
租賃負債	2,493	2,575	2,685	2,425
<b>即期</b>				
租賃負債	—	157	92	2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755	—	—	—
	<u>5,755</u>	<u>157</u>	<u>92</u>	<u>201</u>
	<u>8,248</u>	<u>2,732</u>	<u>2,777</u>	<u>2,626</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信貸融資。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業績紀錄期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支持日常營運而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股東權益為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約有4.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載於下文「改善負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一段。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688	15,453	4,153	1,0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020	9,014	6,483	(1,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	(485)	(238)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499)</u>	<u>(19,179)</u>	<u>(5,765)</u>	<u>(1,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929)	(10,650)	480	(2,224)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198	17,104	17,104	6,562
匯兌差異	<u>(165)</u>	<u>108</u>	<u>(94)</u>	<u>(26)</u>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104</u>	<u>6,562</u>	<u>17,490</u>	<u>4,312</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攤銷及折舊等非現金項目調整。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付款。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材料及勞工成本。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7.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0.2百萬港元；(v)租賃負債增加約0.5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vii)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viii)支付所得稅約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5.5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8.5百萬港元；(v)租賃負債增加約0.1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vii)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viii)支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0.2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3.4百萬港元；(v)租賃負債增加約0.1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vii)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及(viii)支付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錄得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高的貿易銷售額，加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較多結餘尚未到期；(iii)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預付上市開支項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百萬港元；(iv)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對客戶銷售後存貨減少約1.0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最後一個月錄得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高的採購額，加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有較多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尚未到期；(vi)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應計上市開支項下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百萬港元；及(vii)所得稅付款約0.6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該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00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5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來自股東的墊款約6.6百萬港元；(ii)償還股東墊款約20.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上市成本(權益部分)約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償還股東墊款約11.0百萬港元；(ii)支付租賃負債約75,000港元；(iii)支付上市成本(權益部分)約1.1百萬港元；及(iv)支付股息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償還股東墊款約5.8百萬港元及支付租賃負債約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約55,000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1.1百萬港元，並將會撥充至股本。

### 改善負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為改善我們於淡季的負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採納以下流動資金政策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 (i) 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將擬備年度預算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流量，並交由董事審批。於營運層面，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將擬備每月管理賬目供董事審閱，以採取所需步驟維持本集團健康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求提升對現金流量狀況的控制，董事亦將定期與財務部門召開內部會議，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 加緊行政開支成本控制

管理層將一直按照年度預算控制行政開支。相應預算將以歷史業績為基準，並作出合理提升。財務部門將每月計算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的差異，於偵測到不利差異時進行調查及提供解決方案，並會向董事匯報有關結果，據此作出進一步行動。

#### (iii) 積極跟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態，並定期審閱信貸期。具體而言，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將緊密合作，記錄客戶的採購訂單狀態及相應的結算情況(如

## 財務資料

有必要)。此外，董事將按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撥備。董事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股本。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亦可考慮使用其他債務融資，為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為業務擴張提供部分融資(如有需要)。我們將持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21,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機械	2,362	546	11
添置辦公室設備	88	79	1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15	—
	<u>2,450</u>	<u>940</u>	<u>21</u>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產生的計劃資本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營運資金

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採取更為保守的措施；
- (ii) 保持正流動淨額狀況；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正流動淨額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 (iii) 保持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現金流量」一段；及

- (iv) 我們預計從股份發售(基於發售價為0.5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金需求的實施計劃，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重新安排有關實施計劃。董事定當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資料

我們面對以下財務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獲授信貸期及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有關撥備額內，而股東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述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信貸質素、考慮到過往違約率的該等應收款項收回機會、現行市況及前瞻資料，評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不重大。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會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因為其還款記錄良好。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接近零。

公司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情況的變動。更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供應商收取的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參考交易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而評估。本集團已審閱該等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認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很低。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管理層預期股東未能償還款項將不會造成任何損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悉數結付。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在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的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使用自有現金資源提供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作進一步緩減。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財務承擔的現金儲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自有資本及盈利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動用任何大額借貸或信貸融資。

###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招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於以該等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大。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應會改變，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時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升值5%	105	33	283
— 貶值5%	(105)	(33)	(283)

### 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約19.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的7.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付及約12.5百萬港元已與應收股東款項抵銷，其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出。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上市後將採納的股

息政策指標。未來派息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淨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作出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須遵守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之其他協議的限制契諾。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倘決定宣派股息則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展望未來，我們將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資金儲備需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釐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所限制。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向股東分派。

### 關聯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假設發售股份為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估計合共為約24.0百萬港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約14.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其中3.6百萬港元入賬為預付款項及10.6百萬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開支扣除。於上市前，我們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進一步扣除估計上市開支5.1百萬港元並將4.7百萬港元之估計上市開支入賬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8.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可根據實際產生或將產生金額作出調整。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狀況，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列出的實施計劃及業務目標按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前現行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我們將能在必要時招募新員工；及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未來計劃需要大額注資。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溢利及正現金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一節內第(7)段所載，僅僅利用內部資源為實施所有未來計劃撥資並不可行，尤其是新機械及設備的收購需要較多資本。這會約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可能於一段較長時間內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存貨週轉日數會相對較長。

### (i) 為未來計劃撥資

基於現時估計，我們的未來計劃將需要投資總額約31.0百萬港元。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有關未來計劃將令本集團(i)改善效益及產能；(ii)提高產品質量；及(iii)降低生產成本及對人手的依賴。董事認為該等未來計劃對於本集團未來的成功而言勢在必行，尤其是收購及更換過時機械及設備，藉此提升中國東莞生產設施的產能，預期將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6%（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予以實施。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分節內第(1)至(7)段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線產能已飽和，需要空間進行擴張。產能不足導致業績紀錄期內損失客戶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內的上述段落。此外，透過提升產能，本集團將能夠承接更多常規訂單及臨時下達的大型訂單。這會令我們受惠於中國迴轉支承出口銷售的預期增長，並拓展至北美及南非等其他海外市場。再者，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發展及產品需求增加，我們需要更高水平的營運資金儲備。董事認為，進一步向壯大的股東基礎尋求營運資金注入比純粹依賴控股股東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從而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提供資金，令我們的發展較仍然僅依賴有限的內部資源及控股股東的私人方式更為迅速。

### (ii) 於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加強企業形象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公司知名度及於製造迴轉支承行業的市場地位。上市亦將鞏固本集團於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之形象，並為員工、大眾及業務夥伴帶來保證。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國際客戶（特別是為日本領先製造商或其聯屬公司的OEM客戶）傾向與公眾公司訂約，因為該等公司獲視為訂有嚴謹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財務實力、信譽及業務經營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亦將於上市後加強。以上種種均會加強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及致使收益及股東的財務回報提高。

### (iii) 直接進入資本市場

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讓我們有更多方法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以供日後集資。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且集資程序一般較磋商銀行借款(通常涉及借貸方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冗長之盡職調查及分析，並於提供有關貸款前，須進行繁複之審批程序，且借貸方通常將要求取得該等貸款之抵押品(不論以個人擔保、房地產質押等形式)及要求限制性財務契諾)簡單及快速。因此，其將令本集團能快速應對市場狀況及商機。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將令我們在取得條款較優惠的銀行融資方面具備優勢，因此，令我們能夠更靈活地為營運撥資。

### (iv) 提升員工士氣及提高挽留人員的能力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將於上市後生效。該計劃將有助我們鼓勵及挽留主要僱員，因為倘獲授有關購股權，僱員將感受到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這是私人公司僱員不適用的。此外，本集團將可靈活採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以股本為基礎獎勵計劃(須待監管機構審批)。因此，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將激勵僱員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進而讓我們使僱員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吸引更多人才加盟本集團。

### (v) 股東基礎較大

本公司將能夠在上市後於更大的股東群中分散擁有權風險，其有可能致使股份買賣市場更加流通及對我們繼續擴張業務屬重要。此外，為求良好企業管治，擁有龐大股東基礎表示我們將就企業決定向投資者更加負責，廣泛及多元股東基礎能提高民主及靈活程度。董事認為，廣泛股東基礎亦能吸引潛在僱員，因為本公司擁有廣泛投資者的名聲將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相信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獲取所得款項總額55.0百萬港元。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須就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4.0百萬港元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6%)將用於提升及擴展產能；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用途	預期裨益及/ 或節省的成本	時間框架
	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b>提升及擴展產能</b>				
透過收購兩台淬火機床及適配器取代兩台現有淬火機床，其可達致較均勻的輪廓硬化及較佳的產品機械特性	7.2	<p>6.2 提升熱處理單位的產能，該單位的使用率極高，且被視為生產程序的樽頸之一</p> <p>進一步提升迴轉支承的滾道及齒輪的耐用性及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整個熱處理單位的產能約65.5%</li> <li>• 透過將齒輪的淬火所需時間縮短最少80%以縮短生產準備時間</li> <li>• 由於自動化追蹤物料位置、溫度及其他參數及設有更準確的感應器，因此減少人手工作及勞動力以及需要為工人提供較少培訓及要求較淺經驗</li> <li>• 能夠以更高的穩定性和效率為中小型迴轉支承進行淬火。</li> <li>• 較均勻的輪廓硬化及較佳的產品機械特性</li> <li>• 啟動預熱處理並達致較均勻的輪廓硬化，繼而提升滾道及齒輪的耐用性及穩定性</li> <li>• 透過引入齒輪硬化及以逐齒硬化更換陳舊的機械及技術過時的設備提高產品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四季度</li> <l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li> </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用途	預期裨益及/ 或節省的成本	時間框架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除現有機器外，額外收購 兩台高速精準精銑床機	6.4	5.5	加快製齒工序，該工序 被視為生產程序的樽頸 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現有一台機器比較，一台新機器 的產能提高約620.0%</li> <li>• 使整體製齒組件的產能提高約 132.0%</li> <li>• 每張訂單的生產週期因機器預備時 間及製齒工序減少而縮短</li> <li>• 減少所需人力</li> <li>• 速度比傳統模式提高最多六倍</li> <li>• 技術更先進，例如可滿足不同壓力 角度及更穩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 四季度</li> <l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 一季度</li> </ul>
除現有機器外， 收購四台電腦數控 車床機器	5.2	4.5	提升車削單位的產能， 該單位的使用率極高， 且被視為生產程序的樽 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整個車削單位的產能約95.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第四季度</li> <l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li> </ul>
總計	<u>18.8</u>	<u>16.2</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將用於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用途	預期裨益及/ 或節省的成本	時間框架
參與本地及海外 知名貿易展覽	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及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中國及海外潛在客戶 營銷產品，尤其是擴闊我 們於美國及南非的客戶 基礎</li> <li>• 提升品牌知名度</li> <li>• 緊貼市場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度及第四季度</li> <li>•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度</li> </ul>

增聘銷售部門營銷員工以加大銷售力度(尤其是海外市場)，詳情請參閱下表：

職位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銷售部門的 薪金獲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涵蓋的年期	預期經驗及資格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月	
銷售經理	1,080	931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管理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li> <li>• 於電子製造行業至少擁有五年 銷售經驗</li> <li>• 流利英語、普通話及廣東話</li> </ul>

至於餘額約0.6百萬港元，我們擬委聘一間營銷公司透過智能手機應用及互聯網搜索引擎優化為本集團及產品進行廣告宣傳，及設計我們的產品目錄及營銷材料，任期為約一年。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提高自動化水平；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用途	預期裨益及/ 或節省的成本	時間框架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收購一台機械臂，以裝卸 原材料及半製成品至 相關機器進行進一步 生產工序	2.0	1.7	自動化部分生產過程及 加快生產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短熱處理單位內的產品交付時間及減少所需的人力工作和時間</li> <li>• 以電腦控制程序取代人工校圓，縮短首件檢驗的時間</li> <li>• 更準確地估計及控制交付時間表</li> <li>• 安置智慧感應器及即時追蹤熱處理單位的進出貨情況及為ERP系統提供實時輸入數據，以記錄存貨及半成品水平</li> <li>• 促成系統整合，以加快實時數據交換、生產控制及質量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li> <l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li> </ul>

至於餘額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擬支付一間顧問公司約兩年的顧問費，以提升工廠自動化及電腦化水平及維護和升級ERP系統，致使我們可以實現4.0工業認證。我們預計該顧問將具備至少五年相關經驗，尤其是於自動化及工業4.0的經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設立ERP系統；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用途	預期裨益及/ 或節省的成本	時間框架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設立ERP	1.9	1.6	促進實時數據摘錄及分析各方面的業務營運以改善生產及資源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我們能夠追蹤及監察生產過程</li> <li>• 實現工資處理自動化</li> <li>• 提升管理業務效率</li> <li>• 協助我們為管理層建立數據庫，以監督各方面的業務營運，包括會計分錄、採購流量管理、存貨、材料需求規劃、潛在買賣、現金流入及流出、人力資源數據記錄、服務合約、物流、財務狀況管理。</li> <li>• 提升本集團整體供應鏈的合作，促進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本集團之間就製造時間表及預測訂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規劃的有效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li> <l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li> <li>•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li> </ul>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擴充財務部門；

我們擬擴充財務部門。下表載列(a)分配作招聘兩名財務人員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明細；(b)其薪金獲該所得款項淨額涵蓋的年期；及(c)其預期經驗及資格：

職位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財務人員的 薪金獲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涵蓋的年期 月	預期經驗及資格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財務經理	912	786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財務、經濟或相關學科學位</li> <li>• 合資格會計師</li> <li>• 六年或以上經驗，並具備於一級或二級審計公司或跨國公司工作的經驗</li> <li>• 極佳分析財務技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申報程序</li> <li>• 極佳英語</li> </ul>
會計師	648	559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製造或貿易公司擁有至少三年相關經驗</li> <li>• 會計、財務或相關學科文憑</li> <li>• 熟悉ERP系統</li> <li>• 良好英語及普通話</li> </ul>
	1,560	1,345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 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於加強員工培訓；及

我們預期將為主要管理層及若干選定僱員及工人提供全額補助，以於二零二零年參加下表所列的量身定制培訓計劃或課程：

職位	培訓計劃/ 課程主體事宜	期長	期限
主要管理層及中層管理層	大學行政人員發展計劃、 金融及管理相關課程	• 一年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或 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
財務部門、銷售部門及 採購部門的部門主管及 各單位及分部的主管	財務、銷售、採購及 管理相關課程	• 數日至數月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 第四季度
質保部門主管及人員	質保相關課程及資格培訓	• 數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 第四季度
質量管理核數師	有關ISO 9001：2015質量管理 系統的內部審計課程	• 數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 第四季度
技術人員	磁粉檢測培訓	• 數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 第四季度

(vii)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購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 提升及擴展中國東莞生產 設施的產能	11,280	7,520	—	—	18,800	60.6%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1,115	1,705	270	1,420	4,510	14.6%
提高自動化水平	209	1,169	987	—	2,365	7.6%
設立ERP系統	830	830	190	—	1,850	6.0%
拓展財務部門	390	390	390	390	1,560	5.0%
加強員工培訓	—	—	250	—	250	0.8%
營運資金	500	400	400	365	1,665	5.4%
	<u>14,324</u>	<u>12,014</u>	<u>2,487</u>	<u>2,175</u>	<u>31,000</u>	<u>100%</u>

根據上述未來計劃，預期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員工培訓及員工招聘，包括一名銷售經理、一名財務經理及一名會計員工。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足以按計劃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止。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披露的大致相同比例動用，而不論發售價是否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百萬港元。倘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並不可行，且發售價將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60港元中位數的價格，我們可能沒有充足資金實施上述未來計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取額外資金。然而，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一節第(7)段所載，我們手頭上並無持有可讓銀行接納的充足抵押品，我們不大可能以有利條款獲取銀行貸款。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舉例而言，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透過提供上市公司之公司擔保而非透過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其資產取得銀行貸款。此外，鑒於我們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銀行將能更有效地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更容易地監察任何重大發展。相較私營公司，上市公司的透明度讓銀行機構更安心授出貸款且提供更優惠的條款。

因此，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我們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債務證券及／或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等方式，較先前更輕易地籌集資金。由於上市能讓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可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及促進日後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如可換股債務工具及債券，並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提供更多彈性。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董事目前的意向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上文所概述所得款項用途或會因我們業務不斷發展而發生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 收購及替換機械和設備與提高自動化水平的成本與效益分析

我們擬藉收購及替代部分機械和設備以提高產能，並致力將製造程序結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我們自動化水平，最終達致工業4.0認證。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收購及替換機器和設備與提高自動化水平的成本與效益分析：

### 成本

- 我們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每年產生約2.2百萬港元的折舊開支

### 效益

- 倘我們獲得所需機械及設備以取代現有機械及設備，我們的生產力將翻倍，如此，我們將能更好地把握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與我們的營銷策略並行，以提高我們的本地銷售額及國際銷售額。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產品失效率分別為1.36%、0.93%及2.4%。隨著新機械及設備到位，我們可將此降低至0.1%以下。
- 預計我們可節省一名操作熱處理單位的工人。此外，我們可降低培訓工人操作新淬火機械的成本，因該等機械技術更先進，需要較少的人手操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一節第(7)段及本節列表「預期裨益及／或節省的成本」一欄。
- 藉著升級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我們將能夠通過引進更先進的技術及設備來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並縮短生產時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產能」一節第(7)段及本節列表「預期裨益及／或節省的成本」一欄。
- 關於我們提高自動化水平的計劃，除了從我們的熱處理單位中節省一名工人之外，我們亦能縮短首件測試的時間。請參閱本節列表「預期裨益及／或節省的成本」一欄。

### 基石配售

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配售項下約9.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將約為18,000,000股股份,約佔(i)股份發售項下18.0%發售股份;及(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4.5%已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將約為16,360,000股股份,約佔(i)股份發售項下16.4%發售股份;及(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4.1%已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將約為15,000,000股股份,約佔(i)股份發售項下15.0%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3.8%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收購發售股份,除基石配售外,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收購任何其他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根據基石配售支付的發售股份概無延期結算。除基石配售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並無且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發售股份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獲重新分配而受影響。基石投資者實際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基石投資者

以下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的資金來源為其內部資源，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未有且不會聽取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處置以基石投資者名義登記或另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指示。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豐集團」)

鼎豐集團同意認購按發售價以合共9.0百萬港元可購買數量的股份(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股數)。

鼎豐集團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78)。根據最近期年報，鼎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於土地和物業、不良資產及股本的投資)；(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包括快捷貸款服務、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供應鏈服務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鼎豐集團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與董事會主席陳煜彬先生相識，彼等經共同朋友介紹結交超過10年。由於鼎豐集團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股本投資)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抱有信心，鼎豐集團決定作為基石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基石配售並不要求向鼎豐集團股東取得事先批准，鼎豐集團將就基石配售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石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業務或僱傭關係)，其亦無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已予訂立,並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本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
- (b) 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d)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本招股章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前撤回;
- (e) 各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以及有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公開發售、配售項下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接到來自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有效傳令或禁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之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有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或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全資擁有公司或實體內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前提為承讓人同意受限於基石投資者制訂的條款及限制(包括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禁售期限限制)而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轉讓事項。

## 公開發售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晉億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欺詐成份，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或

##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在發售文件中有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2)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欺詐成份；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欺詐成份；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

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包 銷

- (ix)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誠信行為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刊發的規則及規例)、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之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事項得以披露的情況下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目標)；或

## 包 銷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股份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

## 包 銷

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履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違反產生之損失。

### 禁售承諾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承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股份，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沽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沽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按上文(i)段所述，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提呈或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倘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載任何行動，因而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沽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之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提呈或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b) 於三年期間內：

(i) 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證券或權益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在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上述事宜；

(c) 倘其於三年期間內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視情況而定)，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d)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6A及13.19條規定，並促使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所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銷售、轉讓或出售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項下規定及遵從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本公司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任何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茲提述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不得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我們控股股東各成員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或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我們控股股東任何一人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會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任何其他訂約方(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

## 包 銷

配售包銷協議不獲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彼等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收取應付之發售價總額2.5%之佣金。本公司將就按配售適用比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向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包銷商預期收取與就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相若的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4.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獲本公司委聘為合規顧問，並為一名包銷商。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一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a) 公開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如下文「配售」一段所述)。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量100%)。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考慮按以下方式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在配售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 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20,000,000股發售股份(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

###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6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下文「釐定股份發售價格」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變成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天。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a)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

### 分配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額可能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從配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超逾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

### 釐定股份發售價格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有關日期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發售價不會超過0.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5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範圍。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縮小，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決定後進行削減，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按照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或將以GEM上市規則許可及經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方式予以公佈。有關通知刊發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後，發售價將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通知亦將包括任何有關削減可能導致的營運資金聲明、發售數據及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變動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削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我們將盡快(a)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的變動，包括發售價及公開發售期限的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對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及所得款項用途造成的影響；及(b)延長發售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裕時間考慮及確認彼等透過選擇性加入方式作出的申請，即主動確認彼等按發售價變動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

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獲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考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考慮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有可能就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削減刊發任何公告。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公佈。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5,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7。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於 Tricor IPO App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乃由一名人士以授權書作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GEM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明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i)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於Tricor IPO App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6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 1108室
晉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17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永聯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於 Tricor IPO App 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於 Tricor IPO App。如閣下未有按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於 Tricor IPO App 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於 Tricor IPO App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代理及顧問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或於Tricor IPO App所指明數目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本公司會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下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http://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晚上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於 Tricor IPO App 中「配發結果」功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的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營業日內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於 Tricor IPO App 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被退回。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閣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就收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業績紀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972	46,267	13,422	17,331
銷售成本	6	<u>(25,452)</u>	<u>(24,559)</u>	<u>(8,376)</u>	<u>(8,886)</u>
毛利		18,520	21,708	5,046	8,445
其他收入	8	71	942	107	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807	(151)	18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476)	(675)	(164)	(172)
行政開支	6	<u>(4,159)</u>	<u>(9,268)</u>	<u>(1,577)</u>	<u>(8,064)</u>
經營溢利		<u>14,763</u>	<u>12,556</u>	<u>3,430</u>	<u>297</u>
融資收入	11	47	41	13	1
融資成本	11	<u>(115)</u>	<u>(130)</u>	<u>(44)</u>	<u>(46)</u>
融資成本淨額		<u>(68)</u>	<u>(89)</u>	<u>(31)</u>	<u>(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5	12,467	3,399	252
所得稅開支	12	<u>(2,232)</u>	<u>(2,732)</u>	<u>(598)</u>	<u>(9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2,463</u>	<u>9,735</u>	<u>2,801</u>	<u>(66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	1,906	(1,655)	1,027	649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14,369</u>	<u>8,080</u>	<u>3,828</u>	<u>(1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以每股千港元計值)	13	<u>125</u>	<u>97</u>	<u>28</u>	<u>(7)</u>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尚未計及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之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63	9,328	8,797
無形資產	15	2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230	18	18
遞延稅項資產	27	6	11	13
		<u>12,025</u>	<u>9,357</u>	<u>8,8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0,461	27,573	27,158
貿易應收款項	17	4,885	3,821	8,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38	2,210	4,85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7,1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104	6,562	4,312
		<u>51,300</u>	<u>40,166</u>	<u>44,586</u>
<b>資產總值</b>		<u><u>63,325</u></u>	<u><u>49,523</u></u>	<u><u>53,414</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	—	—
儲備	22	50,995	39,615	39,600
<b>權益總額</b>		<u><u>50,995</u></u>	<u><u>39,615</u></u>	<u><u>39,600</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	2,493	2,575	2,685
		<u>2,493</u>	<u>2,575</u>	<u>2,6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50	3,386	4,7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88	3,313	5,4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5,755	—	—
合約負債	25	48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2	477	843
租賃負債	23	—	157	92
		<u>9,837</u>	<u>7,333</u>	<u>11,129</u>
<b>負債總額</b>		<u><u>12,330</u></u>	<u><u>9,908</u></u>	<u><u>13,814</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63,325</u></u>	<u><u>49,523</u></u>	<u><u>53,414</u></u>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31	41,888	41,88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8	1,545	3,570
<b>資產總額</b>		<u>43,433</u>	<u>45,458</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	—
儲備	22	37,220	31,223
<b>權益總額</b>		<u>37,220</u>	<u>31,22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5	1,869	4,6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4,344	9,569
<b>負債總額</b>		<u>6,213</u>	<u>14,23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3,433</u>	<u>45,45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000	252	(196)	23,570	36,626
年內溢利	—	—	—	—	12,463	12,46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06	—	1,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6	12,463	14,3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8	—	(378)	—
	—	—	378	—	(3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3,000	630	1,710	35,655	50,9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000	630	1,710	35,655	50,995
年內溢利	—	—	—	—	9,735	9,7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55)	—	(1,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5)	9,735	8,08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92	—	(592)	—
已付股息(附註26)	—	—	—	—	(19,460)	(19,460)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21)	—	—	—	—	—	—
	—	—	592	—	(20,052)	(19,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3,000	1,222	55	25,338	39,6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000	1,222	55	25,338	39,615
期內虧損	—	—	—	—	(664)	(66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649	—	64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49	(664)	(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8	—	(378)	—
	—	—	378	—	(37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的結餘	—	13,000	1,600	704	24,296	39,600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13,000	630	1,710	35,655	50,995
期內溢利	—	—	—	—	2,801	2,8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27	—	1,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7	2,801	3,8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	—	(29)	—
	—	—	29	—	(29)	—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的結餘	—	13,000	659	2,737	38,427	54,8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a)	15,335	11,995	6,654	(488)
已付所得稅		(2,362)	(3,022)	(184)	(554)
已收利息		47	41	13	1
		<u>13,020</u>	<u>9,014</u>	<u>6,483</u>	<u>(1,041)</u>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13,020</u>	<u>9,014</u>	<u>6,483</u>	<u>(1,041)</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485)	(238)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30)	—	—	—
		<u>(450)</u>	<u>(485)</u>	<u>(238)</u>	<u>(21)</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50)</u>	<u>(485)</u>	<u>(238)</u>	<u>(21)</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來自股東的墊款		6,564	—	—	—
償還股東墊款		(20,038)	(11,044)	(5,755)	—
支付租賃負債		—	(75)	(10)	(55)
將撥充至股本的 上市開支付款		(25)	(1,060)	—	(1,107)
已付股息		—	(7,000)	—	—
		<u>(13,499)</u>	<u>(19,179)</u>	<u>(5,765)</u>	<u>(1,162)</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3,499)</u>	<u>(19,179)</u>	<u>(5,765)</u>	<u>(1,16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b>					
		(929)	(10,650)	480	(2,2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8	17,104	17,104	6,562
貨幣換算差額		(165)	108	(94)	(26)
		<u>17,104</u>	<u>6,562</u>	<u>17,490</u>	<u>4,312</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7,104</u>	<u>6,562</u>	<u>17,490</u>	<u>4,312</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機械產品(「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於業績紀錄期乃由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榮豐機械有限公司(「榮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進行。

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 (「C Centru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C Centrum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陳煜彬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無償轉讓予C Centrum。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Kyoei Seiki Holdings Limited (「Kyoei Seiki Holdings」)及Best Linking Holdings Limited (「Best Linking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一股Kyoei Seiki Holdings及Best Linking Holdings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轉讓予Kyoei Seiki Holdings，代價為(i)貴公司向C Centrum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C Centrum所持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永聯豐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由陳旭汀先生(「陳旭汀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陳煜斌先生的兄長。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及為便於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陳旭汀先生為及代表陳煜彬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永聯豐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擔任提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永聯豐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陳煜彬先生(為永聯豐的實益擁有人)的指示由陳旭汀先生(為永聯豐的合法擁有人)及陳煜彬先生(為永聯豐的實益擁有人)轉讓予Best Linking Holdings，代價是貴公司向C Centrum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完成上文所述重組步驟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所持實際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Kyoei Seik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a)
Best Link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a)
間接持有：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於香港投資控股	1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永聯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於香港買賣 機械產品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於中國製造 機械產品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c)	(c)

- (a) 概無就該附屬公司出具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其毋須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何偉志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東莞市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持有及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指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項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及呈列作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則按上市業務賬面值於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應用。貴集團於整個業績紀錄期已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貴集團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值之總和。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匯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其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極高通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相似值，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使用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系統軟件，已收購計算機軟件按就收購及令特定軟件可用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三年攤銷。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確認。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2.8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就債務工具的投資，這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股本工具的投資，這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次確認之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將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貴集團對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正常渠道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貴集團將擁有權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源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全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按整體考慮。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方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倘資產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全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及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就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全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該等項目乃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內列為單獨的項目。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及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呈列。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附註3詳述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的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其要求自資產初次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 2.10 金融負債

###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分類為持作買賣、為衍生工具或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 (b) 取消確認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貴集團亦於金融負債的條款遭修訂及經修訂負債的現金流有實質變化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在此情況下，以經修訂條款為基準的新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所取消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修訂條款後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貴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服務履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一般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除稅後)。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履行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更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內)到期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前期間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的應課稅收入的應納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 2.18 僱員福利

### (i) 短期債務

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香港所有僱員均可享有。貴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的該等福利。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與計入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微，惟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貴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此乃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收益乃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商品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多種機械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客戶擁有使用該等產品的完全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在某時間點轉讓貨品的銷售。由於銷售均按信貸期30至90日進行，符合行業常規，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貴集團在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的責任。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中國廠房及香港辦事處。物業租賃一般按兩年至十年的固定期間作出。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未必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貴集團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當日的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在損益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 按指數或利率計算的浮動租賃付款
- 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應付的金額
-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
- 終止租賃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期權)。

租賃付款利用租賃引申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短期租賃相關付款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約。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延長期權計入貴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內。該等條款用於盡量提高管理合約方面的營運靈活度。所持的全部延長期權只可由貴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貴集團考慮全部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為行使延長期權創造經濟誘因。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評估，即審閱評估。

###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 2.26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後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關於設計及測試新型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乃於符合確認條件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後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會確認為資產。

## 3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認為貴集團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貶值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有所變動，主要與轉換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有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增加5%	105	33	283
— 減少5%	(105)	(33)	(283)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貴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入賬撥備範圍內，而股東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分別52%、66%及78%來自其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8%、48%及27%為應收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的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其參照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評估。貴集團已審閱該等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貴集團相信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微小。

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管理層並不預期股東不履約造成任何損失。應收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乃存入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相信其具備高信貸質素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述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管理層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信貸質素、考慮到過往違約率的該等應收款項收回機會、現行市況及前瞻資料，評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不重大。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長期逾期重大金額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對收回活動作出回應之個別客戶，或在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結餘賬齡對該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追回之可能性。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對手方會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因為其還款記錄良好。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接近零。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屬微小。

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及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 求 償還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後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1,450	—	—	—	1,45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6	—	—	—	1,096
— 租賃負債	—	—	—	1,424	1,813	3,237
— 應付股東款項	5,755	—	—	—	—	5,755
	<u>5,755</u>	<u>2,546</u>	<u>—</u>	<u>1,424</u>	<u>1,813</u>	<u>11,5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3,386	—	—	—	3,38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5	—	—	—	2,125
— 租賃負債	—	166	459	1,476	1,229	3,330
	<u>—</u>	<u>5,677</u>	<u>459</u>	<u>1,476</u>	<u>1,229</u>	<u>8,84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4,760	—	—	—	4,7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57	—	—	—	4,857
— 租賃負債	—	198	548	1,508	1,088	3,342
	<u>—</u>	<u>9,815</u>	<u>548</u>	<u>1,508</u>	<u>1,088</u>	<u>12,959</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結欠其他方的任何債務。

###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獲持續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對日後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存貨減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評估對存貨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的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則確認有關撥備。識別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

### (b) 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製造廠房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為期10年，而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土地及物業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如無該等證書及許可證，現有土地及樓宇可能被勒令清拆或沒收及租賃可能被視作無效。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業權缺陷並不影響貴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其不大可能被終止或中斷或對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金額計入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合共為3,638,000港元、3,048,000港元及2,975,000港元。

### (c)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d)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長期逾期重大金額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對收回活動作出回應之個別客戶，或在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根

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之結餘賬齡對該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追回之可能性。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貴集團的製造機械產品。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 (a) 來自個別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有1名、3名、3名及3名客戶個別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客戶貢獻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0,937	9,431	1,578	5,722
客戶B	3,632	8,779	2,622	1,168
客戶C	1,522	5,762	2,382	3,062
客戶D	1,366	3,508	—	2,002

###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貴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新加坡	17,575	24,082	6,691	9,953
香港	7,232	6,445	2,553	789
馬來西亞	1,536	5,603	1,902	3,567
中國	4,850	3,153	739	958
北愛爾蘭	772	2,350	686	—
美國(「美國」)	3,846	1,312	—	744
日本	2,976	961	178	409
泰國	2,533	734	23	—
其他	2,652	1,627	650	911
	43,972	46,267	13,422	17,331

其他包括台灣、加拿大、土耳其、菲律賓及新西蘭。

## (c) 合約負債詳情(附註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82	—	—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機械產品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於業績紀錄期，合約負債因涉及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而上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結轉自前期的所有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止期間
銷售合約	398	48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全部均來自原來預計為期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相關實際權宜法所允許，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按所在地列示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中國	12,025	9,096	8,618
香港	—	261	210
	<u>12,025</u>	<u>9,357</u>	<u>8,828</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附註19)	18,888	15,886	6,011	6,1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4,887	6,987	1,973	2,611
攤銷(附註15)	26	26	9	—
折舊(附註14)	2,899	2,871	950	747
上市開支	75	4,681	—	5,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	7	—	12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7	127	42	42
— 非審計服務	—	—	—	—
公共服務	639	896	224	271
運輸開支	581	1,158	304	147
其他開支	1,864	1,863	604	1,120
	<u>30,087</u>	<u>34,502</u>	<u>10,117</u>	<u>17,12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531	6,539	1,833	2,40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29	423	134	18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7	25	6	19
	<u>4,887</u>	<u>6,987</u>	<u>1,973</u>	<u>2,611</u>

## 五名最高薪個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中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下文附註10(a)所呈列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已支付予餘下4名、4名、4名及4名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10	545	188	30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8	9	3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8	7	2	8
	<u>526</u>	<u>561</u>	<u>193</u>	<u>313</u>

最高薪個人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人中任何一名已付或應付加入貴集團的獎勵付款或離職補償。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銷售廢料	71	481	107	85
政府補貼	—	415	—	—
雜項收入	—	46	—	—
	<u>71</u>	<u>942</u>	<u>107</u>	<u>85</u>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匯兌差異淨額	<u>807</u>	<u>(151)</u>	<u>(18)</u>	<u>3</u>

## 10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781	—	—	18	799
陳龍彬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760	—	—	18	778
陳龍彬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249	—	—	6	255
陳龍彬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306	—	—	8	314
陳龍彬先生	—	62	—	—	3	65

上文所載薪酬指該等董事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身份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陳煜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龍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貴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業績紀錄期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貴集團參與及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47	41	13	1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5)	(130)	(44)	(46)
融資成本淨額	<u>(68)</u>	<u>(89)</u>	<u>(31)</u>	<u>(45)</u>

##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	904	89	565
— 香港利得稅	1,762	1,833	511	353
即期所得稅總額	2,236	2,737	600	9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4)	(5)	(2)	(2)
所得稅開支	2,232	2,732	598	916

##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約16.5%稅率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香港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不符合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統一按16.5%的稅率納稅。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貴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共榮精密機械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科技企業而言，於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認證」)及向稅務機關完成稅務扣減及豁免備案手續後，其所得稅將按優惠稅率15%徵收。共榮精密機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取得認證及認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到期。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貴集團實體的已頒佈稅率時所產生的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5	12,467	3,399	252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 稅率計算稅項	2,363	1,951	559	(23)
不可扣稅開支	190	954	45	1,039
研發稅項抵免(附註a)	(160)	(172)	(5)	(100)
毋須課稅收入	(161)	(1)	(1)	—
所得稅開支	2,232	2,732	598	91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2%、21.9%、17.4%及363.5%。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研發開支的75%。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地位的資格，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15%。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分別約5,620,000港元、11,201,000港元及12,650,000港元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562,000港元、1,120,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異的時機可控，且相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以預見的未來撥回及毋須課稅。

### 13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100股股份視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猶如貴公司於該日已註冊成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12,463	9,735	2,801	(66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千港元)(附註)	125	97	28	(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上文所列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946	3,966	21,532	789	27,233
累計折舊	(585)	(198)	(14,477)	(631)	(15,891)
賬面淨值	<u>361</u>	<u>3,768</u>	<u>7,055</u>	<u>158</u>	<u>11,342</u>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61	3,768	7,055	158	11,342
添置	88	—	2,362	—	2,450
折舊	(149)	(411)	(2,181)	(158)	(2,899)
匯兌差異	26	281	563	—	870
年末賬面淨值	<u>326</u>	<u>3,638</u>	<u>7,799</u>	<u>—</u>	<u>11,763</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13	4,279	25,681	789	31,862
累計折舊	(787)	(641)	(17,882)	(789)	(20,099)
賬面淨值	<u>326</u>	<u>3,638</u>	<u>7,799</u>	<u>—</u>	<u>11,763</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26	3,638	7,799	—	11,763
添置	79	315	546	—	940
折舊	(146)	(495)	(2,230)	—	(2,871)
匯兌差異	(13)	(167)	(324)	—	(504)
年末賬面淨值	<u>246</u>	<u>3,291</u>	<u>5,791</u>	<u>—</u>	<u>9,328</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33	4,379	24,914	—	30,426
累計折舊	(887)	(1,088)	(19,123)	—	(21,098)
賬面淨值	<u>246</u>	<u>3,291</u>	<u>5,791</u>	<u>—</u>	<u>9,328</u>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46	3,291	5,791	—	9,328
添置	10	—	11	—	21
折舊	(39)	(191)	(517)	—	(747)
匯兌差異	5	66	124	—	195
期末賬面淨值	<u>222</u>	<u>3,166</u>	<u>5,409</u>	<u>—</u>	<u>8,79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167	4,466	25,459	—	31,092
累計折舊	(945)	(1,300)	(20,050)	—	(22,295)
賬面淨值	<u>222</u>	<u>3,166</u>	<u>5,409</u>	<u>—</u>	<u>8,797</u>
(未經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26	3,638	7,799	—	11,763
添置	34	110	507	—	651
折舊	(55)	(156)	(739)	—	(950)
匯兌差異	11	133	284	—	428
期末賬面淨值	<u>316</u>	<u>3,725</u>	<u>7,851</u>	<u>—</u>	<u>11,892</u>
(未經審計)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成本	1,188	5,337	27,131	—	33,656
累計折舊	(872)	(1,612)	(19,280)	—	(21,764)
賬面淨值	<u>316</u>	<u>3,725</u>	<u>7,851</u>	<u>—</u>	<u>11,892</u>

使用權資產指租賃中國的生產廠房及香港的辦事處及停車場。

於業績紀錄期，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507	2,496	823	658
行政開支	392	375	127	89
	<u>2,899</u>	<u>2,871</u>	<u>950</u>	<u>747</u>

##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
累計攤銷	(26)
賬面淨值	<u>4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
攤銷(附註6)	(26)
匯兌差異	3
年末賬面淨值	<u>2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
累計攤銷	(52)
賬面淨值	<u>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
攤銷(附註6)	(26)
匯兌差異	—
年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
累計攤銷	(78)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攤銷(附註6)	—
匯兌差異	—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8
累計攤銷	(78)
賬面淨值	<u>—</u>

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885	3,821	8,2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236	41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1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4	6,562	4,312
	<u>29,427</u>	<u>10,619</u>	<u>12,987</u>
<b>金融負債：</b>			
<b>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50	3,386	4,760
租賃負債	2,493	2,732	2,7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75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	2,125	4,857
	<u>10,794</u>	<u>8,243</u>	<u>12,394</u>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885</u>	<u>3,821</u>	<u>8,26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銷售乃按信貸期進行，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3,668	1,967	5,715
31至60日	656	784	1,024
61至90日	6	1,070	759
91至120日	555	—	764
	<u>4,885</u>	<u>3,821</u>	<u>8,262</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196	2,891	7,256
人民幣	479	930	836
港元	210	—	170
	<u>4,885</u>	<u>3,821</u>	<u>8,26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b>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0	—	—	—	—
租賃按金	—	18	18	—	—
	<u>230</u>	<u>18</u>	<u>18</u>	<u>—</u>	<u>—</u>
<b>流動</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241	395	—	—
存貨預付款項	1,187	424	889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25	1,545	3,570	1,545	3,570
	<u>1,738</u>	<u>2,210</u>	<u>4,854</u>	<u>1,545</u>	<u>3,57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968</u>	<u>2,228</u>	<u>4,872</u>	<u>1,545</u>	<u>3,570</u>

上市開支乃就貴集團上市而產生，將於貴集團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貴集團及貴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736	404	636	45	114
港元	232	1,523	3,610	1,500	3,368
美元	—	295	566	—	88
日圓	—	6	60	—	—
	<u>1,968</u>	<u>2,228</u>	<u>4,872</u>	<u>1,545</u>	<u>3,570</u>

##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686	9,680	8,707
在製品	2,223	4,602	4,269
製成品	9,552	13,291	14,182
	<u>20,461</u>	<u>27,573</u>	<u>27,1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18,888,000港元、15,886,000港元及6,186,000港元(附註6)。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6,612	6,512	4,270
手頭現金	492	50	42
	<u>17,104</u>	<u>6,562</u>	<u>4,3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04</u>	<u>6,512</u>	<u>4,2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26	1,098	1,292
美元	6,925	5,151	2,179
人民幣	1,222	313	841
澳元	3,309	—	—
日圓	2,322	—	—
	<u>17,104</u>	<u>6,562</u>	<u>4,312</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30,000港元、959,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以人民幣或美元存放在中國的銀行，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規例。

##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

## 21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 1.2 (ii))	(a)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附註 1.2 (ii))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 1.2 (iv))	(b)	<u>99</u>	<u>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00</u>	<u>1</u>

\* 表示金額為0.01港元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發行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

## 22 儲備

## 貴集團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000	—	252	(196)	23,570	36,626
年內溢利	—	—	—	—	12,463	12,46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906	—	1,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6	12,463	14,369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附註c)	—	—	378	—	(378)	—
	—	—	378	—	(3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00	—	630	1,710	35,655	50,9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000	—	630	1,710	35,655	50,995
年內溢利	—	—	—	—	9,735	9,7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55)	—	(1,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5)	9,735	8,080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附註c)	—	—	592	—	(592)	—
已付股息(附註26)	—	—	—	—	(19,460)	(19,460)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13,000)	13,000	—	—	—	—
	(13,000)	13,000	592	—	(20,052)	(19,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3,000	1,222	55	25,338	39,615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3,000	1,222	55	25,338	39,615
期內溢利	—	—	—	—	(664)	(66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649	—	6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	(664)	(15)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附註c)	—	—	378	—	(378)	—
	—	—	378	—	(37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13,000	1,600	704	24,296	39,600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000	—	630	1,710	35,655	50,995
期內溢利	—	—	—	—	2,801	2,8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27	—	1,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7	2,801	3,828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附註c)	—	—	29	—	(29)	—
	—	—	29	—	(29)	—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3,000	—	659	2,737	38,427	54,823

##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	—	(4,668)	(4,668)
全面收益總額	—	(4,668)	(4,668)
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41,888	—	41,888
	41,888	—	41,8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888	(4,668)	37,2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888	(4,668)	37,220
期內虧損	—	(5,997)	(5,997)
全面收益總額	41,888	(10,665)	31,2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41,888	(10,665)	31,22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指重組完成前構成 貴集團實體的股本。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後轉移至資本儲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陳煜彬先生的指示下，榮豐及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至Kyoei Seiki Holdings及Best Linking Holdings，以換取 貴公司向C Centrun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榮豐及永聯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超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股普通股面值的部份計入資本儲備賬，入賬額為41,888,000港元。
- (c)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d)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 23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	166	198
— 1至2年	—	459	548
— 2至5年	1,424	1,476	1,508
— 5年後	1,813	1,229	1,088
	<u>3,237</u>	<u>3,330</u>	<u>3,342</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744)</u>	<u>(598)</u>	<u>(565)</u>
租賃負債現值	<u>2,493</u>	<u>2,732</u>	<u>2,7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	157	92
1至2年	—	88	165
2至5年	831	1,272	1,374
5年後	1,662	1,215	1,146
	<u>2,493</u>	<u>2,732</u>	<u>2,777</u>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生產廠房及於香港租賃辦事處及停車場，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中國租賃生產廠房的使用權資產分別計入1,185,000港元、634,000港元及480,000港元的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香港辦事處設有續租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計入租期，因為貴集團相當確定會行使選擇權。

## 24 貿易應付款項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50</u>	<u>3,386</u>	<u>4,76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1,002	708	1,597
31至60日	448	612	2,137
61至90日	—	1,279	702
超過3個月	—	787	324
	<u>1,450</u>	<u>3,386</u>	<u>4,76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420	2,325	3,442
港元	30	1,061	1,023
美元	—	—	295
	<u>1,450</u>	<u>3,386</u>	<u>4,760</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	1,869	4,666	1,869	4,666
應計費用	358	1,283	647	—	—
其他應付款項	833	52	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7	109	112	—	—
	<u>1,388</u>	<u>3,313</u>	<u>5,434</u>	<u>1,869</u>	<u>4,666</u>
合約負債(附註5c)	<u>482</u>	<u>—</u>	<u>—</u>	<u>—</u>	<u>—</u>
	<u>1,870</u>	<u>3,313</u>	<u>5,434</u>	<u>1,869</u>	<u>4,666</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346	1,328	628	—	—
美元	427	38	—	38	—
港元	97	1,947	4,806	1,831	4,666
	<u>1,870</u>	<u>3,313</u>	<u>5,434</u>	<u>1,869</u>	<u>4,666</u>

## 2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息	<u>—</u>	<u>19,460</u>	<u>—</u>	<u>—</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代表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時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股息率及合資格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27 遞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並無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				
於一月一日	2	6	6	1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u>4</u>	<u>5</u>	<u>2</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11</u>	<u>8</u>	<u>13</u>

## 28 應收／(付)股東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股東款項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 陳煜彬先生(附註)	7,112	—	—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陳煜彬先生(附註)	(5,755)	—	—

附註：應收股東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應收／(付)股東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755)	—	—
港元	7,112	—	—
	1,357	—	—

## 29 關聯方交易

- (a) 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家庭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業績紀錄期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陳煜彬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1	962	292	559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5	25	8	19
	916	987	300	578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95	12,467	3,399	2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攤銷	26	26	8	—
融資收入	(47)	(41)	(13)	(1)
融資成本	115	130	44	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99	2,871	715	747
	<u>17,688</u>	<u>15,453</u>	<u>4,153</u>	<u>1,044</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467)	1,018	(1,444)	(4,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	537	183	(1,529)
存貨	(178)	(8,482)	(3,374)	1,008
貿易應付款項	301	1,936	2,409	1,324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94)	1,533	4,727	2,091
	<u>15,335</u>	<u>11,995</u>	<u>6,654</u>	<u>(488)</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335</u>	<u>11,995</u>	<u>6,654</u>	<u>(488)</u>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宣派股息12,460,000港元及抵銷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8)，其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應收/(付)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2,201)	(11,517)
現金流量淨額	—	13,47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114)	—
— 外匯調整	(178)	(600)
	<u>(2,493)</u>	<u>1,3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u>(2,493)</u>	<u>1,357</u>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付)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2,493)	1,357
現金流量淨額	75	11,0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128)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9)	—
— 非現金股息	—	(12,460)
— 外匯調整	(77)	59
	<u>(2,732)</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	(2,732)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2,732)	—
現金流量淨額	55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43)	—
— 外匯調整	(57)	—
	<u>(2,777)</u>	<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淨債務	(2,77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2,493)	1,357
現金流量淨額	10	5,75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應計利息	(43)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9)	—
— 外匯調整	(93)	—
	<u>(2,728)</u>	<u>7,11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未經審計)	(2,728)	7,112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u>41,888</u>	<u>41,888</u>

###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其後事件

截至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26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0.50港元	39,600	36,931	76,531	0.19
基於發售價每股0.60港元	39,600	46,331	85,931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9,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無形資產)。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0,6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編製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專業機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進行，因此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常規進行而對其依賴。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

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

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

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

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關於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

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及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任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

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其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定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之名單，供任何繳費人士參閱。抵押登記冊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該等細節。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明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包括香港)，其並不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明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2樓1226B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浩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有值代價轉讓予C Centrum。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陳煜彬先生向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轉讓榮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i)向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以C Centrum名義登記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根據陳煜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由陳旭汀先生(為合法擁有人)向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轉讓永聯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ii)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iii)根據包銷協議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根據包銷協議而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後：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cc)就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及/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建議條款(主要條款載於「一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予反對的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9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根據其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或根據有關成員公司及特此獲授權以執行資本化發行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董事作出之指示，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相關股東**」)，且根據此項決議案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相關股東名稱應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不論該等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是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涉及配發或發行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等方式除外)，惟獲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從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等同規則或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第(v)段所載董事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股款須悉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關聯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現時概無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現時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煜彬先生、Kyoei Seiki Holding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煜彬先生將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作為(i)向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b) 陳煜彬先生、陳旭汀先生、Best Linkin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旭汀先生(為合法擁有人)及陳煜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將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作為向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配售項下有關數目股份，可按發售價約9.0百萬港元予以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重續到期日
1	<b>EUSC</b>	9729454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2	<b>JSG</b>	9729453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3	<b>JSG</b>	304310171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	<b>KWP</b>	26963913	榮豐	6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5	<b>KWP</b>	304310199	榮豐	6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	<b>KWP</b>	26963937	榮豐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7	<b>KWP</b>	304315923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8	<b>KYOEI</b>	6398500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9	<b>KYOEI</b>	304310153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0	NISSHO SEIKO	7838370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11	<b>共榮</b>	6398499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12	<b>共榮精机</b>	23476819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13		6398501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14		304758535	永聯豐	7、12	香港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四日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1.	一種可調數控測長儀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18.X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2.	一種行車維修升降機構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10.3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3.	高效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81584.8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4.	一種數控測長儀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43.8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5.	一種環狀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380.3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6.	一種環件吊具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41.9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7.	一種單齒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54.6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8.	一種迴轉支承自動夾持設備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8366.9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9.	一種迴轉支承自動注油裝置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6918.2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	迴轉支承測量杆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3.1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11.	迴轉支承測量杆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4.6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12.	一種港口大型重載裝卸機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4183.5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13.	大型裝載車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1.2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yoei.asia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www.blg.hk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www.wfm.com.hk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www.bestlinking.hk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 (ii) 執行董事各自的初步年薪載於下文，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陳煜彬先生	840
陳龍彬先生	4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陳弘俊先生	180
曾女士	144
譚女士	144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並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00,000,000股 股份(L) <sup>(附註1)</sup>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後 股權百分比
C Centrum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300,000,000股 股份(L) <sup>(附註1)</sup>	75%
Leung Tak Yee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300,000,000股 股份(L) <sup>(附註1)</sup>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 Cen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Tak Yee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關聯方交易。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締造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且當時為附屬公司)資格。

##### (iii) 認購價

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承授人」)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份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認購價」)，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天內全數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b) 上文第(aa)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的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所述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所述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再次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所有已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且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就計算上文第(iii)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

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會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者)之截止日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行使期不得超過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

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違反該等限制將會自動導致購股權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過身，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過身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承授人之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承授人過身前或過身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以下第(xvi)、(xvii)及(xviii)所載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該等條款分別所載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在其過身前三年內曾觸犯下文(xiii)所載任何行為而將令本公司有權在其過身前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就任何理由(身故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按董事會釐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的原因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之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段所訂明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收到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

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第(xi)段當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發生上文第(x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參與者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該期間後不再授出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以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 (i)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以下條文：
    - (a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b) 釐定資格；
    - (cc) 年期及管理；
    - (dd) 授出購股權；

- (ee) 認購價；
- (ff) 行使購股權；
- (gg) 購股權失效；
- (hh)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i) 資本架構重組；
- (jj) 終止；及
- (kk) 註銷；

惟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作出的批准則除外，但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的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倘下文第(xxiv)條的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後三(3)個月屆滿時或之前(或唯一股東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告生效，且須待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C Centrum及陳煜彬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為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之一，以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前述各者稱為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地提供若干彌償，並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

- (a) 集團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行動、法律程序、起訴、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成本」)；
- (b) 任何集團成員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世界任何地方發出或作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償債書或其他文件，受到任何指稱或實際觸犯或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情況顯示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或須負責或被認為須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負責；
- (c)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重組及重整；

- (d)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e)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 (f)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
- (g) 無法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或中國法律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或延誤取得所需牌照、同意書或許可；及／或
- (h)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上文(b)至(g)段所指任何事宜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務申索，而彌償保證人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概無須對任何稅項、稅務申索或稅務相關債務承擔任何債務：

- (a)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自願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導致，而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乃於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
- (c)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生效日

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d)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e) 如賬目所載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該筆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予以削減，惟倘彌償保證人的該項稅項責任於該日後產生，則不得根據本分段動用該筆撥備或儲備金額以削減該項責任。為免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不得用作扣減上述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由發售股份，以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組成)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3.8百萬港元。

## 17.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就本公司在上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等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i) 並無已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k)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

#### 24. 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 (i) 企業名稱：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iii)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登記擁有人：榮豐機械有限公司
- (v) 總投資：20,000,000 港元
- (vi) 註冊股本：20,000,000 港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營運期間：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行業報告；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9.董事 — (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及
- (l)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